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 4 月 7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负责人员应当就其负责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

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7号）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404,743.09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9.2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5.63%）；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54,290.40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至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次债券发行的条件。

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

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A+，不符合回购入库标准。

九、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360.60万元、147,228.35万元、36,391.43万元和 49,745.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694.51万元、63,518.59万元、36,658.11万元和12,214.14万元，其中，公司2018年相较2017年下滑42.29%，2019年1-9月较上年同期下滑44.6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20%、50.48%、48.81%和49.2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资产负债率均有所波动，如果将来公司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517,752.73万元、355,839.99万元、254,837.73万元和222,251.00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累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49,885.74万元，主要为上市公司七匹狼实业计提。若未来服装或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十一、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服装、地产及投资及其他业务三大板块，由于近年服装行业景气度不高，房地产项目陆续进入销售

确认阶段，投资业务收入有所波动，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和利润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二、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359.07万元、19,243.48万元、17,170.56万元和14,600.50万元，公司的利润受投资业务影响，该业务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可能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三、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205,418.85万元、283,864.45万元、239,010.67万元和59,785.34万元，目前公司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资金回笼情况较为理想。2016年第四季度至今，多个热点城市陆续出台限购限价政策，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厦门、成都、泉州、晋江等地，若上述区域房地产市场发生库存加大、房价下降、竞争加剧等情况，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694.51万元、63,518.59万元、36,658.11万元和12,214.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分别为12.55%、10.24%、5.96%和3.69%。若未来服装行业整体状况未能持续性改善，房地产及投资业务经营出现剧烈波动，则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五、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金额包含用于质押的七匹狼实业股权74,156.25万元、兴业银行股权56,096.00万元、阳光保险股权21,253.41万元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47,113.82万元，以及190,331.91万元用于担保的资产和因其他原因受限的71,410.86万元资产。受限制资产系作为借款的抵押或质押物，以及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三方监管户存款和存放央行准备金，有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匹狼实业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议案》，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出资24,03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投资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KLGC”或“目标公司”）80.1%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贷款，并在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对目标公司的境内运营主体进行增资。截至

2017年4月末，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1,456万美元（剔除股东贷款后），核心资产主要为其所拥有的KARL LAGERFELD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澳门和新加坡地区）商标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排他性、可再分发的商标使用权。本次交易对应的投资估值为30,000万元人民币（约4,505万美元）。目标公司的股权已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打造七匹狼时尚集团”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为七匹狼寻找到新的可能的利润增长点。如本次品牌运作成功，将为七匹狼往市场广阔的轻奢服装领域打开窗口，从战略上打开七匹狼上升通道，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十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八、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具有明显的需求推动与政策导向特点，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近几年房地产投资需求显著增加对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升温起到了明显的推波助澜作用。但另一方面，在房价、地价不断攀升的双重推动下，一些主要城市的租售比已经呈现出背离态势，高房价对真实需求的抑制作用开始逐步显现。为房价过快上涨，近期政府地产调控策频出。

2016年10月，厦门市出台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2016年以来开发投资及销售面积有所下降，而销售价格迅速上涨，2016年前10个月大幅增长近50%，调控政策出台后房价上涨逐渐趋于理性。2017年度，厦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879.86亿元，同比上升14.90%；商品房销售额为1,192.98亿元，同比上升12.70%。如果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其房地产业务的收益将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从土地获得、规划设计到施工、竣工，涉及国土、规划、房管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而且项目开发的周期一般为2-3年不等，有可能因项目的开发环节、市场定位、开发进度、工程成本及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控制不力而产生开发风险。此外，虽然主要项目已进入投资回收期，但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妥善安排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九、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房地产业发展较快，支撑了GDP的快速增长，但同时也带来投资过热、住房供应结构失衡、住房价格上涨较快、抑制其他消费等负面影响，属于国家重点调控对象。未来国家仍将持续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对房地产企业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2016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市场区域差异化程度加剧，调控政策逐步由整体宽松转向为以热点城市政策收紧、非热点城市保持宽松为特征的因城施策。3月底，上海、深圳先后提高购房门槛，一线城市成交量有所回落、房价涨幅收窄。在一线城市溢出效应的带动下，二线城市房价显著上涨。8月起，二线城市房价调控政策趋紧，南京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苏州、厦门、武汉先后重启限购政策。“十一假期”前后，22个城市集中出台房产市场调控政策，从限贷、限购、土地供应、市场监管等方面进行调节。2017年以来，房地产政策进一步收紧，并从一二线城市延伸至三四线城市，全国超过40个城市密集出台限购、限贷、提高首付比例等各类房地产调控政策。若房地产行业政策未来进一步趋紧，可能会引发整个行业明显的结构调整，这种结构调整将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发展、业务盈利及现金回笼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冲击。

二十、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尽管发行人自身存在一定的盈利能力，且下属子公司分红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若因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二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

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的规定。

二十二、2017年7月28日，新世纪评级决定将七匹狼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稳定”调整为“AA+/稳定”，并将“15七匹狼MTN001”、“15七匹狼MTN002”、“16七匹狼MTN001”的等级由AA调整为AA+，级别调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第一，七匹狼集团经营涉及服装、投资及房地产等多个领域，业务趋于多元化，有助于降低单一业务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第二，“七匹狼”牌茄克衬衫连续十七年位列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名，行业地位较为突出，跟踪期内，七匹狼集团针纺产品和线上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及盈利保持增长；第三，跟踪期内，七匹狼集团多个房地产项目建成，结转大额收入，同时公司还积累了较大规模的预收购房款，为后续房地产收入提供了支撑；第四，七匹狼集团货币资金储备充裕，可变现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可对其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公司财务弹性较强。

二十三、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较低。新世纪评级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将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四、近年来我国服装行业需求低迷，行业竞争激烈，七匹狼集团服装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二十五、随着房地产业务可售项目的减少，2018年公司房地产业务较2017年度收入及盈利出现下滑，且后续可交付项目还将逐步减少，收入规模或将进一步下滑。

二十六、七匹狼集团投资项目众多，投资规模持续扩大，需关注投资回收周期及相关收益实现情况。

二十七、七匹狼集团委托贷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需关注款项回收情况。

二十八、七匹狼集团服装业务存货规模及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如未能有效去库存，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九、七匹狼集团近年来股权投资及物业收购规模较大，公司刚性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融资压力有所增加。

三十、七匹狼集团下属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该事项反映出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公司已收到保险理赔款0.50亿元，相关理赔金额与本次火灾事故给公司造成的账面损失金额的差异较小。

三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拟建房地产项目仅一处旅游景区商业地产项目而非商品房开发销售项目，若未来发行人不新增房地产业务开发，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十二、就公司的服装产业而言，由于茄克、外套、休闲裤销售旺季在秋冬季节，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每年随季节出现一定周期性波动，即秋冬季节销售收入要大于春夏季节的销售收入，销售的季节性相应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此外，如果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国内消费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服装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这种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在本期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其网站（<http://www.shxsj.com/>）公告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并抄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目 录

重要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7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7
五、认购人承诺	10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1
一、增信机制	31
二、偿债计划	31
三、偿债资金来源	32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3
五、偿债保障措施	35
六、违约解决措施及争议解决方式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0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107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0
十、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10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1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7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7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98
六、发行人债务情况及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99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八、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及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210
九、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21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1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13
三、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1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2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28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4
发行人声明	24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主承销商声明	254
发行人律师声明	255
审计机构声明	256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7
受托管理人声明	2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6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及地点	26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七匹狼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周氏家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由周永伟、周少雄和周少明三兄弟组成
七匹狼实业	指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29，发行人子公司
七匹狼控股	指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恒禾置地	指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恒禾	指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溪恒禾	指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吉良物业	指	成都恒禾吉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百应担保	指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七匹狼鞋业	指	福建七匹狼鞋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百应小贷	指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益升	指	厦门富益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七匹狼财务公司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七匹狼资管	指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七匹狼创投	指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七匹狼	指	香港七匹狼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七匹狼国际	指	七匹狼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华尚股权	指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汇鑫小贷	指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泉州四方嘉盛	指	泉州市四方嘉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晋江金祥	指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百应租赁	指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瑞誉金合	指	北京瑞誉金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	指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再保险	指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祥苑	指	华祥苑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龙煤股份	指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科教园公司	指	晋江市科教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晋工机械	指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金井居委会	指	福建省晋江县金井镇金井居民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双边挂牌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证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商务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大楼 3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156463765M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2017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形成《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于2017年9月6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形成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核准时间：2019年2月21日。

2、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237号。

3、核准发行规模：200,00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及方式：**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10日。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0、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

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商务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大楼 31 楼

联系人：朱金松

联系电话：0592-5957063

传真：0592-5377752

邮编：36100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唐政伟、郑莫

联系电话：021-38565902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座 16 楼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颜艳红、赖璟嫻

联系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邮编：3610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人员：刘见生、江玲

联系电话：0592-2381088、0592-2381108

传真：0592-2381109

邮编：361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黄梦姣、贾飞宇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0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住所：厦门市鹭江道 98 号建行大厦

联系地址：厦门市鹭江道 98 号建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黄惠玲

经办人员：郭玲

电话：0592-2156685

传真：0592-5700401

邮编：361003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山支行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 2 号楼一层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 2 号楼一层

负责人：杨柳青

经办人员：姜威

电话：0592-5903991

传真：0592-5903979

邮编：36100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极低。新世纪评级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仍将秉承诚实守信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工程成本构成。一方面，在服装业务方面，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底前对下年度春、夏季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进

行集中批量采购和产成品储备，加上为春节销售而储备库存商品，导致年末存货有所增加，而一季度随着春季订货会展开，存货逐步发出，较年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在建项目带来的工程成本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752.73 万元、355,839.99 万元、254,837.73 万元和 222,251.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36.78%、29.79%、26.79%和 19.76%，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可比服装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均值分别为 15.37%、15.83%和 14.28%。2016-2018 年末，七匹狼实业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为 35.71%，与行业均值相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随着公司服装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且服装业务受下游销售需求的波动影响，存货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服装或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表：可比服装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002029.SZ	七匹狼实业	34.08	36.77	36.29
002154.SZ	报喜鸟	8.75	16.77	16.92
002269.SZ	美邦服饰	16.01	18.34	20.39
002485.SZ	希努尔	2.72	4.04	1.11
600398.SH	海澜之家	4.42	2.24	2.58
601566.SH	九牧王	14.12	10.41	10.62
603877.SH	太平鸟	19.00	22.26	19.68
均值		14.28	15.83	15.37

2、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七匹狼实业尚未收回的经销商货款及百应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项。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657.42 万元、34,658.67 万元、45,132.47 万元和 52,018.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1.35%、1.78%和 1.88%，总体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具有一定波动性，但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75,360.60 万元、147,228.35 万元、36,391.43 万元和 49,745.58 万元。2017 年

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128,132.26 万元，降幅为 46.53%，其中，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度增加 326,957.77 万元，增幅为 27.66%，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98,825.51 万元，增幅为 13.6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97,785.07 万元，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幅度大于流入导致净额下降。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110,836.91 万元，降幅为 75.2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司往来款减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4、投资性房地产投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购置的用于出租给经销商或商户使用的店铺，以及用于出租的办公大楼等，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123.88 万元、166,191.66 万元、175,237.18 万元和 164,875.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7%、6.47%、6.93%和 5.96%。但若公司存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如出现跌价、出租和租金回收困难，仍将直接影响其盈利能力。

5、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联营与合营公司合计 29 家，投资范围包括服装制造、进出口贸易、能源、证券、创投、典当、财务咨询、传媒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044.02 万元、32,868.98 万元、32,149.05 万元和 21,749.49 万元。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的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风险。

6、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未分配利润余额随之稳步提升，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76,766.56 万元、387,863.52 万元、379,521.63 万元和 426,108.44 万元，占净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0%、30.48%、29.32%和 30.33%。公司目前暂无大规模现金分红计划，但

如果公司未来进行大规模现金分红，将降低所有者权益，从而可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金额包含用于质押的七匹狼实业股权 74,156.25 万元、兴业银行股权 56,096.00 万元、阳光保险股权 21,253.41 万元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47,113.82 万元，以及 190,331.91 万元用于担保的资产和因其他原因受限的 71,410.86 万元资产。受限制资产系作为借款的抵押或质押物，以及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三方监管户存款和存放央行准备金，有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的关联担保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均根据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对内担保余额为 284,980.00 万元，主要是七匹狼集团母公司与七匹狼控股、恒禾置地等子公司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对厦门盈硕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此外，2018 年末发行人还存在关联方贷款余额 32,400.00 万元，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7,652.30 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0,024.81 万元等。公司虽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但由于业务需求仍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可能由此带来相关的关联交易风险。

9、偿债压力加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07,823.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27%；贷款总额 519,639.4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342,192.33 万元，占比 65.85%，长期借款余额 177,447.07 万元，占比 34.15%，已积累一定的偿债压力。若未来公司在经营方面持续投入，届时将对公司到期债务偿付提出较高要求。

10、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23.45 万元、81,679.74 万元、83,772.71 万元和 81,56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为 2.88%、3.78%、3.31%和 2.95%，占总资产的比重具有一定波动性。上述款项系发行人为支持经营产业的发展，同部分经营良好、盈利较强，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非关联企业之间的往来款或暂借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整体质量较好。上述款项有合同协议保护，但仍存在回收风险。

11. 服装板块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服装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5,647.65 万元、125,310.69 万元、149,728.60 万元和 109,525.9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03%、41.68%、44.07%和 46.04%。2016-2018 年度，公司服装业务毛利润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近年来服装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针纺产品及电商销售迅速增长，收入占比提高所致。未来若服装行业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12. 投资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359.07 万元、19,243.48 万元、17,170.56 万元和 14,600.5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3,080.46 万元、13,422.91 万元、9,338.58 万元和 6,204.5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4%、69.75%、54.39%和 42.50%，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2%、4.42%、3.32%和 4.23%。2016 年以来，发行人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较少，因此投资板块的利润也有所减少。未来，如果金融、服装及地产三大板块发展趋势没有出现明显变化，发行人的毛利润中投资板块的毛利润仍将有较大的波动。

13. 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20%、50.48%、48.81%和 49.20%，基本保持稳定。尽管目前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刚性债务偿付能力较强，但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资产负债率仍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稳健性带来一定影响。

14. 业务所处区域房地产库存压力较大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05,418.85 万元、283,864.45 万元、239,010.67 万元和 59,785.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42.48%、47.02%、40.11%和 19.14%，目前公司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资金回笼情况较为理想。2016 年第四季度至今，多个热点城市陆续出台限购限价政策，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厦门、成都、泉州、晋江等地，若上述区域房地产市场发生库存加大、房价下降、竞争加剧等情况，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5、委托贷款本金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49,400.00 万元，贷款对象主要是与发行人有合作关系的贸易、服装或金融类企业。虽然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良好，但若借款人出现资金链断裂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导致委托贷款本金损失，款项无法按时收回。

16、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270,9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591,10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679,800.00 万元。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遇到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可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为债务偿还提供较有力的保障。但是，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有条件的承诺性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若发行人出现未按约定履行授信额度项下的支付和清偿义务，或未按预定用途使用授信资金等情形，可能会影响授信额度的使用，进而无法对债务偿还形成支撑。

（二）经营风险

1、服装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就公司的服装产业而言，由于茄克、外套、休闲裤销售旺季在秋冬季节，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每年随季节出现一定周期性波动，即秋冬季节销售收入要大于春夏季节的销售收入，销售的季节性相应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此外，如果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国内消费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服装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这种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服装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主要表现为国内服装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以及国际品牌服装企业在国内扩张迅速加快，产业竞争已经由数量、价格竞争转向深加工、新技术、高附加值等方面的竞争，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综合实力在竞争中占据相对有利的位置。总体来看，我国服装行业基本形成了大企业主宰细分市场、各个企业又相互进行产品 and 市场渗透的市场竞争格局。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在下游消费需求减弱、电商冲击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的服装业经营压力有所加大。

3、产品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服装业务板块主导产品为茄克、外套、裤子和 T 恤。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如市场对茄克、外套等的需求大幅减少或消费趋势发生较大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因产品品种过于集中而导致的风险。

4、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风险

品牌服装销售是公司的主业之一，所售产品具有一定的时尚性要求。消费者对面料和服装款式的偏好变化较快，公司产品开发能否适应市场消费者偏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产品的销售，影响公司效益。同时，发行人重视科技研发和品牌网络体系的开拓。在研发方面注重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争取技术升级，出台了完善的激励措施，鼓励技术人员创新。在品牌网络方面，发行人积极转变营销模式，打造多渠道的服装品牌。但是技术开发创新和品牌的建设是一个系统而长期的工程，对发行人的资本、管理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薄弱的风险。

5、“批发转零售”战略转型的风险

针对服装销售业务，公司未来将以“批发转零售”作为营销方向，逐步实现销售模式的战略转型，特别是随着未来公司终端布局的扩大和深入，营销管理和风险控制难度可能加大。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并针对直营终端和加盟商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管理体系和细致的工作流程，但

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迅速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且不能正确化解电商销售模式对公司销售模式的冲击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在服装生产模式上，公司采取以外包成衣采购为主，自制生产为辅的模式。在公司主打产品中，自制产品主要为茄克、外套、休闲裤；T 恤、衬衫外部采购比例较大，毛衫基本全部外部采购。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如果产品质量问题无法控制在合理限度内，不仅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而且将增加公司相关售后成本。

7、销售模式以向代理商批发销售为主的风险

在服装销售模式上，公司产品主要以向代理商批发销售为主，以直营零售为辅，在国内进行销售。公司采取代理商批发销售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产品库存压力大的风险，但是由于公司在全国各地的代理商众多，可能会因为部分代理商实力较弱，影响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部分代理商可能存在短期行为，采取各种降价手段进行促销，从而影响公司服装产品的市场形象。

8、房地产开发周期性风险

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具有明显的需求推动与政策导向特点，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近几年房地产投资需求显著增加对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升温起到了明显的推波助澜作用。但另一方面，在房价、地价不断攀升的双重推动下，一些主要城市的租售比已经呈现出背离态势，高房价对市场真实需求的抑制作用开始逐步显现。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近期各地政府的房地产调控策频出。

2016 年 10 月，厦门市出台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2016 年以来开发投资及销售面积有所下降，而销售价格迅速上涨，2016 年前 10 个月大幅增长近 50%，调控政策出台后房价上涨逐渐趋于理性。如果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其房地产业务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从土地获得、规划设计到施工、竣工，

涉及国土、规划、房管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而且项目开发的周期一般为 2-3 年不等，有可能因项目的开发环节、市场定位、开发进度、工程成本及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控制不力而产生开发风险。此外，虽然主要项目已进入投资回收期，但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妥善安排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9、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企业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氏家族，即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周氏家族共持有七匹狼集团 100%的股权。周氏家族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本部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重大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

虽然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行为，且公司也在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防范上述行为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期债券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可能。

2、下属子公司众多引致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29 家，已初步形成多元化经营的格局。同时，为了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未来几年发行人还将继续通过新设立子公司或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由管理因素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可能性将加大，可能出现子公司管理失控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资产损失风险、或有负债风险等。

3、多元化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下属企业较多，经营领域主要包括服装、房地产、投资、融资租赁等多个领域，跨行业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多元化经营也给发行人带来分散企业资源、分散企业经营力量、增加经营管理难度以及影响企业经营特色等潜在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 年 10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对我国纺织服装企业在品牌建设、研发创新、金融支持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行业协会的作用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意见；2010 年 7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要求东部地区通过兼并重组或新增投资等方式将纺纱、缫丝、织造、制品等部分制造环节转移到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而将自身定位于发展纺织服装高端制造业；2011 年 1 月 14 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相关公告，新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作为纺织行业唯一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法规，该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适用于我国境内市场的所有纺织产品，其目的在于控制纺织品中主要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保障人民的基本安全健康，引导纺织品生产销售企业逐步以产品质量为主，提升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以便从容应对国际贸易保护；2013 年 1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服装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并要求“各有关企业要严格对照评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持续改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国家的政策变化可能在战略和技术等层面影响公司纺织服装业务的发展，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政策变化风险。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为 17%。由于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对外贸依存度依然较大，且出口议价能力较低，基本是买方市场，未来出口退税率如果下调将会对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造成较大冲击。在纺织服装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下调纺织服装业出口退税率，将会使纺织服装企业成本进一步上升，公司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3、纺织品安全技术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2010 年，国家对原《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进行修订，经国标委批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不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纺织产品，将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如公司无法达到新规范的相关要求，其服装的生产销售将受到严重影响。

4、房地产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房地产业发展较快，支撑了 GDP 的快速增长，但同时也带来投资过热、住房供应结构失衡、住房价格上涨较快、抑制其他消费等负面影响，属于国家重点调控对象。未来国家仍将持续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对房地产企业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2016 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市场区域差异化程度加剧，调控政策逐步由整体宽松转向为以热点城市政策收紧、非热点城市保持宽松为特征的因城施策。3 月底，上海、深圳先后提高购房门槛，一线城市成交量有所回落、房价涨幅收窄。在一线城市溢出效应的带动下，二线城市房价显著上涨。8 月起，二线城市房价调控政策趋紧，南京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苏州、厦门、武汉先后重启限购政策。“十一假期”前后，22 个城市集中出台房产市场调控政策，从限贷、限购、土地供应、市场监管等方面进行调节。2017 年以来，房地产政策进一步收紧，并从一二线城市延伸至三四线城市，全国超过 40 个城市密集出台限购、限贷、提高首付比例等各类房地产调控政策。若房地产行业政策未来进一步趋紧，可能会

引发整个行业明显的结构调整，这种结构调整将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发展、业务盈利及现金回笼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冲击。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伤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新世纪评级对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20）01037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较低。新世纪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优势

（1）业务多元化。七匹狼集团经营涉及服装、投资及房地产等多个领域，业务多元化，有助于降低单一业务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服装主业竞争优势。“七匹狼”牌茄克衫连续 19 年位列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名，行业地位较为突出。服装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3）可变现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七匹狼集团资产负债率尚处于合理范围，且持有较大规模可变现股权投资，可为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主要风险

（1）房地产业绩大幅下滑。随着房地产项目陆续完售，2019 年以来七匹狼集团房地产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当期公司整体收入及利润均下滑明显，经营性现金流弱化。而公司后续可售项目有限，房地产业务规模预计将难以回升。

（2）服装行业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服装行业需求低迷，行业竞争激烈，七匹狼集团服装业务持续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3）投资业务风险。七匹狼集团投资项目众多，投资规模持续扩大，需关注投资回收周期及相关收益实现情况。

（4）刚性债务规模增长。近年来随着公司物业收购及股权投资增加，刚性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偿付压力有所加大。

（5）委托贷款回收风险。七匹狼集团存在一定规模委托贷款，近期规模已缩减，但仍需关注款项回收情况。

（6）存货减值风险。七匹狼集团服装业务存货规模及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7）母公司流动性压力较大。七匹狼集团现金类资产及经营性业务主要集中于上市子公司，母公司现金类资产较少，而作为公司主要融资平台，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流动性压力。此外非上市体系虽拥有较大规模股权投资，但受限比例有所增长，需持续关注其变现能力。

（8）安全管理风险。2018 年 8 月七匹狼集团下属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理赔金额与火灾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差异较小，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该事项反映出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

（9）新冠肺炎疫情易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疫情影响下，七匹狼集团房地产业务及服装线下业务预计将受到一定短期冲击，需持续关注后续疫情防控进展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类型	主体级别	债项级别
2019 年 9 月 23 日	中期票据	AA+	AA+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债券	AA+	AA+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中期票据	AA+	AA+
2018 年 7 月 16 日	中期票据	AA+	AA+
2018 年 1 月 22 日	中期票据	AA+	AA+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中期票据	AA+	AA+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中期票据	AA+	AA+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中期票据跟踪	AA+	AA+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中期票据跟踪	AA	AA
2015 年 7 月 1 日	短期融资券跟踪	AA	A-1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期票据	AA	AA

2017 年 7 月 28 日，新世纪评级决定将七匹狼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稳定”调整为“AA+/稳定”，并将“15 七匹狼 MTN001”、“15 七匹狼 MTN002”、“16 七匹狼 MTN001”的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级别调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第一，七匹狼集团经营涉及服装、投资及房地产等多个领域，业务趋于多元化，有助于降低单一业务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二，“七匹狼”牌茄克衬衫连续十七年位列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名，行业地位较为突出，跟踪期内，七匹狼集团针纺产品和线上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及盈利保持增长；

第三，跟踪期内，七匹狼集团多个房地产项目建成，结转大额收入，同时公司还积累了较大规模的预收购房款，为后续房地产收入提供了支撑；

第四，七匹狼集团货币资金储备充裕，可变现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可对其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公司财务弹性较强。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270,9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591,10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679,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截至2019年9月末）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20,000.00	0	20,000.00
中国银行	145,100.00	85,000.00	60,100.00
招商银行	60,000.00	2,000.00	58,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45,000.00	0	45,000.00
兴业银行	91,000.00	46,000.00	45,000.00
厦门银行	50,000.00	8,000.00	42,000.00
泉州银行	20,000.00	4,600.00	15,4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	0	10,000.00
农业银行	88,800.00	63,800.00	25,000.00
民生银行	30,000.00	20,300.00	9,700.00
交通银行	95,000.00	50,000.00	45,000.00
建设银行	300,000.00	151,800.00	148,200.00
汇丰银行	5,000.00	600.00	4,400.00
光大银行	61,000.00	20,000.00	41,000.00

工商银行	186,000.00	124,000.00	62,000.00
海峡银行	6,000.00	0	6,000.00
富邦华一银行	24,000.00	5000	19,000.00
华夏银行	20,000.00	0	20,000.00
渤海银行	14,000.00	10,000.00	4,000.00
合计	1,270,900.00	591,100.00	679,800.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 570,000.00 万元，其中：中期票据 31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万元，定向工具 10,000.00 万元，公司债券 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偿还情况
16七匹狼SCP001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12月16日	3.68	10.00	已偿还
16七匹狼MTN001	2016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3.50	10.00	已偿还
17七匹狼MTN001	2017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5.65	5.00	未偿还
17七匹狼MTN002	2017年12月6日	2020年12月6日	6.18	5.00	未偿还
18七匹狼SCP001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0月26日	6.00	10.00	已偿还
18七匹狼MTN001	2018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6.50	5.00	未偿还
18七匹狼MTN002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4日	6.50	6.00	未偿还
18七匹狼PPN001	2018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6.60	1.00	未偿还
19七匹狼01	2019年5月8日	2022年5月8日	5.99	5.00	未偿还
合计				57.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资信情况保持良好。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若发行人足额发行核准批复的剩余 15.00 亿元公司债券额度，则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4%，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26	1.31	1.73
速动比率（倍）	1.05	0.92	0.92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20	48.81	50.48	50.20
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87	6.61	5.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节所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 2016-2018 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4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一）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服装、房地产、投资及其他业务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394.12 万元、620,367.65 万元、615,509.42 万元和 331,367.91 万元。同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5,299.67 万元、109,622.62 万元、71,101.19 万元和 32,421.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94.51 万元、63,518.59 万元、36,658.11 万元和 12,214.14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根本保障。

（二）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现金流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546.99 万元、162,791.29 万元、160,508.45 万元和 279,192.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11%、13.63%、16.87%和 24.83%。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57,355.68 万元、1,656,181.19 万元、855,537.06 万元和 651,614.5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是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此外，发行人自身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将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假使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

（一）可变现资产充足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变现的资产规模合计达 2,002,855.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规模为 1,124,589.06 万元，以及变现能力较强的投资性房地产 164,875.5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3,390.99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的资产规模较大，可充分覆盖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有必要，发行人将通过处置资产的方式筹措偿付资金，具体包括：变现货币资金、收回应收账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出售存货、处置金融资产等。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分红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主要上市公司七匹狼实业（股票代码：002029）259,136,718 股（质押率 50.65%）和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42,052,695 股（质押率 76.10%），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5.65 元和 17.53 元计算，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合计为 220,130.62 万元，其中未质押股票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89,946.34 万元。同时，2016-2018 年，发行人收到七匹狼实业的股票分红金额分别为 2,591.37 万元、2,591.37 万元和 2,591.37 万元，收到兴业银行股票分红金额分别为 2,565.21 万元、2,565.21 万元和 2,901.24 万元。因此，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未质押股票及分红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分红

发行人持有多家优质非上市公司股权，现金分红收入较为可观，2018 年现金分红合计 10,823.97 万元（主要包含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 万元、北京瑞誉金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77.08 万元、珠海瑞誉安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038.79 万元、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6.58 万元、深创投 2,054.63 万元、晋江市总商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88.08 万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5.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的现金分红，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支持。

（四）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可作为可靠的偿债保障

发行人执行的是集团集中融资管理制度，即主要由集团本部统借统还的形式进行外部融资。集团本部负责整个集团资金的运营、筹措、投放、调剂，通过严格的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在保障各成员企业的日常支付外，集团本部可随时调拨非上市子公司的资金，提高了整个集团的偿债能力。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为服装、房地产、投资及其他三大板块，各核心子公司的良好经营增强了集团母公司的偿债保障。

（五）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先后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金额达 82.00 亿元，仍处于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合计 32.00 亿元，合作主承销机构集中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一流证券、银行金融机构，直接融资渠道十分通畅。同时，子公司七匹狼实业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从资本市场补充资金的能力较强；在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270,9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591,10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679,800.00 万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若未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予以解决。

然而，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有条件的承诺性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若发行人出现未按约定履行授信额度项下的支付和清偿义务，或未按预定用途使用授信资金等情形，可能会影响授信额度的使用，进而无法对债务偿还形成支撑。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发行人拥有易变现的流动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以及未使用银行授信等作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补充。此外，根据公司股东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合理调配资金，筹

划安排好还款来源，在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母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七匹狼集团母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和物业管理等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30 家。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合计分别为 881,363.91 万元、903,121.94 万元、923,579.23 万元和 1,006,346.71 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 523,323.39 万元、598,162.91 万元、675,903.19 万元和 761,12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58,040.52 万元、304,959.02 万元、247,676.04 万元和 245,221.11 万元。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9.11 万元、538.75 万元、333.78 万元和 810.67 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736.06 万元、-782.12 万元、-12,655.94 万元和-2,208.2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380.99 万元、-986.61 万元、-12,282.98 万元和-2,454.93 万元。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1.42 万元、184,415.39 万元、212,672.51 万元和 49,427.0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914.69 万元、212,601.28 万元、-237,023.14 万元和-65,781.5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313.24 万元、6,906.76 万元、2,518.50 万元和 33,560.32 万元。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其母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收益、具备一定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2、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红情况

2016-2018 年，七匹狼集团母公司收到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6,832.11 万元、4,689.65 万元和 10,823.97 万元。因此，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现金分红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3、母公司的可变现资产充足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七匹狼集团母公司持有流动资产规模为 229,079.42 万元，以及变现能力较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456.6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76,657.71 万元，其中，七匹狼集团母公司持有主要上市公司七匹狼实业（股票代码：002029）259,136,718 股（质押率 50.65%）和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42,052,695 股（质押率 76.10%），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5.65 元和 17.53 元计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合计为 220,130.62 万元，其中未质押股票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89,946.34 万元。七匹狼集团母公司可变现的资产规模较大，可充分覆盖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有必要，七匹狼集团母公司将通过处置资产的方式筹措偿付资金。

4、母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目前发行人债务融资均由七匹狼集团母公司发行，进行直接融资；同时银行授信大多与七匹狼集团母公司签订，七匹狼集团母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若未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七匹狼集团母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予以解决。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中心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7、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承诺

根据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六、违约解决措施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自本金应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伟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元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655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金松
联系电话	0592-5957063
邮编	362251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制造业-18纺织服装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制造业-18纺织服装、服饰业-181机织服装制造。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63765M

二、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系由金井居委会于1989年12月集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周少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1992年2月26日，晋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发《关于批准开办企业的批复》【晋企（92）批字第165号】批准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00万元，并吸纳周少雄、陈培清、周雅珍、周少明、蔡清水等五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入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井居委会持有公司50%的股权，周少雄、陈培清、周雅珍、周少明、蔡清水各持有公司10%的股权。

1992年8月25日，晋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发《关于批准开办企业的批复》【晋企（92）批字第864号】批准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井居委会持有公司60%的股权，周少雄、陈培清、周雅珍、周少明各持有公司10%的股权。

晋江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1月16日下发《关于同意组建“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的批复》【晋政[1997]综13号】、晋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于1997年1月24日下发《关于批准开办企业的批复》【晋企（97）批字第011号】，同意以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为核心企业，与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恒隆百货商店、晋江金井唐东华丽服装拉链厂、晋江金井石圳晋井大发服装厂、金井新秀服装厂、晋江金井凯利服装厂共同组建“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组建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连期，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0万元。其中，金井居委会、周少雄、周连期各持有公司16.12%的股权，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持有公司51.64%的股权。

按照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清字[1998]9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晋政[1999]综286号”关于《晋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甄别理顺企业经济性质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1年7月，金井居委会、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洪国荣共同签署《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和《企业甄别理顺决议书》，并经晋江市金井镇企业办公室、晋江市乡镇企业局确认：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设立时，金井居委会未投入任何资金，福建省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艺厂作为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实际是由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洪国荣四人投资，即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实际上均由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洪国荣投入；并作出如下决议：“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理顺后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洪国荣自理，金井镇居委会、晋江金井侨乡服装工

艺厂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根据《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晋江市金井镇企业办公室、晋江市乡镇企业局认定福建七匹狼集团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为周连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周少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周少明出资人民币880万元；洪国荣出资人民币600万元。

2001年8月10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晋江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207号】，预先核准发行人企业名称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月18日，发行人经晋江市金井镇企业办公室、晋江市乡镇企业局批准，以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洪国荣、陈鹏玲作为发起人，由福建七匹狼集团整体变更方式正式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周连期、周少雄、周少明各持有公司30%的股权，股东洪国荣、陈鹏玲各持有公司5%的股权。发行人设立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均为洪国荣。

2002年10月24日，根据2002年8月27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在原股东范围内同比例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03年4月16日，根据2002年12月16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在原股东范围内同比例增加至人民币46,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08年10月10日，根据2008年9月16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洪国荣变更为周永伟（“周连期”更名为“周永伟”），根据2008年9月16日董事会决议，法定人的董事长由洪国荣变更为周永伟。

2013年3月22日，根据2013年3月1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3,6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100万元分别由股东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股东洪国荣不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周永伟持有公司30.42%的股权，股东周少雄持有公司30.42%的股权，股东周少明持有公司30.42%的股权，股东陈鹏玲持有公司5.07%的股权，股东洪国荣持有公司3.67%的股权。

2013年4月8日，根据2013年3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13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530万元分别由股东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股东洪国荣不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周永伟持有公司30.66%的股权，股东周少雄持有公司30.66%的股权，股东周少明持有公司30.66%的股权，股东陈鹏玲持有公司5.12%的股权，股东洪国荣持有公司2.90%的股权。

2015年3月30日，根据2015年3月27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870万元分别由股东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股东洪国荣不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周永伟持有公司30.84%的股权，股东周少雄持有公司30.84%的股权，股东周少明持有公司30.84%的股权，股东陈鹏玲持有公司5.15%的股权，股东洪国荣持有公司2.33%的股权。

2015年9月30日，根据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分别由股东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股东洪国荣不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周永伟持有公司30.97%的股权，股东周少雄持有公司30.97%的股权，股东周少明持有公司30.97%的股权，股东陈鹏玲持有公司5.16%的股权，股东洪国荣持有公司1.93%的股权。

2015年12月2日，根据2015年12月2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股东洪国荣不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周永伟持有公司31.09%的股权，股东周少雄持有公司31.09%的股权，股东周少明持有公司31.09%的股权，股东陈鹏玲持有公司5.18%的股权，股东洪国荣持有公司1.55%的股权。

2016年9月14日，根据2016年8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周永伟与洪国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洪国荣将持有的公司股权1.55%转让给周永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周永伟持有公司32.64%的股权，股东周少雄持有公司

31.09%的股权，股东周少明持有公司31.09%的股权，股东陈鹏玲持有公司5.18%的股权。

2016年11月28日，根据2016年11月15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周永伟与陈鹏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鹏玲将持有的公司股权5.18%转让给周永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周永伟持有公司37.82%的股权，股东周少雄持有公司31.09%的股权，股东周少明持有公司31.09%的股权。

（三）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氏家族，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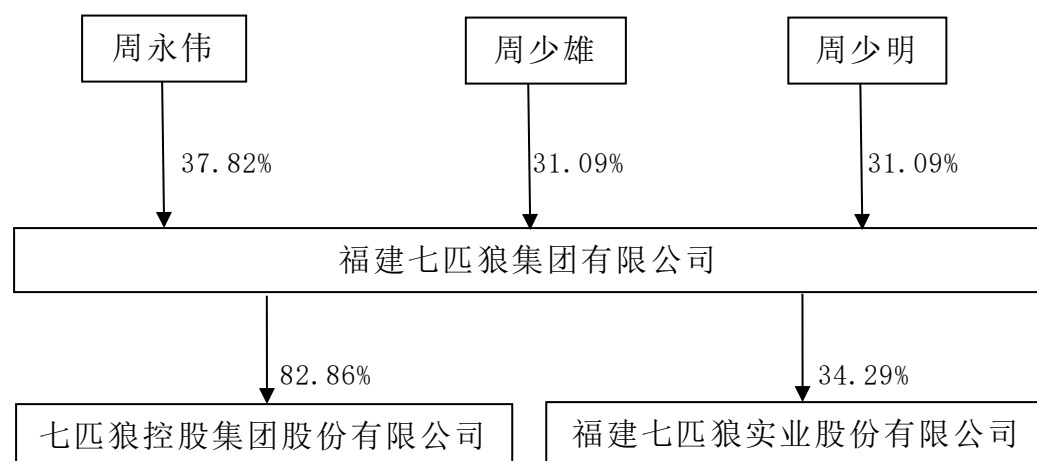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3人，实收资本150,000万元，第一大股东为周永伟、周少雄和周少明组成的周氏家族，合计持股比例为100.00%，公司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其中，周永伟、周少雄和周少明的出资额分别为56,732.00万元、46,634.00万元和46,634.00万元，占发行人实收资本的比例分别为37.82%、31.09%和31.09%。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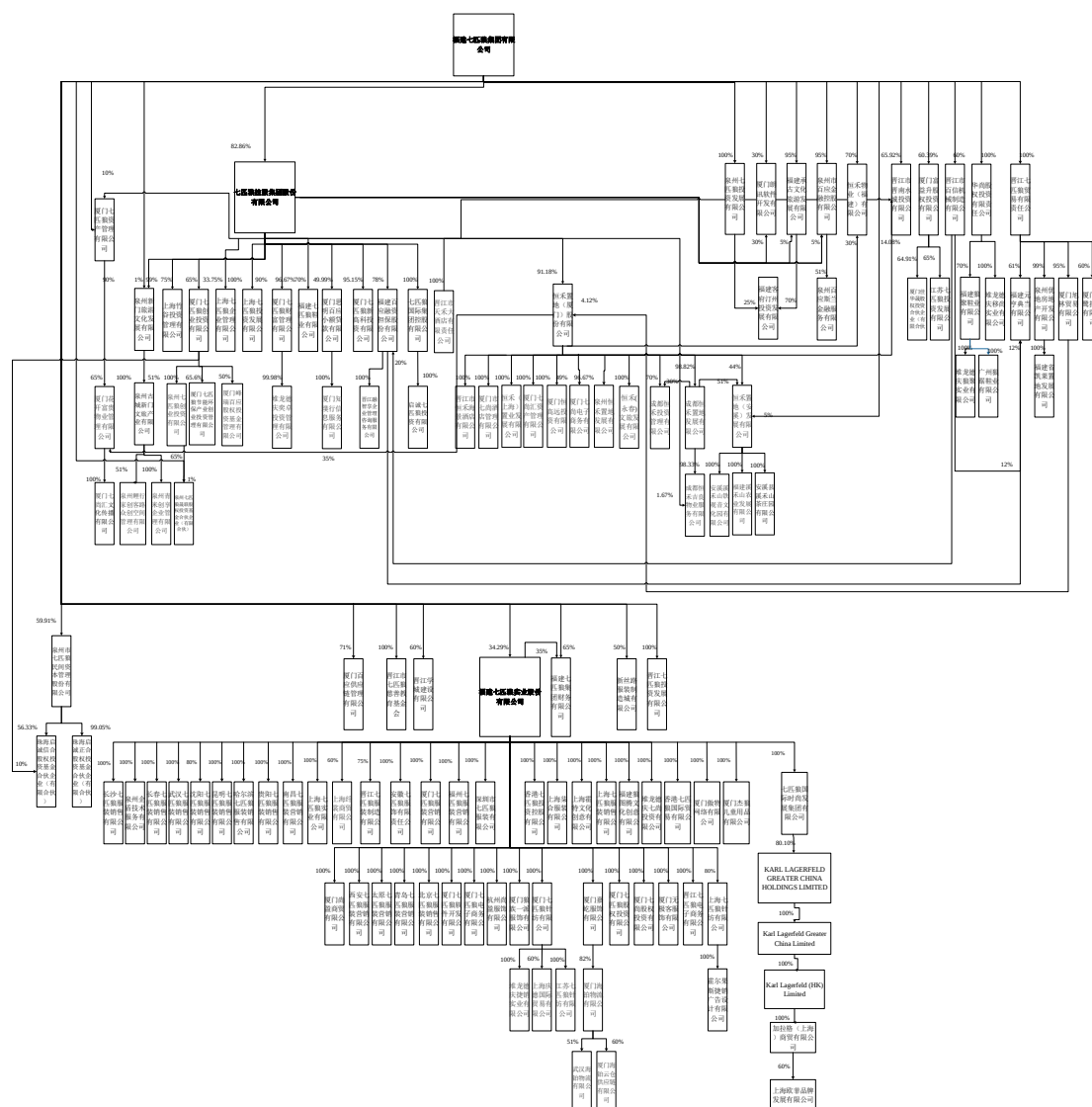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并表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二级子公司共13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126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持股比例 ¹	注册地	业务范围
一、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						
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67.00	一级	34.29	晋江	服装生产、服饰设计及销售等
2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25,0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3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950.00	二级	100.00	上海	服装、服饰设计及销售，绿化养护，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
4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三级	60.00	上海	服装服饰及辅料、针纺织品、饰品
5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	二级	75.00	晋江	生产服装、服饰，从事服装、服饰产品的批发、零售
6	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二级	100.00	宿州	服装及原辅料的生产、销售；服装、原辅料的研发、设计
7	福州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福州	销售七匹狼公司生产并授权的“七匹狼”商标的服装等
8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100.00	深圳	服装、服饰产品零售
9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服装、服饰零售
10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西安	服装、服饰产品的销售
11	太原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太原	服装、灯具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组织会务及展览服务
12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青岛	服装、服饰零售
13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100.00	北京	服装设计、技术服务
14	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及开发，电子产品软硬件批发和零售，设备租赁及服务
15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服装、服饰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

¹ 该表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持股比例 ¹	注册地	业务范围
						软件开发及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等
16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100.00	杭州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服务：品牌推广，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
17	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产品批发、零售
18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产品批发、零售
19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	100.00	拉萨	针纺织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原料批发；服装、鞋帽
20	上海庆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	60.00	上海	化妆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服饰
21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3,6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生产加工服装鞋帽、箱包、服饰；仓储物流配送
22	厦门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	82.00	厦门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从事报关业务；快递服务
23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24	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25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晋江	批发，零售；软件开发
26	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香港	服装、百货、工艺美术品等
27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二级	100.00	拉萨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8	上海柒合服装有限公司	300.00	二级	100.00	上海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针织制品
29	上海霍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上海	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30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500.00	二级	100.00	晋江	工业创意产品的设计、文创咨询、策划、设计
31	香港七匹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二级	100.00	香港	服装及饰品、鞋帽、珠宝首饰等的批发和零售
32	七匹狼国际时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HK\$5,000.00	二级	100.00	香港	无特定行业限制
33	霍尔果斯捷销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300.00	三级	100.00	新疆	服装设计、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持股比例 ¹	注册地	业务范围
34	上海七匹狼内衣有限公司	3000.00	二级	80.00	上海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等
35	上海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二级	100.00	上海	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广告设计
36	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0.10	二级	80.10	开曼群岛	服装设计；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等
37	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Limited	\$0.0001	三级	80.10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服装设计；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等
38	Karl Lagerfeld (HK) Limited	HK\$0.88	三级	80.10	香港	服装设计；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等
39	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四级	100.00	上海	服装及饰品、鞋帽、珠宝首饰等的批发和零售
40	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	6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等
41	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厦门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等
42	武汉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四级	51.00	武汉	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43	南昌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南昌	服装、灯具、装饰物品的批发；鞋、帽的销售等
44	贵阳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贵阳	批发零售
45	哈尔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哈尔滨	批发零售
46	江苏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	79.99	昆山	批发零售
47	昆明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昆明	批发零售
48	厦门海铂云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	四级	52.81	厦门	物流管理
49	沈阳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79.99	沈阳	批发零售
5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二级	100.00	武汉	批发零售
51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二级	100.00	长春	批发零售
52	泉州企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二级	100.00	泉州	检验检测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53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500	二级	100.00	长沙	批发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持股比例 ¹	注册地	业务范围
二、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						
5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一级	82.86	厦门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
55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90.00	厦门	资产经营管理
56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三级	65.00	厦门	从事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管理
57	厦门七尚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四级	80.00	厦门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
58	泉州新门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99.00	泉州	民俗旅游文化项目推广、房产销售代理、出租代理
59	泉州古城新门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	51.00	泉州	传统文化旅游项目的推广、开发、经营等
60	晋江市恒禾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100.00	泉州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1	泉州鲤行家创客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四级	100.00	泉州	为中小企业和个人创业创新提供办公经营场所和配套商务服务
62	泉州青米创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三级	51.00	泉州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63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二级	91.18	厦门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4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三级	100.00	厦门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65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	100.00	厦门	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
66	成都恒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三级	70.00	成都	酒店管理及管理咨询服务；及其他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67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100.00	厦门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8	厦门恒高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三级	100.00	厦门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69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	三级	98.82	成都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批发：建材、建筑工程机械
70	成都恒禾吉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四级	98.33	成都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活动；植物租赁
71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	44.00	安溪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景区的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持股比例 ¹	注册地	业务范围
						发与管理；苗木、花卉、景观石销售
72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有限公司	100.00	四级	100.00	安溪	铁观音文化主题公园投资、建设、经营；民俗旅游文化项目的开发、推广、经营
73	福建溪禾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四级	100.00	安溪	农作物、果树、花卉、苗木种植；农业生态休闲旅游；园林绿化工程承接
74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二级	100.00	晋江	住宿服务；制售中餐（含凉菜）；淋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KTV 服务
75	上海竹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75.00	上海	投资管理等
76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65.00	厦门	创业投资咨询、管理
77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	65.60	厦门	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78	泉州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	100.00	泉州	创业投资业务等
79	厦门七匹狼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96.67	厦门	投资管理咨询等
80	堆龙德庆奕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三级	99.98	拉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1	福建七匹狼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70.00	晋江	皮鞋、皮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82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	二级	49.99	厦门	在思明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83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二级	95.15	厦门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84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二级	58.00	晋江	金融业、担保等
85	晋江融智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三级	100.00	晋江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86	七匹狼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100.00	香港	黄金买卖
87	启诚七匹狼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	100.00	香港	股权投资
88	上海七匹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100.00	上海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等
89	安溪溪禾山茶庄园有限公司	200.00	四级	100.00	泉州	茶庄园开发、建设等
90	泉州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三级	95.00	泉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会展服务等
91	泉州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四级	1.00	泉州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持股比例 ¹	注册地	业务范围
92	上海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90.00	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93	福建省凯莱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770.00	三级	88.81	泉州	房地产开发、营销，房地产中介
94	福建元亨典当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61.92	晋江	典当业务
95	恒禾(永春)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	75.55	泉州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
96	晋江七匹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一级	100.00	晋江	鞋服批发
97	泉州优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88.81	泉州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98	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三级	50.00	厦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99	厦门昊鹭拍卖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53.83	厦门	拍卖
100	厦门七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三级	99.15	厦门	批发和零售
101	厦门旭林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二级	95.00	厦门	1.批发、零售等；2.对商业、服务业等的投资
102	厦门知璞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三级	82.86	厦门	信息技术服务
103	珠海启诚信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级	68.23	珠海	股权投资
104	珠海启诚正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68.23	珠海	股权投资
105	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一级	71.00	厦门	供应链管理，各式原料及制品批发
106	福建客府汀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二级	90.00	龙岩	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农业的投资
107	堆龙德庆狼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三级	70.00	拉萨	版权贸易，产品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策划，皮鞋制造
三、其他主要子公司						
108	晋江市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一级	60.00	晋江	生产纺织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
109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一级	30.00	厦门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等
110	恒禾物业（福建）有限公司	500.00	一级	70.00	晋江	物业管理等
111	新丝路服装制造城有限公司	\$3,200.00	一级	50.00	晋江	服装产业投资开发等
112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100.00	泉州	房地产投资
113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38,650.00	一级	65.92	晋江	建筑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114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一级	100.00	晋江	房地产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 的关系	持股比例 ¹	注册地	业务范围
115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95.00	晋江	金融业、项目投资等
116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51.00	晋江	信贷、理财等金融产品咨询；商务服务等
117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59.91	晋江	资本投资咨询、资本管理、项目投资
118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56.97	一级	100.00	厦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119	堆龙德庆移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100.00	拉萨	生产、批发、零售纺织服装等
120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一级	65.00	晋江	集团财务业务
121	厦门富益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一级	60.39	厦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122	江苏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51.00	昆山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重组、并购等资本运营策划
123	厦门佳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二级	64.91	厦门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24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200.00	一级	100.00	晋江	教育慈善事业
125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60.00	晋江	房屋建筑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126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一级	95.00	泉州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
127	福建狼聚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	二级	70.00	晋江	批发、零售：鞋、皮革制品等；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8	广州狼踞鞋业有限公司	500.00	三级	100.00	广州	批发、零售鞋及皮革制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9	上海欧菲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七级	60.00	上海	服装、服饰及相关产品销售、企业咨询等相关业务
13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一级	29.99	泉州	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注：对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发行人持有新丝路服装制造城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将其并入报表的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唯一中方股东，对其财务和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2）发行人持有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9%的股权，将其并入报表的原因是：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其他股东股权相对分散，且没有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席位中发行人占一半以上席位，故发行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3）发行人子公司七匹狼控股持有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99%的股权，将其并入报表的原因是：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相对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达成集体决策协议等情况，故发行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4）发行人子公司恒禾置地持有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44.00%的股权，同时恒禾置地控股子公司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故恒禾置地直接及间接持有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对其财务和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5）发行人持有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七匹狼控股持有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对其财务和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6）发行人持有泉州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00%的股权，为有限合伙人，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泉州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7）发行人持有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将其并入报表的原因是：发行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8）发行人持有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9.99%的股权，将其并入报表的原因是：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在其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对其财务和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实业”）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少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67.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79 号文核准，七匹狼实业的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七匹狼”，证券代码为“002029”。七匹狼实业系七匹狼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七匹狼集团持有其 259,136,71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4.29%，其中质押率为 50.65%。七匹狼实业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绣制品、印花的加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培训、销售咨询，室内装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对外贸易，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末，七匹狼实业总资产为 859,225.9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927.17 万元，增幅为 0.11%；总负债为 278,881.6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6,620.07 万元，降幅为 8.71%；净资产为 580,344.2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7,547.24 万元，增幅为 4.98%；2018 年度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351,703.23 万元，较 2017 年

度增加 43,213.80 万元，增幅为 14.01%；净利润 36,454.41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2,129.87 万元，增幅为 6.21%。

（2）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控股”）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永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七匹狼控股系七匹狼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七匹狼集团持有其 82.86%的股权。七匹狼控股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018 年末，七匹狼控股合并总资产为 1,110,810.46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10,103.01 万元，降幅为 9.02%；总负债 613,187.55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36,910.79 万元，降幅为 18.25%；净资产为 497,622.9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6,807.77 万元，增幅为 5.69%；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2,778.29 万元，净利润 41,290.45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48,495.23 万元，降幅为 15.58%；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37,406.10 万元，降幅为 47.5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七匹狼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合计 12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①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资管”）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永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七匹狼资管系七匹狼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七匹狼控股持有其 90%的股权。七匹狼资管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金融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七匹狼资管总资产 45,042.96 万元，总负债为 23,381.16 万元，净资产为 21,661.80 万元；2018 年度七匹狼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7,407.55 万元，净利润为 984.21 万元。

②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禾置地”）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鹏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恒禾置地系七匹狼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七匹狼控股持有其 91.18%的股权。恒禾置地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首饰、工业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文化用品批发；物业管理；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18 年末，恒禾置地总资产为 496,020.32 万元，总负债为 168,465.08 万元，净资产为 327,555.24 万元；2018 年度，恒禾置地实现营业收入 242,572.85 万元，净利润 43,746.70 万元。

③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创投”）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永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七匹狼创投资系七匹狼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七匹狼控股持有其 65%的股权。七匹狼创投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事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机构或个人个的创业投资业务。

2018 年末，七匹狼创投总资产为 19,895.24 万元，总负债为 10,131.93 万元，净资产为 9,763.31 万元；2018 年度，七匹狼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106.80 万元，净利润 11.67 万元。

④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应小贷”）

百应小贷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曾文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百应小贷系七匹狼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七匹狼控股持有其

49.99%的股权。百应小贷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服务（在思明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截至 2018 年末，百应小贷总资产为 51,510.94 万元，总负债为 6,309.76 万元，净资产为 45,201.18 万元；2018 年度，百应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5,371.59 万元，净利润 3,297.15 万元。

（3）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财务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金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是厦门市首家民营企业财务公司。七匹狼财务公司系七匹狼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七匹狼集团持有其 65%的股权。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 2018 年末，七匹狼财务公司总资产 220,480.64 万元，总负债 168,582.70 万元，净资产为 51,897.94 万元；2018 年度，七匹狼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2.63 万元，净利润 1,444.68 万元。

2、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联营与合营公司 29 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联营和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福建银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对房地产业、体育产业、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商务咨询服务；服装生产、设计、销售
2	晋江金井滨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对公共基础建设业，高新技术业的投资
3	安徽宿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30.00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纺织服装的产品销售制造销售；货物配送；城市建设项目投资与建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4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00.00	典当(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5	中桥文化传媒(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00.00	传媒代理、品牌宣传、活动推广、资源整合、互联网运营
6	泉州市金海湾渔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4	500.00	水产科技研究、技术推广和信息服务;对休闲渔业、房地产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
7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25.00	5,000.00	传统街区开发、建设、经营、招商及管理
8	中英枫禾(厦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00	教育咨询、教育辅助服务
9	厦门金泓展能源有限公司	20.00	6,200.00	果品批发;林业产品批发
10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5	10,010.00	从事房地产开发、出售、出租
11	安溪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425.21	房地产开发、销售
12	厦门峰瑞晟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3	两岸青年(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	1,000.00	股权投资
14	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10	55,4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6	安徽力行时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投资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电子商务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7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18	两岸青年(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	股权投资
19	厦门狼仕服装有限公司	22.00	300.00	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零售
20	厦门乐蓝饰服装有限公司	22.00	1,000.00	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果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果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互联网销售
21	现代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30.00	—	—
22	晋江铭盛贸易有限公司	40.00	300.00	服饰及服装原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23	晋江逸强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40.00	100.00	纺织品销售
24	广州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	22.00	128.2051	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箱、包批发;
25	广州市狼踞鞋业有限公司	22.00	500.00	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批发;鞋零售;箱、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鞋设计;箱、包零售;商品零售贸易
26	厦门启诚合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3	1,261.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7	厦门盈硕贸易有限公司	25.00	2,000.00	商品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28	厦门宏州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6	16,0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29	佛山市顺德区澳昌针织有限公司	42.61	400.00	生产经营针织布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诚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存在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融类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金融类子公司包括：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 5 家金融类子公司相关的设立批复/登记文件以及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晋江市国/地税局、厦门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厦门市地税局涉外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地税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依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前述 5 家金融类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根据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签署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各方在其作为发行人之股东及或董事期间，对发行人作出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该协议在公司存续期内长期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氏家族，成员包括

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四人，其中，周永伟、周少雄和周少明系兄弟关系，周永伟与陈鹏玲系夫妻关系。

2016 年 11 月，股东陈鹏玲将所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周永伟；与此同时，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函》，重申《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股东陈鹏玲退出后继续有效并明确三位股东严格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氏家族，成员变更为：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2016 年 11 月至今，周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永伟，曾用名周连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2 年 5 月生，厦门大学 EMBA，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七匹狼实业任公司董事，无海外居留权。

周少雄，中国国籍，男，汉族，1965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并在公司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七匹狼实业任董事长，无海外居留权。

周少明，中国国籍，男，汉族，1968 年 10 月生，厦门大学 EMBA。现任公司董事，并在公司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七匹狼实业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无海外居留权。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成员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表：实际控制人成员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周少雄持有 5.20%	投资房地产、酒店、基础设施建设等
2	上海宝仕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	周永伟持有 40.00% 周少明持有 30.00% 周少雄持有 30.00%	化妆品、纸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化妆品研制、开发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周永伟	男	1962 年 5 月	董事长	2019.09-2022.09
	周少雄	男	1965 年 11 月	董事	2019.09-2022.09
	周少明	男	1968 年 10 月	董事	2019.09-2022.09
	陈鹏玲	女	1968 年 9 月	董事	2019.09-2022.09
	陈欣慰	男	1974 年 6 月	董事	2017.12-2020.12
监事	陈金聪	女	1966 年 10 月	监事	2019.09-2022.09
高级管理人员	陈鹏玲	女	1968 年 9 月	总经理	2019.09-2022.09
	朱金松	男	1968 年 12 月	财务负责人	2019.09-2022.0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为：股东周永伟持有公司 37.82%的股权，股东周少雄持有公司 31.09%的股权，股东周少明持有公司 31.09%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的债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周永伟，曾用名周连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2 年出生，厦门大学 EMBA，经济师，无海外居留权。七匹狼集团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委员、福建省人大代表、厦门市政协委员、厦门市总商会副会长、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联名誉会长、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股份制企业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慈善总会理事等职务。曾任中国银行晋江支行金井办事处副主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先后获评“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泉州市 30 位杰出经济人物”、“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2005 中国企业商标 50 人”、“首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优秀会员”、“第十一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周少雄，中国国籍，男，汉族，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经济师，无海外居留权。七匹狼集团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福建省青年商会会长、泉州纺织服装商会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等职务。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周少明，中国国籍，男，汉族，1968 年出生，在读 EMBA，无海外居留权。七匹狼集团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会会长等职务。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鹏玲，中国国籍，女，汉族，1968 年出生，无海外居留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至今。

陈欣慰，中国国籍，男，汉族，1974 年出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博士后，中级经济师，无海外居留权。现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并购公会福建分会会长等职务。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先后获评 2008 年“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09 年“厦门市优秀引进人才”、2011 年“第四届福建青年创业杰出成就奖”、2015 年“泉州市高层次金融领军人才”等。

2、监事人员简历

陈金聪，澳门籍，女，汉族，1966 年出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监事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鹏玲，公司总经理，具体履历见上文董事会成员介绍。

朱金松，中国国籍，男，汉族，1968 年出生，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任的职务
周永伟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新丝路服装制造城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长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恒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长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晋江七匹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恒禾（永春）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长
	泉州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厦门恒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长
	泉州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子公司	合伙人
	永春山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
	深圳前海汇鑫贵金属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总经理
	福建银基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任的职务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周少雄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新丝路服装制造城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三维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
	闽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两岸青年（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上海商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泉州泉商置业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宝仕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公共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万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泉州泉商酒店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泉州市纺织服装商会	无	负责人
周少明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副董事长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东大街经销部	二级子公司	负责人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总经理、董事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上海宝仕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无	总经理
	上海宝仕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厦门市舒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股东
	厦门塔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合伙人
	厦门塔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合伙人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堆龙德庆移尚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鹏玲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监事
	晋江市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监事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监事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长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长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监事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溪禾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总经理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总经理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总经理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任的职务
	安溪县溪禾山茶庄园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翠时尚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
陈欣慰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
	泉州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x	三级子公司	董事
	深圳七匹狼冕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厦门七匹狼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元亨典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长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厦门和顺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一级子公司	理事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安徽宿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
	泉州新门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恒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三维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总经理
	福建银基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泉州金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监事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上海竹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厦门恒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总经理
	福建省五缘游艇港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上海嘉兰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
陈金聪	福建七匹狼鞋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副董事长
朱金松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级公司	董事长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监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周永伟	56,732.00	37.82
周少雄	46,634.00	31.09
周少明	46,634.00	31.09
合计	15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服装业务为核心，房地产业务、投资及其他业务为辅的三大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休闲男装产品保持了较强的品牌与质量优势，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可形成持续的收入来源。同时，房地产、投资及其他业务也能为公司收入提供一定补充。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3,615.31万元、603,731.02万元、595,921.27万元和312,294.2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装业务	237,908.42	76.18	339,740.04	57.01	300,623.09	49.79	256,837.39	53.11
房地产业务	59,785.34	19.14	239,010.67	40.11	283,864.45	47.02	205,418.85	42.48
投资及其他业务	14,600.50	4.68	17,170.56	2.88	19,243.48	3.19	21,359.07	4.42
合计	312,294.26	100.00	595,921.27	100.00	603,731.02	100.00	483,615.31	100.00

（二）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1、服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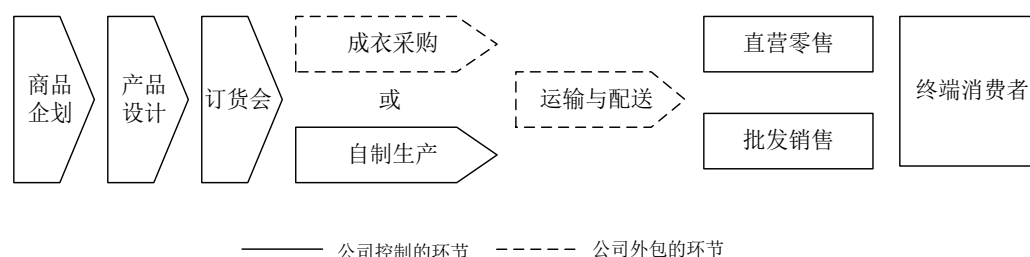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服装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其控股上市子公司—七匹狼实业，七匹狼实业主要从事“七匹狼”品牌男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衬衫、西服、裤装、茄克衫、针织衫等。根据目标消费人群的年龄、着装场合和需求的不同，公司产品分为红标、绿标、黑标、SW1960等产品系列。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服装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837.39万元、300,623.09万元、339,740.04万元和237,908.42万元。

（2）经营模式

发行人服装业务产品采用外包生产为主、自制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通过批发与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线下线上进行销售，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图：发行人服装业务经营模式流程图



①商品企划、设计订货模式

公司的商品企划部门主要通过前期的消费者调研、市场洞察以及销售终端的反馈、销售数据分析，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及偏好，并结合国际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形成成熟详尽的商品企划方案；制定季节性的产品主题、色系、面辅料、产品创新点、卖点、价格及组合搭配的设计创意，供商品设计团队按照制定的商品企划方案设计开发产品，确保开发的产品更加贴近消费者需求，各品类能够完美组合，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利的一站式购买体验。

在产品设计上，公司在上海、厦门设有设计中心，由来自意大利、韩国等地的专业设计师组成设计团队，并与设计师工作室合作，采购其设计作品，丰富产品款式。同时，公司设立了专业的色彩基地和服装面辅料质量检测中心，通过对面料辅料的严格检测，保证产品的质量达标。近年来，为改善闽派男装

设计同质化的现象，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的设计力量，开发更多的蕴含“七匹狼 DNA”的特色产品，努力推动产品与文化的融合。

公司每年举行两次订货会，在每年3-4月举行当年秋冬产品订货会，在每年8-9月举行次年春夏产品订货会。公司代理商和经销商参加订货会并向公司下单。下单后，代理商、经销商须在规定时限内缴纳订单总额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按时提货的保证金。公司直营体系以子公司为单位参加订货会并下单。

②采购模式

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采购对象根据不同的生产模式而有所不同。根据生产产品的数量划分，发行人经营的产品以外包成衣采购为主，自制生产为辅。

在成衣采购模式下，公司按照不同产品品类产业集群情况选择质量和信誉较好的成衣生产厂家作为供应商，目前，成衣供应商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江浙等地区。为保证各季度订单能按照计划顺畅投产，确保品质和交期，公司在订货会结束后发布订单数量给合格成衣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确保当季有效订单的充足生产空间。公司定期组织技术、品质等相关人员到成衣供应商工厂巡厂，了解工厂实地生产状况，进行有效沟通、互动。

在自制生产模式下，公司采购用于生产服装所需的面料、辅料，用于自主生产使用。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面辅料采购流程，严格控制采购的每个环节，包括跟踪面辅料进度，面辅料入库检验及面辅料的货款结算等，确保公司所需的面辅料符合公司的要求。

采购结算时七匹狼实业采用预付部分货款、原材料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大部分货款、部分尾款6个月结清的支付形式。

③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茄克类、外套类、休闲裤类等部分产品采用自制生产的模式，衬衫、西服、T恤等产品采用外包生产模式。自制生产模式下的产品主要由七匹狼实业下属的自有工厂—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目前，公司也在大力推行以现货为主的配货机制，以小批量试单测试后迅速翻单的快速反应机制，以适应公司“批发”向零售的模式转变。

④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产品分为线上和线下销售两个渠道。其中，线下销售可分为代理批发模式和直营零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向代理商批发销售为主，以直营零售为辅，在国内进行销售。

A、线上销售模式

电子商务是公司在实体店销售之外新销售渠道的重要探索，是实体店的有益补充，也是公司未来经营渠道的一个新增长点。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开始于 2008 年，主要依托一些网上商城对公司库存产品进行处理，近年来，公司加大对电子商务的尝试，利用优质品牌资源进行跨类目联合活动，提升品牌曝光度和影响力，同时增加网友的参与度和认同感，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公司电子商务的 O2O 模式也在不断尝试推进中。未来发行人的线上销售品类将继续丰富和扩展，在保证不对七匹狼品牌造成影响的同时，推出新的系列乃至新的线上品牌，促进线上业务的持续发展。

B、线下销售模式

a、代理批发模式

代理批发模式是指由特定区域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公司授权的销售区域自行开设加盟店（厅、柜），销售公司指定品牌的商品。在该模式下，公司按照一定的条件选择某区域范围内的代理商，并与之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实行买断式批发销售。各代理商在公司授权指定的销售区域自行开设加盟店或通过发展经销商开设加盟店的方式销售向公司购买的产品。公司负责产品开发与组织、广告企划与发布、销售终端市场管理、服务标准发布与培训等工作，代理商负责代理区域内产品的销售及渠道终端的拓展。代理商通过参加公司每年春秋两季组织的订货会向公司下单，下单订购的产品实行买断制，存货风险由代理商承担。公司对加盟终端的家具、租金等费用进行适当补贴。除出现质量问题、不能按期交货等情况外，代理商购买的产品不得无故退货，商品销售给代理商时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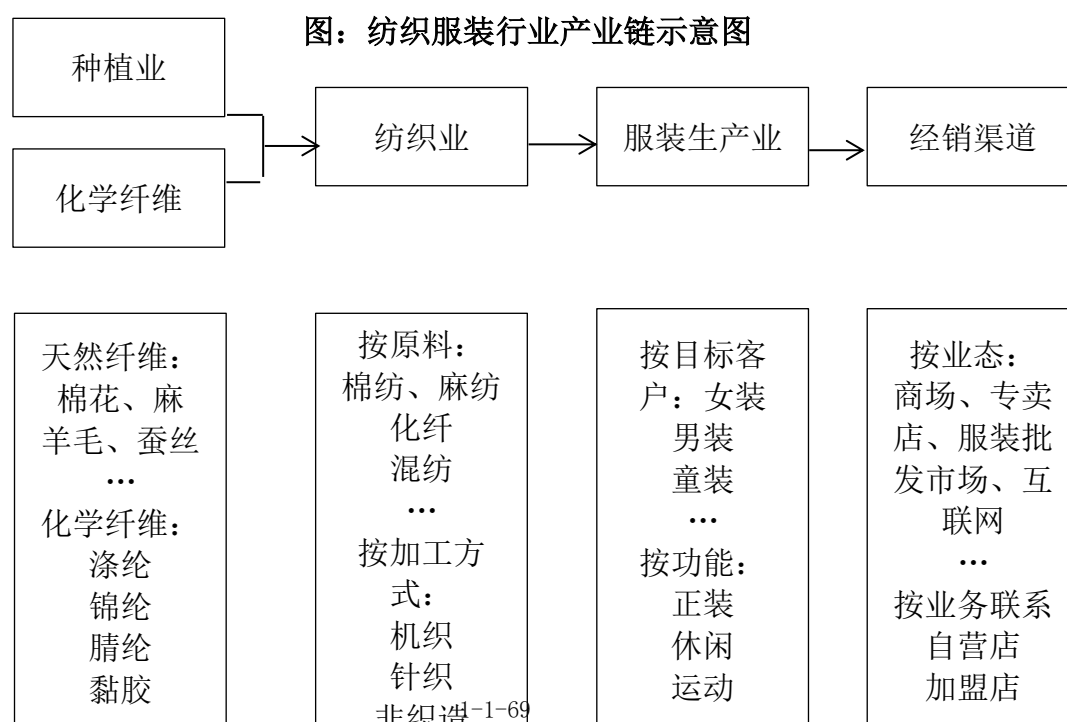
b、直营零售模式

直营零售模式是指公司直接经营的连锁店，即由公司直接经营投资管理各个零售店的经营形态。公司通过购买、租赁方式拓展终端直营渠道，或通过进驻商场拓展商场联营店，具体终端店态有：生活馆、街店、商场专厅专柜等。直营销售模式的主要优势在于渠道经营，通过经营渠道的拓展获取利润。

直营销售模式作为承载创新模式、服务、售后等重要功能的直营店，在增强销售终端的稳定性、公司品牌形象展示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拓展、优化直营店是公司优化零售销售网络结构的重要举措，是公司渠道建设的重要方向。近年来，为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进行商业模式转型，推行“类直营”的经营业态，用零售管理的模式管理加盟店，促进商品的管理方式和零售服务的标准化。在该业态下，经营模式从原有的代理商批发，走向公司给予终端部分配货进行委托代销，打破代理商的惯性。在委托代销模式下，由公司委托下游代理商代为销售，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时确认收入，未售完货品可退回至公司，该模式下，库存由公司承担，形成大额存货。

（3）上下游产业链

纺织服装行业属于轻工业制造业，产业链比较长，上游纺织加工具有制造业特征，与棉花、石油相关，有一定周期性，下游品牌服装具有零售业特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所处的服装行业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同时由于春节传统假日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为生产淡季。



（4）主要产品情况

从产品类型看，茄克、裤子、T 恤、外套和针纺类（计入其他类）为目前该公司服装业务主要收入来源。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增加对针纺类产品经营，主要为内衣、内裤、袜子等，该类产品近年来收入增长较快，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在带动公司服装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服装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服装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茄克类	30,210.82	49.50	28,658.67	49.74	25,473.28	51.76
毛衫类	15,812.96	51.07	13,231.93	49.49	14,387.18	51.82
西服类	9,405.31	50.92	8,363.51	51.01	6,951.89	52.46
裤子类	46,983.54	49.45	39,510.70	48.28	37,797.77	50.25
衬衫类	19,580.07	52.80	18,490.70	51.38	19,101.07	53.07
T 恤类	43,299.77	50.89	36,808.96	50.54	31,630.90	52.86
外套类	50,496.38	49.00	42,622.59	46.68	38,688.43	49.29
其他类	122,248.79	33.29	112,936.03	29.36	81,319.84	31.54
合计	338,037.64	44.04	300,623.09	41.68	255,350.36	44.98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不包含七匹狼实业从事服装相关的服务及软件产品业务产生的少量营业收入。

2、房地产业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恒禾置地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托七匹狼集团多元化、品牌化和雄厚资金实力等优势，公司所开发项目在社会上享有良好声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5,418.85 万元、283,864.45 万元、239,010.67 万元和 59,785.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8%、47.02%、40.11%和 19.14%。

结合深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深证函〔2016〕713 号）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厦门、泉州、成都，均位于一、二线城市，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非一、二线城市占比不超过 50%，该些城市房地产市场情况如下：

① 厦门

厦门市位于我国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是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经贸港口城市，也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及福建自贸区的重要中心城市，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十大宜居城市之一，为当地的房地产市场创造了一个较好的外部环境。2016-2018 年，厦门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84.25 亿元、4,351.18 亿元和 4,791.41 亿元。

表：2016-2018 年厦门市房地产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884.58	879.86	765.80
商品房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4,343.24	4,287.70	4,312.20
商品房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414.56	605.41	548.46
商品房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639.73	426.36	453.55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529.42	527.88	528.86
商品房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0,906.84	22,599.45	20,020.80

数据来源：wind

2016 年 10 月，厦门市出台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施工面积、新开工面积及销售面积均有所下降，而竣工面积小幅上涨，且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去库存情况理想。

2017 年以来厦门房地产成交量较 2016 年度持平，去库存情况理想、销售价格上涨势头受到抑制。

2018 年以来厦门房地产成交量较 2017 年度持平，去库存情况理想，销售价格上涨势头受到抑制。

② 泉州

泉州，古称刺桐城，地处福建东南沿海、台湾海峡西岸，北承福州，南接厦门，东望台湾，西毗漳州、龙岩、三明，是福建三大中心城市之一，也是国务院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东亚文化之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全国著名侨乡、台湾汉族同胞主要祖籍地。2016-2018 年，泉州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646.63 亿元、7,548.01 亿元和 8,467.98 亿元。

③ 成都

成都是四川省省会、副省级城市，我国西南地区的科技、商贸、金融中心和交通枢纽，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

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和南方丝绸之路的起点、“十大古都”之一。2016-2018 年，成都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170.20 亿元、13,889.39 亿元和 15,342.77 亿元。

表：2016-2018 年成都市房地产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2,273.16	2,492.65	2,641.14
商品房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19,514.56	19,396.65	19,880.94
商品房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4,722.45	4,239.29	4,312.79
商品房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724.77	1,857.47	2,734.24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682.52	3,925.91	3,928.77
商品房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9,866.61	8,732.68	7,503.80

数据来源：wind

2016 年，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全面回暖，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施工面积、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和销售面积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去库存情况理想，商品房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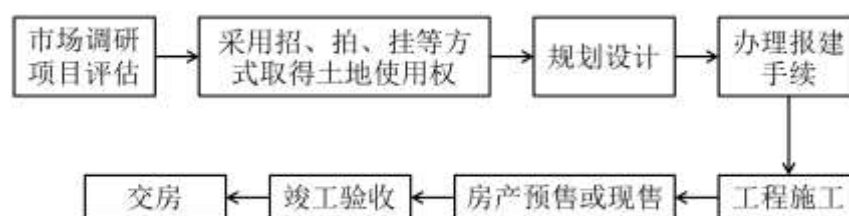
2017 年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等数据较 2016 年保持平稳，去库存情况理想、商品房销售价格较之前年度上涨。

2018 年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等数据较 2017 年保持平稳，去库存情况理想，商品房销售价格较之前年度有所上涨。

（2）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流程如下：

图：发行人房地产经营业务流程图



①土地取得方式

当前，我国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包括划拨、出让、租赁、作价投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其中，出让包括协议出让和公开出让，公开出让包括招标、拍卖和挂牌三种方式，通常简称为“招拍挂”。报告期内，恒禾置地主

要通过招拍挂方式或收购已获得土地的其他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等方式获得土地。

②采购模式

目前，恒禾置地暂无自己的建筑公司，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均通过招标外包形式由专业建筑施工公司进场施工。施工款按项目开发进度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外包建筑单位施工款。施工款支付一般是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当月所完成工程量的 97% 的施工款，剩余 3% 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后支付。

房地产开发所需生产原材料主要是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水泥、钢材、电梯及其他建筑设备等。恒禾置地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专门机构进行房地产开发所涉及采购事项的管控，制定了制度化的采购流程，实现了对采购事项的全过程管控，可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③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我国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逐渐收紧，公司对房地产业务的发展采取稳健方针，采用自主滚动开发的销售模式。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采用预售模式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先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金或房屋价款，房屋预售所获取的资金可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所需费用，待房屋竣工后再行交付购房者。

恒禾置地及其控股房地产子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各项目的营销策划与市场推广工作，针对不同地区的项目产品制定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并通过查阅市场数据资料、日常市场调研及促销活动进行辅助销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不高，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其主要客户群体为相关项目所在地区的中等收入乃至高收入阶层，该阶层客户收入较为稳定，购房自用及改善住房需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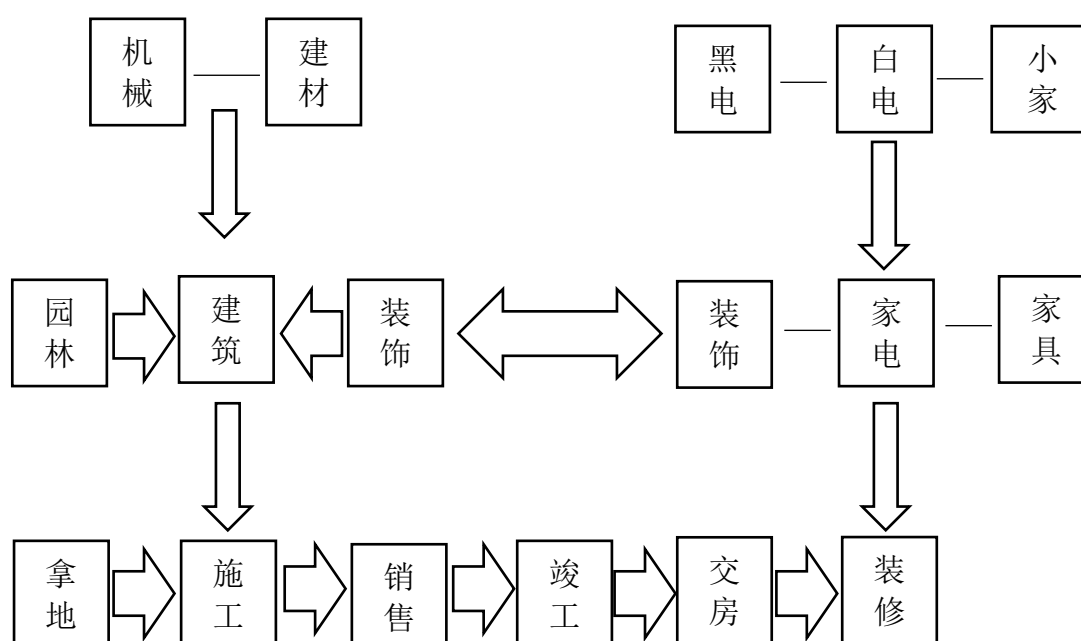
④融资模式

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主要由自有资金、销售回笼资金和外部融资构成。外部融资通过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间接抵质押融资，例如开发贷款等。

（3）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水泥、黄沙、碎石等原材料加工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而非垄断行业。该业务主要为商品房、铺面及车位销售，消费群体包括企业及家庭等消费者。

图：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产业链示意图



（4）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要包括自建的房地产项目和 PPP 项目，自建房地产项目主要为恒禾七尚、璞尚酒店、成都恒禾皇冠国际社区、安溪湾美、泉州汇金国际中心、乌龙集镇、观光茶园和珍珠酒店，PPP 项目主要为晋江学城二期项目，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自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	项目性质	所在地区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剩余拟对外出售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拟投资额
1	恒禾七尚	住宅	厦门	24.79	19.23	15.55	3.68	363,043.00	358,260.00	4,783.00

序号	项目	项目性质	所在地区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剩余拟对外出售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拟投资额
2	成都皇冠国际社区 (3-4 期)	住宅	成都	55.67	50.58	40.10	10.48	185,000.00	185,000.00	-
3	安溪湾美	住宅	安溪	27.06	24.45	20.73	3.72	99,202.00	98,419.00	783.00
4	璞尚酒店	商用	厦门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6,000.00	104,341.00	21,659.00
5	泉州汇金国际中心	商业、办公	泉州	8.61	4.85	0	4.85	44,672.16	18756.64	25915.52
6	乌龙集镇	商用	安溪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000.00	5,262.00	18,738.00
7	观光茶园	商用	安溪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000.00	3,085.00	7,915.00
8	珍珠酒店	商用	安溪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415.00	-
合计				123.53	99.11	76.38	22.73	852,917.16	774,538.64	79,793.52

注：①剩余拟对外出售面积=可售面积-已销售面积。②虹桥嘉汇 1 号项目为购入项目，非发行人出资开发建设，目前处于装修阶段，因此未列入上表。

表：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	项目性质	所在地区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金额（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2020-2022 年拟投资额
1	晋江学城二期项目	教育	晋江	18.43	114,200.00	84,839.80	29,360.20

①在售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售的主要房产项目共 3 个，分别为：恒禾七尚、成都恒禾皇冠国际社区和安溪湾美，均定位于中高端项目，分布于福建和四川两省。

A、恒禾七尚

恒禾七尚项目位于厦门城市新客厅、海西金融产业集中区中心一五缘湾内湖东岸、五石路以北，致力于打造成国际化、高品位、高素质的城市地标性湾区高尚住宅，成为引领厦门、超越福建甚至是中国的世界级湾区现代艺术住宅。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7.5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68 万平方米，项目由 6 栋板式高层、1 栋空中别墅、24 栋多层花园独栋住宅组成，分为 2009G12-1 和 2009G12-2 两个地块开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63,043.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入 358,260.00 万元，未来拟投资金额为 4,783.00 万元。

B、成都皇冠国际社区

成都皇冠国际社区是一个纯西班牙风格的住宅项目，建筑面积 55.67 万平方米，总占地 327 亩，绿地率 40%以上，配套有 4,000 平米的幼儿园以及商业配套区和室外网球场等，项目位于龙泉新核心区中心龙泉地铁二号线龙泉站，是一个地铁、生态住宅高档小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85,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入 185,000.00 万元，未来拟投资金额为 0 万元。

C、安溪湾美

安溪湾美项目选址在安溪县参内乡圆潭村，与一水之隔的中国（安溪）茶都、金融行政服务中心遥江相望，是安溪东翼组团的最核心部分，系“海峡茶博园”项目产品体系之一，属于住宅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1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7.0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高层住宅、并配套建设沿街店面、会所、托儿所、物业用房等。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9,20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入 98,419.00 万元，未来拟投资金额为 783.00 万元。

②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共 9 个，分别为恒禾七尚、成都恒禾皇冠国际社区、安溪湾美、璞尚酒店、泉州汇金国际中心、乌龙集镇、观光茶园、珍珠酒店和晋江学城二期项目。

A、恒禾七尚

恒禾七尚的项目情况详见“在售项目情况”。

B、成都皇冠国际社区

成都皇冠国际社区的项目情况详见“在售项目情况”。

C、安溪湾美

安溪湾美的项目情况详见“在售项目情况”。

D、璞尚酒店

璞尚酒店定位为顶级城市度假型酒店，位于厦门市本岛内五缘湾，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地块南面为恒禾七尚住宅项目，地块东面为高端别墅住宅区、东北面为帆船俱乐部，由 6 万平方米的帆船公园组成，湾内规划有 300 个帆船泊位和相

应的帆船码头，北面为五缘湾。景观资源条件优越，一线海景，系岛内惟一一块集水景、温泉、植被、湿地、海湾等多种自然资源于一身的风水宝地，还有大量的畚族文化等人文景观。总用地面积 3.3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0 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顶级城市度假型酒店，规模不超过 188 间客房，已同优而喜（香港）有限公司（简称“URC”）签定酒店运营战略协议，后续客房酒店拟由 URC 运营管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6,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入 104,341.00 万元，未来拟投资金额为 21,659.00 万元。

E、泉州汇金国际中心

泉州汇金国际中心定位为符合创新金融、小微金融，以及时尚文创项目创业者和从业者办公需求的“创新金融中心”和“泉州市小微金融中心”。项目位于泉州市政新区暨东海片区总部区，毗邻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四朵花瓣”，周边环境安踏、达利、连捷和特步等 15 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大厦。规划用地面积 7,294.20 m²，建筑占地面积 3,641.76 m²。地下建筑面积 16,856.55 m²，总建筑面积为 86,076.90 m²，地上建筑面积 69,220.35 m²，其中可销售面积为 48,454.25 m²，及可出租面积 20,766.10 m²，容积率 9.06，建筑密度：49.93%，绿地率：22.23%。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44,672.16 万，截止至 2019 年 9 月份，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完成；基础承台工程完成；地下室钢筋砼结构完成，地上部分主体钢筋砼结构共 35 层，现已主体结构封顶，正负零以下砌体完成，2~21 层砌体完成，累计以投资额 18,756.64 万，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F、乌龙集镇

乌龙集镇以主题商业街为轴心，汇集了数百年的茶文化，拥有古朴的乌龙将军庙、古戏台、先祖纪念堂和现代化的大型茶王殿，每年春秋两季举办大规模的茶王赛。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31606 m²，项目建设进度：乌龙集镇酒店式公寓主体结构完成；乌龙集镇消防工程、夜景工程、智能化工程和景观工程均在施工中。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入 5,262.00 万元，未来拟投资金额为 18,738.00 万元。

G、观光茶园

观光茶园以古茶田为中心，还原了蔡孝忍故居古厝、大师艺术作品古戏台等一系列精品建筑，在建筑形态上展现古色古香的闽南风情；花田里中拥有稻田和花海，游客可以领会自然之美。茶园约 800 亩，项目建设进度：山门入口及停车场施工完成；茶园公厕、索桥、瞭望茶亭、22 号古厝迁建工程、奈厝迁建工程、茶餐厅工程、观光茶园景观工程均已完成；英林钞井古厝迁建施工中；标示标牌施工中。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投入 3,085.00 万元，未来拟投资金额为 7,915.00 万元。

H、珍珠酒店

珍珠酒店目前已支付土地款，由于项目建设涉及园区内坟墓、尚未拆迁安置到位，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尚未规划到红线外等原因，该项目涉及的土地证及相关建设批文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建设方案暂未确定，因此暂未预计未来投资总额。

I、晋江学城二期项目

晋江学城二期项目（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 PPP 项目）由发行人、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福建泉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组成中标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晋江市科教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科教园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

该项目位于晋江市金井镇，滨临大海，紧邻城区主干道，交通便捷，位置优越，建设内容包括：两院（福州大学晋江研究生院和工程技术学院）、科技园一期部分（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中央共享大楼、企业孵化器大楼一期）、园区水域两侧的景观工程、科技园二期环湖部分（学术报告厅、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科教园文化中心）、园区内水域整治、山体整治、市政景观配套和水域两侧的景观工程、创业园环湖部分工程等，建筑总面积 18.43 万平方米，其中两院启动区 9.26 万平方米，两院范围内的其他部分项目（扣除启动区）4.53 万平方米，科技园和创业园中的部分项目 4.64 万平方米。投资范围包括“两院两园”范围内的工程投资（含施工用水、用电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需投资 11.42 亿元。

③拟建项目情况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生态文化园区，该项目属于商业地产项目。安溪溪禾山铁观音生态文化园区包含观光花园、乌龙集镇、茶配套用地、产权式酒店等项目。该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35,000.00 万元，未来三年拟投资金额合计为 20,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销售回笼款或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014-2021 年，山门入口及停车场施工完成；茶园公厕施工完成；索桥施工完成；瞭望茶亭施工完成；22 号古厝、奈厝迁建工程、茶餐厅、观光茶园景观工程完成；英林钞井古厝迁建、标示标牌建设中。乌龙集镇南区及北区商业街主体外立面建设中；乌龙集镇酒店式公寓主体结构完成；乌龙集镇消防工程、夜景、智能化工程、景观工程建设中。

永春山居度假酒店，属于商业地产项目，拟建设开发产权式酒店及自营四星级酒店。项目位于永春县五里街镇。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0.00 万元（含租用地建设投入），自有占地面积为 10.87 万平方米，租用地面积 12.16 万平方米；建设期为 2019-2022 年，目前处于前期设计阶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计划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拟投资额			投资计划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生态文化园区	安溪	4.74	35,000.00	9,971.00	1,500.00	10,000.00	9,000.00	观光花园、乌龙集镇、茶配套用地、产权式酒店等
永春山居	永春	1.20	28,000.00	2,854.00	3,000.00	7,000.00	10,000.00	产权式酒店及自营四星级酒店

④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溪恒禾持有的建设用地（土地储备），合计 59,979.00 平方米，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拟用于观光花园、乌龙集镇、茶配套用地、产权式酒店等项目建设，但由于该些地块涉及园区内坟墓、房屋尚未拆迁安置到位，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尚未规划到红线外等原因，该项目涉及的土地证及相关建设批文正在办理过程中。

表：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占地面积	土地取得时间	土地性质	出让金总额	已交出让金	土地用途
1	安溪溪禾山	安溪县参洋片区茶博园 C	21,657.00	2012.6.5	出让	795.00	795.00	文化娱乐用地
2	安溪溪禾山	安溪县参洋片区茶博园 D	38,322.00	2012.5.15	出让	1,430.00	1,430.00	商服用地-酒店用地（产权式酒店）

未来发行人仍将秉承“建造百年建筑和精品建筑”的传统理念，立足海西稳健开发房地产项目，其中，在建项目中的恒禾七尚还有部分楼栋交房后结转销售收入，璞尚酒店正式投入运营后将获得租金收入；拟建项目中的安溪溪禾山项目进度取决于相关建设批文的获得进度。

未来发行人仍将以服装业务为第一大主业，打造房地产、投资及其他等多元化产业共同发展的时尚产业集团。

（5）经营资质

目前，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恒禾置地的经营资质为四级，在恒禾置地控股的房地产子公司中，成都恒禾的经营资质为二级，安溪恒禾的经营资质为三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恒禾置地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认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	持证人/被认证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FDCA350201628）	2019 年 11 月 7 日	长期	四级	恒禾置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510112AJ4422059）	2018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二级	成都恒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QZAX-00440000000002）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三级	安溪恒禾

3、投资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投资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业务、贸易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业务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及其他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59.07 万元、19,243.48 万元、17,170.56 万元和 14,600.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3.19%、2.88%和 4.6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投资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	2,901.64	19.87	2,733.43	15.92	3,268.73	16.99	5,108.11	23.92
其他	11,698.86	80.13	14,437.14	84.08	15,974.75	83.01	16,250.97	76.09
合计	14,600.50	100.00	17,170.56	100.00	19,243.48	100.00	21,359.07	100.00

（1）投资业务

①投资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投资及其他业务的核心，目前由七匹狼集团、七匹狼控股和七匹狼创投共同运营。其中，七匹狼集团和七匹狼控股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七匹狼创投为投资公司。七匹狼控股与七匹狼创投的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08.11 万元、3,268.73 万元、2,733.43 万元和 2,901.64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波动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售兴业银行股票时点不同所致。

投资业务的经营财务情况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2、（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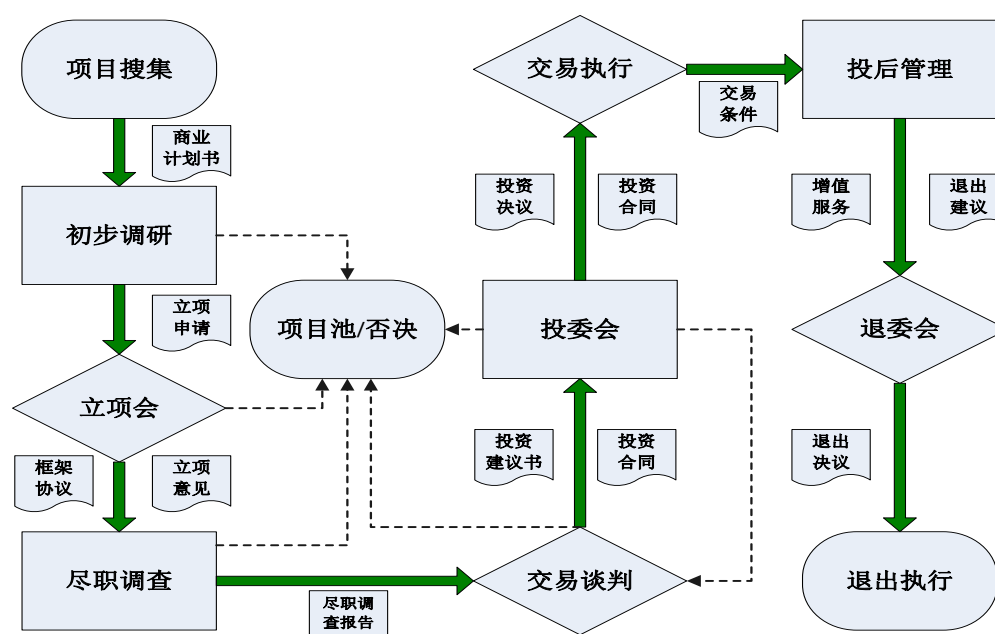
②经营模式

A、投资模式

发行人自行投资或与创投公司（主要是深圳市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进行联合投资，具体投资项目的确定均须经过项目搜集、初步调研、立项申请、尽职调查、交易谈判、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交易执行、投后管理、召开退出决策委员会及项目总结等环节。目前公司重点投资的行业主要有金融、高端制造业、移动互联、传统消费行业转型升级和节能环保等。

发行人盈利模式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单位的分红、出售股权赚取价差或被投资单位上市后估值提升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

图：发行人投资业务流程图



B、风控模式

发行人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模式为：公司设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应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充分发挥核查作用，发现公司的运营过程中所出现的所有涉及不合法合规、损害公司利益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同时，根据事态大小，上报董事会。

（2）其他业务

①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由泉州市四方嘉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四方嘉盛”）运营。泉州四方嘉盛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模式以自营为主，公司一般选择福建及附近地区供应不足的材料作为进口贸易产品，主要包括橡胶、棉纱等；公司一般选择当地优质产品作为出口贸易产品，主要包括服装、机械和粮油食品等。公司主要根据价格行情及结算情况选择内贸产品品种，主要涉及建材贸易。2016 年 8 月，公司将贸易业务经营主体泉州四方嘉盛转让给厦门四方嘉盛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取得时原价 1,500.00 万元，至此公司仅保留少量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来自福建七匹狼鞋业有限公司。

②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应租赁”）。百应租赁成立于 2010 年 3 月，经国家商务部和厦门市外管局批准，具有专业从事融资租赁及其相关业务的资质。目前，百应租赁的主要业务模式分为厂商模式和独立项目模式。厂商模式主要针对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晋工机械”），晋工机械主要生产装载机和挖掘机，是百应租赁的战略合作伙伴，通常由厂商推荐项目，双方共担风险。独立项目模式是由公司市场开发人员独立洽谈的项目，主要有成套化工设备、电子设备、印刷设备等，一般以福建省为主要区域。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3.7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七匹狼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行人不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③ 物业租赁业务

发行人通过开发或收购方式持有并运营优质商业物业项目。目前，公司持有的主要商业物业项目包括：厦门汇金国际中心、上海国开行大厦、泉州新门街、昆山汇金国际中心、上海虹桥商务区龙湖天街 B 栋写字楼等，多数为高端租赁型办公物业。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持有主要商业物业情况

序号	项目	所在地	投资时间	用途
1	厦门汇金国际中心	厦门	2012.05	出租或自用
2	国开行大厦	上海	2001.06	
3	新门街	泉州	2009.09	
4	昆山汇金国际中心 ²	昆山	2008.08	
5	上海虹桥商务区龙湖天街 B 栋写字楼	上海	2017.01	
6	泉州圣弗兰商务中心	泉州	2010.09	
7	泉州汇金大厦	泉州	2010.12	

④ 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应小贷”），百应小贷成立于 2014 年 5 月，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领先的金融服务，为大

² 昆山汇金国际中心近期刊装修完毕，前几年由于新建连廊工程，考虑安全问题其他工程暂时停工，该项目已于近期开始出租。

量客户提供了急需的发展资金，2015 年厦门联合信用行业评级为 A+，得到了市场及市监管部门的认可。百应小贷的核心产品为资产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授信循环借款等。

（3）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及其他业务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板块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	持证人/被认证人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P1000837)	2014 年 4 月 14 日	长期	不适用	七匹狼创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00036418)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不适用	百应担保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L0209H235050001)	2015 年 3 月 24 日	长期	不适用	七匹狼财务公司
4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经审批[2014]20 号）	2014 年 5 月 4 日	批复有效期 6 个月，百应小贷已根据批复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成立，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不适用	百应小贷

（三）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服装、房地产、投资及其他等行业。各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服装行业

（1）服装行业整体概况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的服装业务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

服装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并且在国际竞争中优势较为明显，具有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和促进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服装行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具有一定规模的服装生产企业数量超过 11 万家，服装业从业人员数量达到 1,000 余万人，熟练工人和技术工人占比超过 70%，整个行业从业人员优

秀的素质确保了我国服装生产加工能力居于世界前列，同时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和产品出口的需求。

（2）服装行业的监管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

①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服装及服装零售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仅对行业发展进行政策指导与监督管理，并由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的自律管理。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纺织工业及服装行业的政府管理部门之一，主要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统计发布行业相关信息。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管理行业的项目备案审批、产业发展政策等；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主要负责管理我国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及特许经营业务等。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单位中国服装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是我国服装及服装零售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协助政府部门，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

②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目前，与服装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

（3）服装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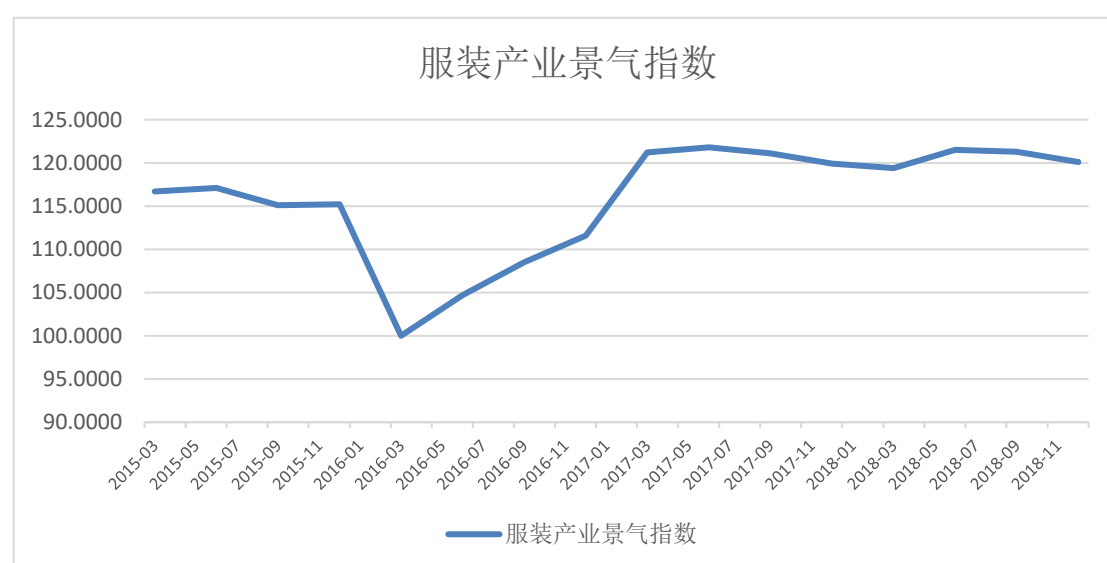
①行业现状分析

服装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我国是全世界最大的服装消费国和生产国，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服装行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然而作为传统消费品，服装产品的市场需求受经济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近期由于宏观经济走弱，国际主要服

装消费市场需求低迷，国内服装消费需求增长趋缓，我国服装制造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服装行业进入调整期。

中经服装产业景气指数显示，我国服装行业 2014 年后开始进入低谷期，景气度连续两年总体下行。从 2016 年起，服装行业景气度开始有所回升，进入 2017 年后得益于国内棉价稳定以及需求回暖，纺织服装行业进入弱复苏阶段，行业总体景气向上，并购及新业务转型促使部分公司业绩增长明显。

图：中经服装产业景气指数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12月底，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7,106.60亿元，同比增长4.10%；利润总额1,006.8亿元，同比增长10.80%；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速大幅高于去年同期。2018年12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8.98%，较去年同期降低1.22%；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累计同比增长8.01%，较去年同期提高0.21%。同期，服装类零售总额10,710.6亿元，同比增长4.07%，打破增速下跌的趋势，较上年增加2.71个百分点。

我国男装产业在经历了政府主导加工期、民营主导加工期、民营主导品牌期三个阶段后，形成了三大男装产业集群：以江、浙、沪地区的上海、宁波、温州为代表的“浙派”男装产业集群；以闽东南晋江、石狮为代表的“闽派”男装产业集群；依托香港、澳门发展起来的珠三角男装产业集群。近年来，实体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可支配收入持续上升，以及城市消费模式

的转变都对我国男装市场的增长起到了非常积极地作用。虽然我国男装的发展较女装起步晚，但其发展势头却非常强劲。目前休闲男装在男装市场占比较大，其中以休闲夹克、休闲裤等为主，且我国男装消费市场越来越重视品牌的选择。

目前，全国已形成以产品分类为特征的上海、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是服装主要生产大省，形成了多个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现象也为众多企业实现经营方式和生产方式的改变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鉴于以上分析，我国的服装业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服装行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产业。纺织服装行业的加工和生产组织过程并不需要大型专门化的机械设备，仅较少的资本投入就可以运行。尽管近年来不断有如CAD、CIMS等高新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组织方式被不断投入服装行业，但绝大多数企业仍采用传统的模式，因此服装行业对劳动力成本颇为敏感；第二，行业具有周期性。服装本身季节性很强，而且会随着不同年度的流行趋势而改变，这种差异可能发生在面料、色彩、款式、设计和其他配套方面，不仅给服装行业带来了机会，也给服装企业经营带来风险和不确定性；第三，服装行业的品牌效应明显。一般来说，服装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工业化阶段、自然品牌阶段、品牌阶段和多元化阶段。我国服装业目前处于第二阶段，有些先行企业有向品牌阶段转化的趋势。自然品牌阶段最主要的特征是品牌之间可以替换，而我国绝大多数服装品牌缺少个性风格，消费群体不稳定，这就要求服装企业花大力气提高产品的质量，培养出优秀的服装设计师，加强品牌的广告宣传，注意产品的形象设计，提高企业知名度，创立属于自己的名牌。同时，还要注意商标注册等品牌保护措施的执行；第四，服装行业的价格弹性较大，且其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也较大。人们对服装的价格较为敏感，除某些奢侈、高端品牌或对一些品牌有很强忠诚度的消费者外，价格的升降可以引起需求数量的较大幅度的变化；第五，销售网点多，销售队伍和销售渠道庞大。产品的店铺化分销，是将产品传递给用户的最佳手段。服装行业的分销系统较庞大复杂，交易对象多，代理商、专卖店、店中店等多种形式，这对销售数据的汇总、订单、物流、资金的管理、财务的结算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京宣布，其按照工信部有关标准计划安排，组织起草的《纺织行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通用要求》行业标准，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由工信部发布，并将于 3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是我国首个行业发布的品牌培育管理标准，对推进我国纺织行业品牌建设和转型升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介绍，《纺织行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通用要求》行业标准，参照了工信部 2011 年发布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评价指南》指导性文件，以及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品牌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要素》等国家标准，紧扣纺织行业发展特点，对全行业品牌创建、运营、维护、提升和价值评估等步骤做了通用性要求，突出了品牌定位、品牌元素设计、技术创新、快速反应机制等关键环节，具有广泛的指导性和实操性。

2016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 号），提出发展中高端服装鞋帽、手表、家纺、化妆品、箱包、珠宝、丝绸、旅游装备和纪念品等消费品，进一步提升我国消费品工业在全球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

2016 年 9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促进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创造竞争新优势，工信部制定并发布了《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对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现状做出了分析，并对十三五的发展提出了规划和要求，强调了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及深入贯彻品种、品质、品牌的“三品”战略。

2017 年 1 月 5 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 号），促进纺织工业转型升级，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09〕481 号）要求，工信部发布了重点跟踪培育服装家纺自主品牌企业名单（2016 版），发行人子公司七匹狼实业位列其中。

从未来发展趋势上看，受困于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土地资源紧缺、水电供给不足、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综合因素，服装产业开始由东部向中西部转移，在沿海发达省份加速转移的同时，内地省份也在夯实承接产业转移。未

来中部的河南、安徽以及西部的四川、重庆等地将成为男装制造业产业梯度转移的主要地区；其次，我国服装市场已经进入一个竞争异常激烈的格局。市场价格趋向平稳下降，市场竞争走向涵盖品牌、质量、服务的综合实力竞争。近年来，受我国人工成本增加的影响，单纯依靠价格竞争的厂商趋向微利。当前市场利润率差异显著，能够获得高利润率的公司大多是综合实力的体现，而微利或亏损公司的降价能力不足；再次，中国服装市场新一轮“洗牌”到来，“市场细分”也将随行而至，本轮细分不仅仅为品牌生存发展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遇，也为企业的多品牌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加工商与经销商将进一步分化，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强大的专业加工队伍，经销商队伍也在迅速发展壮大，以个体经营者为主的经销商队伍中，专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营销公司”已经出现。国际品牌运营商也将陆续登陆中国，将在品牌化运作、资本化运作等方面带来国际化经营的新鲜理念。

（4）服装行业的进入壁垒

①品牌壁垒

服装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属于完全竞争行业，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逐渐形成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形成资源和客户的集聚效应，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②技术研发壁垒

服装行业涉及产品包括衬衫、西服、裤装、茄克衫、针织衫等，各家在服装设计、研发存在差异，对于服装的销售和市场占有率产生影响。

（5）服装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有利因素

第一，产业政策支持服装行业优化发展。国务院《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规划中，围绕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大力实施“三品”战略，推进纺织智能制造，加快绿色发展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未来，服装行业将更注重环保、创新，提升产业升级。

第二，服装行业作为耐用消费品，具有市场刚需，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消费升级，服装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重视品牌化产品，以及拓展中高端市场，发展本国的轻奢侈或奢侈品牌。

②不利因素

第一，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服装行业属于典型竞争性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且主要为中小民营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我国服装行业以低附加值加工制造为主，产品同质化程度高。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企业盈利空间较薄，持续经营承压。

第二，成本压力持续上升。服装行业主要生产成本来源于制造成本和渠道成本。制造成本方面，棉花和化纤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环保政策要求提升污染治理成本等，导致我国服装行业的制造成本提升，并间接影响出口竞争力；渠道成本方面，服装从生产制造到最终销售，经过多个流通环节，涉及租金、物流成本、仓储成本、商场提成等多项渠道成本。由于服装企业的成本转移能力弱，制造成本对纺织企业影响较大，挤压服装企业的盈利空间，服装企业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第三，下游需求相对低迷。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的背景下，短期内我国服装行业内需消费缺乏有力支撑，内销增速或将持续放缓。出口方面，由于受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国际订单转向柬埔寨、越南等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面临较大的国际竞争压力。同时，由于全国经济增长乏力，服装外需增速放缓，也持续给我国产品出口造成压力。

2、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整体概况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本世纪初我国全面开启房产商品化以来，房地产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对相关产业发展起到重要带动作用，对 GDP 的直接贡献和间接贡献十分突出。

（2）房地产行业的监管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

①行业监管部门

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等。其中，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制定质量标准 and 规范，管理全国商品房的销售工作；国土资源部主要负责制定国家土地政策、土地出让制度相关的政策规定；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商务部主要负责外商投资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审批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各地区对房地产开发管理的主要机构是各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建设委员会、规划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等；中国房地产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为社会和会员企业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等。

②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以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行政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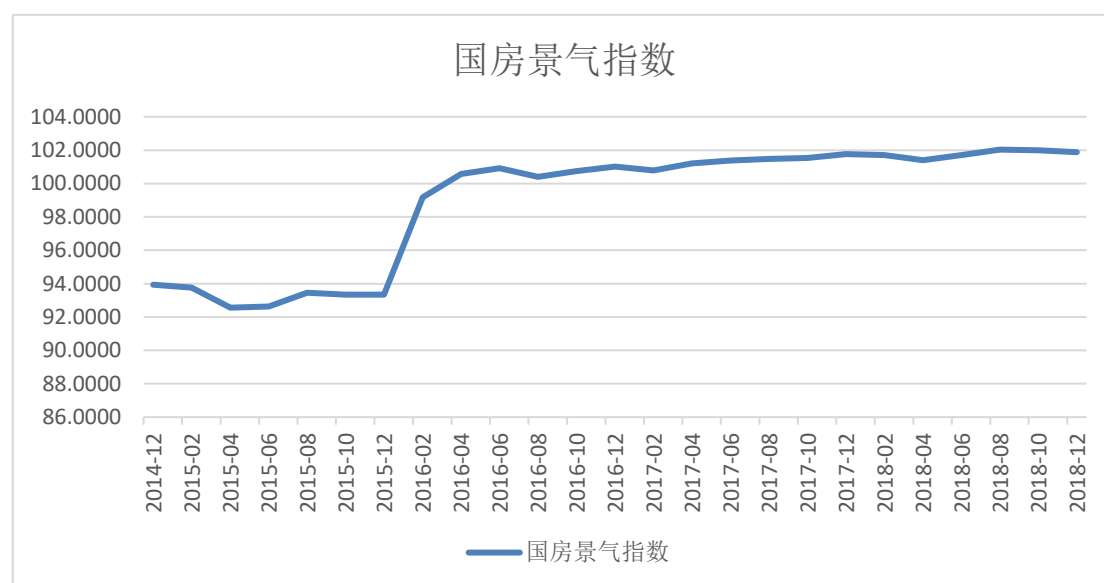
（3）房地产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行业现状分析

2014年的中国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各地商品住宅库存量高企，对市场预期的转变进一步影响新开工节奏，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滑；中央政策以“稳”为主，关注民生保障和长效机制顶层设计，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户籍改革、棚户区改造等有效措施保障合理购房需求，稳定住房消费；各地加速房地产市场化转型，限购、限贷手段逐步退出，并通过信贷、公积金、财政补贴等多轮支持政策刺激住房需求、加快库存去化；进入2015年，在延续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楼市库存高企、市场信心不足背景下，房地产开工面积增速和

投资增速低位徘徊，全国市场区域分化严重；但受益于利好政策逐步出台，房地产市场缓慢回暖。2016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开始了新一轮的房地产调控，有两个重点：第一是抓一线和二线热点城市的控房价、防风险的工作，第二是抓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去库存工作。这一轮调控跟以往的调控在方式上是不同的，采取了分类指导、因城施策的方针，在这种情况下，房地产投资增速虽然有所回落，但是回落的幅度并不大，故国房景气指数延续企稳回升态势。

图：我国国房景气指数（2014年12月-2018年12月）



房地产投资方面，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0万亿元，同比增长10.50%，增速较上年回落9.30个百分点，创近五年新低；其中住宅投资6.40万亿元，同比增长9.20%（较上年回落10.20个百分点），商业营业用房和办公楼投资增速分别为20.10%和21.30%（分别较上年回落8.20个和16.90个百分点）；2015年，开发投资增速进一步回落，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9.60万亿元，同比增长1.00%；其中住宅投资6.46万亿元，同比增长0.40%；2016年，开发投资增速有所回升，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0.26万亿元，同比增长6.90%。其中，住宅投资68,704亿元，同比增长6.40%；2017年，开发投资增速进一步回升，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0.98万亿元，同比增长7.02%，其中，住宅投资75,148亿元，同比增长9.38%；2018年，开发投资增速进一步回升，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2.03万亿元，同比增长9.50%，其中，其中，住宅投资85,192亿元，增长13.40%，同比增长9.38%。

房屋开工/竣工面积方面，新开工面积增速持续下降，2014年为18.00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0.70%，其中住宅新开工12.50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4.40%；全国房屋施工面积72.60亿平方米，同比增长9.20%；全国房屋竣工面积0.70亿平方米，同比增长5.90%；2015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15.40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4.0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0.70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4.60%。2016年，地产开发有所回暖，全国房屋施工面积75.90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20%；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16.70亿平方米，同比增长8.10%；全国房屋竣工面积10.61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10%；2017年，全国房屋施工面积78.1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96%；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17.8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01%；全国房屋竣工面积10.15亿平方米，同比减少4.34%；2018年，全国房屋施工面积82.2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5.20%；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20.9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7.20%；全国房屋竣工面积9.36亿平方米，同比减少7.80%。

房地产销售方面，受政策因素影响，销售增速呈现先降后升。2014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10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60%，销售额为7.60万亿元，同比下降6.30%，仅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销售面积实现同比增长；住宅销售面积（10.50亿平方米）同比下降9.10%，销售额（6.20万亿元）同比下降7.80%，办公楼的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分别下降13.40%和21.40%（2,498万平方米和2,944亿元），商业营业用房的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7.20%和7.60%（9,075万平方米和8,906亿元）。2015年，受益利好政策的刺激，地产销售呈温和回暖，70个大中城市房价同比上涨城市个数增加，房地产贷款稳步上升，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8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50%，销售额为8.73万亿元，同比增长14.40%。2016年，地产销售进一步回温，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5.7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2.50%；2017年，地产销售上升趋势放缓，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6.9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66%；2018年，地产销售上升趋势进一步放缓，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7.1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30%。

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2015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分化的格局更加显著。由于此前全国各地市场快速发展，在调控政策从严的作用下，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增长趋势有所放

缓；而一二线城市虽然也受到一定影响，但市场整体发展要明显好于三四线城市。

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综合来看，在未来一段时期，房地产行业仍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在中国经济转型和城镇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现阶段中国房地产行业已经走过最初的粗放式发展阶段，行业寡头逐渐形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对行业内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几年，预期房地产行业将会持续分化，龙头企业逐渐建立起更大的市场优势，同时具有特色和区域竞争优势的中小房地产企业也会获得比较大的生存空间。

（4）房地产行业的进入壁垒

房地产市场从外部环境来看，需求复杂多变，竞争空前剧烈，政策影响力强；从经营特点来看，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大，开发专业性强，业务活动涉及面广，操作过程相当复杂，管理日益繁杂。因此，如果缺乏足够的资金、合适的土地、过硬专业技术和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难以顺利进入房地产市场。

（5）房地产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有利因素

第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的动力

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存在高度关联性，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房地产未来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世界银行研究表明，住宅需求与人均 GDP 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在 800-4,000 美元时，房地产进入高速发展期；当人均 GDP 进入 4,000-8,000 美元时，房地产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中国 2017 年人均 GDP 达到 59,660.00 元人民币，因此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中国房地产开发行业仍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

第二，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年提高。2000 年以来，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保持在 7%以上。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中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要达到 6.50%以上，实现居民人均收入 2020 年可比 2010 年翻一番，与经济增长同步。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能极大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

第三，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

从长期来看，影响并决定房地产市场参与者行为的主要因素是供求关系，我国房地产刚性需求的一个重要来源是城镇化的进程的推进。2017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8.52%，较发达国家一般 80%左右的城镇化比例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伴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落实以及城镇化发展战略的推进，未来中国城镇化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城市居民的住房条件逐渐改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提升而户均人数下降，在未来将逐渐释放出改善性需求，两者的叠加效应成为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的基础。

②不利因素

第一，土地成本上涨

土地资源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随着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土地资源占用的资金量也越来越大，由于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土地成本在开发成本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重要的影响。土地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目前土地资源尤其是优质土地资源的稀缺性日益明显，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土地资源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房地产开发企

业对于土地资源的竞争将直接影响土地的价格，进而影响开发项目的成本和利润。

第二，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虽然目前国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的人数很多，但受过专业教育和训练、经验丰富的房地产专家很少。随着房地产开发业向规范化发展和竞争的加剧，特别是境外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后，国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人才缺乏将更加明显。同时，房地产行业又受宏观经济和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因此对房地产行业人才的复合型要求也较高。

第三，房地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中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参与主体日益增加。伴随着国内一流房地产企业的跨区域发展以及境外房地产企业的不断介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来面临的是在融资能力、技术研发及利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市场竞争加剧会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盈利能力。

3、投资行业

（1）投资行业整体概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投资业务属于金融业其他金融业中的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发行人所属的金融资产交易和股权投资行业，主要通过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通过推动企业发展、分享企业成长收益，实现股权增值，最终通过资产交易、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并获得收益。2015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鼓励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激活了创投市场。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市场活跃度维持较高水平，募集资金具备了相当规模的规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健全商业性金融、开发性

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分工合理、相互补充的金融机构体系。依托于未来金融行业的深化发展和完善监管机制，金融资产交易与股权投资业务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投资行业的监管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

①行业监管部门

银监会对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包括颁发、更换、扣押、吊销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证监会对投资基金行业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管机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负责规范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负责对行业自律监管。

②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3) 投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行业现状分析

近年来，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强势增长，经历了 2011 年创投市场投资的历史高点之后，由于 IPO 市场降温等因素，2013 年创业投资逐渐放缓。2014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募资情况出现好转，特别在规模方面表现尤为突出。2015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鼓励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激活了创投市场；2016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创业投资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未来将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相关机制，

密切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

2017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基金募资仍处于较高水平，投资金额和投资案数再创历史新高。2017 年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集 895 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同比增长 40.7%；已知募资规模的 848 支基金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 3,476.69 亿元人民币，同比微降 2.9%；2017 年基金平均募资规模为 4.10 亿元人民币，虽然比 2016 的平均募资规模少 38.9%，但 2017 年却并不乏大额募资事件，募资市场进一步两极分化。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中国创业投资募资市场募集金额超过 10 亿的基金就有 95 支，同比上升 6.7%。

2017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 4,822 起投资案例，同比增长 30.9%，其中披露金额的 4,431 起投资交易共计涉及金额 2,025.88 亿元人民币，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54.3%，平均投资规模达 4,565.89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9%。2017 年中国创投市场所发生的 4,822 起投资中，50%以上都集中在互联网、IT 和生物技术这三个行业中。从投资案例数方面看，互联网行业以 956 起交易继续位列第一，但与第二名的差距已逐渐缩小；IT 行业期间共发生 927 起交易，紧随其后；第三名为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共发生投资 626 起。从投资金额方面看，互联网总投资金额为 406.19 亿元人民币；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金额为 336.18 亿元人民币，排名第二；然后是 IT 行业，投资金额是 274.72 亿元人民币。

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我国当前正处在创业创新的黄金时期，支撑我国双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双创仍处在活跃期。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保持持续向好的势头，双创新引擎的动能会不断地释放，这会为创业投资发展带来很多的市场机遇，发展趋势如下：

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机构投资者将积极参与创业投资，也不乏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

二是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得以拓宽。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有序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

三是退出机制趋于完善。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机制，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

四是市场环境持续优化。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优化监管、商事、信用等方面市场环境。

五是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坚持走开放式发展道路，提升我国创业投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鼓励境内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

（4）投资行业的进入壁垒

①资质壁垒：由于我国金融行业存在严格监管机制，制定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所涉及相关金融业务须由专门监管机构颁发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市场准入机制对企业进入金融行业形成资质壁垒。

②渠道壁垒：由于金融资产交易和股权投资对于资金规模及募资能力存在较高要求，良好的金融业务渠道，包括融资、销售、监管沟通等渠道，是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

③技术壁垒：金融资产交易和股权投资存在较大的风险，组建研发团队、销售团队等，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和软硬件设备系统。

（5）投资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有利因素

第一，国家把创新驱动确定为发展战略，对创新、创业、创投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政府层面，都陆续出台了很多配套的鼓励和推动创新创业相关的优惠政策。

第二，创新、创业、创投的生态日益成熟，各类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协会、联盟、俱乐部等平台组织的纷纷成立，涌现出很多专业培训和宣讲机构，为创业、创新提供了环境支持和环境保障。

第三，创投行业有竞争但更多的是合作。由于早期项目的不确定性，大家更多的是希望抱团取暖，好的项目也愿意一起分享资源，一起扶持所投企业发展，共同享受成功的喜悦。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第一，经济金融市场存在制度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甚至经济危机，对金融行业的发展会造成冲击，对行业的稳健发展存在一定的影响。

第二，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与国际经济不断接轨，金融行业面临一定的外来经济冲击的影响。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竞争优势

1、服装行业

（1）行业地位

七匹狼品牌创立于 1990 年，是中国男装行业开创性品牌。2000 年推出格子茄克，成为红遍大江南北的“茄克之王”，并在此后连续 17 年中国茄克市场占有率第一。2004 年七匹狼实业作为中国服装业首家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02029”）。由世界最大的传播集团 WPP 集团和华通明略公司共同发布的第五届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名单出炉，七匹狼男装连续第五年入选中国最有价值的品牌百强。

七匹狼在行业内率先系统提出“男人不只一面”的服装品牌文化经营理论，形成了以品牌为核心、以生活形态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企业经营体系。在立足于对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挖掘的同时，七匹狼将西方流行时尚元素融于自身设计理念，并致力于推动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创意产业的契合。即便身处弱市，公司仍重视品牌的塑造及维护，并顺应时代的发展，进行品牌营销模式的创新。除了传统媒体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新媒体投放，采用与“Uber”、“小米”跨界合作方式进行品牌文化推广，取得良好效果，特别

是公司重点结合融入狼性 DNA、少数民族文化精髓及现代潮流元素的狼文化“WOLF TOTEM”系列的跨界营销，收到市场的广泛赞誉，并带动“狼文化”系列产品的热销。

2016 年 6 月，米兰富有历史与盛名的圣巴拿巴回廊内，七匹狼 2017 年春夏“彝狼系列”大秀精彩上演。这是七匹狼继 2015 年作为首个被米兰时装周官方邀请走秀的中国男装品牌登上米兰时装周之后，再次登上时尚领域的顶尖盛事，吸引了众多国际时尚媒体与博主、潮人网红、买手与品牌商。

2017 年 8 月 21 日，七匹狼实业公告称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合计以自有资金 3.20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投资并增资 KLGC 公司，从而获得 KARL LAGERFELD 大中华地区的使用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和补充公司的品牌组合，扩展目标消费群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以及服务，打造多品牌时尚版图，同时将在公司营运能力、管理经营效率提升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从而加快公司零售模式转型步伐。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七匹狼”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通过近年来扎实的品牌推广，使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得到提升。

准确的品牌定位：公司定位于休闲服的品牌运营商。明确提出以成为“中国的 POLO”为目标，打造中国“男士着装顾问”。公司将产品定位于中高档休闲服，消费人群定位于主流中产阶层，通过品质、设计和生活理念的推广和敏锐的定位策略调整不断迎合目标消费人群，将有利于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提高品牌忠诚度。

优秀的品牌策划：公司品牌策划与公司产品及市场定位等因素紧密结合，商品-品牌-销售内部互动建设，使得公司品牌策划能有效贯彻产品企划意图，宣导产品设计理念，同时构建有效的营销终端。近年来公司推出的系列品牌策划案，包括“多面男人系列”、“名士堂系列”、“时尚生活俱乐部系列”等，都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获得市场好评。

卓越的品牌推广：公司以满足目标客户群不断向上的精神层次需求为目标，不断拉升品牌定位，达到品牌文化与目标客户群价值观的一致性，践行“以品牌激励人生”。通过提升七匹狼品牌文化内涵，提高品牌附加值及认同度。

②渠道优势

公司营销渠道遍及华东、西南、华南、华中、东北和西北各地区的零售终端，对业绩形成了良好支撑。近年来，公司加强了渠道分类工作，不断提高产品与渠道的匹配度，并选择性关闭部分无效低效店铺，提升了渠道的有效性。公司的渠道建设升级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公司的零售管理能力，保证渠道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七匹狼密切关注新渠道模式发展，积极探索电子商务发展之路。建立七匹狼天猫官方旗舰店，更与 IBM 无锡云计算中心合作，探索构建自有电子商务平台狼谷，自双十一开始以来，连年销售类位居同类男装品类前茅。2014 年 10 月狼图腾极致衬衫正式发售，开启了七匹狼极致单品运营的新模式。该项目于同年斩获“电商奥斯卡”——“金麦奖”。

③供应链优势

高效率的供应商团队：外部采购产品占公司销售产品的 80%以上，通过不断的合作及磨合，公司聚拢了各品类的优秀供应商，不但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而且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一批高效率的战略合作供应商队伍逐步稳定。

快速的物流反应速度：依托“百世”、“中邮”等大批优秀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物流反应速度不断加快，提前物流规划使得大批量货物能够直接从供应商发货到经销商，第三方物流虚拟仓库不仅加快物流速度，同时也大大节省物流成本。

完善的信息系统：2011 年公司 ERP 系统主体建设完成，ERP 系统优化了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各项流程，搭建起了公司统一的零售与批发业务管理平台，并建立了集成的七匹狼信息资源协同平台。通过强化垂直一体化管理，提高了公司管控能力，实现对业务管理各环节的监督和控制，保证信息的准确一致。同时通过信息在系统内部不同模块间的贯通，提供完整的从业务到财务的信息

视图，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集成，减少业务环节间的重复录入，使财务真正做到了日清月结，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④团队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多数人具有长时期从事服装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经验。七匹狼实业董事长周少雄先生有 25 年服装从业经验，兼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等相关职务，对服装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有深入理解和准确的判断；公司企划、设计、生产、品牌、营销等领域都由职业经理人领导，相关人员都是来自同行业的业内资深人士，对相关领域运作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稳定的中层，带领公司员工确实执行着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各项指令。稳定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快速和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领先的绩效管理：根据各个部门的不同情况，公司建立了七匹狼“大绩效”管理机制，灵活运用“抽成”、“年终奖金”、“股权激励”等激励手段，与不同岗位人员确立了不同的绩效管理机制，大大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热情。近年来公司面向营销团队的股权激励计划正式推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⑤研发优势

七匹狼始终坚持为消费者提供国际品质的产品，采用精益生产，走国际化高新生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中国服装品牌在国际舞台上的竞争力。在七匹狼占地 120,000 平方米的国内一流的福建金井工业园区内，设有国内领先的产品检测中心和高科技实验室，进行面料、版型、工艺等的持续研发，创造高品质和国际水准的产品。2007 年，中国流行色协会将“中国流行色协会男装色彩研发基地”授予七匹狼。

2、房地产行业

（1）行业地位

恒禾置地系七匹狼集团旗下的最大房地产公司，专业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及高端酒店运营的综合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恒禾置地依托七匹狼集团多元化、品牌化和资金雄厚等资源优势，布局中国、扎根厦门，实现以海峡西岸经

济区、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和西南经济区为主导的全国化发展战略，在厦门、成都、泉州、安溪、浙江、江苏等地拥有土地资源储备。公司成立以来致力品牌化及市场化运作，通过与国际知名团队合作，引入先进的建筑和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理念，不断提升项目的优质生活空间，为客户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恒禾置地倡导精品开发理念，目前重点开发的“恒禾七尚”项目于 2010 年获得美国建筑师学会（AIA）亚太区优秀设计展唯一一个中国区住宅优秀设计奖，并于 2011 年成为中国东南区首个“亚洲十大超级豪宅”。同时，“成都皇冠国际社区”获得“2006 年中国居住创新典范”最高奖——“国际影响力中国名盘”称号，以及“2007 年成都地产年度创新楼盘金奖”；“晋江滨海新城”项目先后获得“中国品质典范住宅”、“2012 年度晋江十大标志楼盘”、“2012 年度全省物业管理示范小区”、“2012 年度物业管理文明小区”等称号；安溪“湾美公园”荣获“2013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2）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恒禾置地借助“七匹狼”的强大品牌号召力，秉承“百年建筑”的开发理念，在福建、成都等区域倾力打造精品住宅，并逐步在北京、上海、江苏等经济发达区域发展商业地产业务。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品牌建设及住宅产品户型的开发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现已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口碑。

②区域优势

厦门市位于中国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是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经贸港口城市。1996 年厦门市被交通部指定为海峡两岸船舶直航首选口岸，2005 年福建已确定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厦门市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中心城市，无疑进一步确定了厦门市全国重点港口城市的地位。厦门经济特区经济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强劲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企业发展宏观环境。同时，厦门市多年被评为中国十大宜居城市之一，为恒禾置地当前重点开发的恒禾七尚及璞尚酒店等项目营销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环境基础。

③产品质量、节能优势

公司在房地产建筑过程中结合自然条件，将户型优化升级，做到全明设计和南北通透，使其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在建筑中大范围地使用无毒无害的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高科技设备设施，如外墙内保温节能技术体系、LOW-E 中空玻璃窗、户式新风系统、热泵热水器等，既改善了居住舒适度，又有效节省了能耗。

④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人才需求量较大。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储备及引进，目前公司的管理朝着专业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公司决策层具有较高的凝聚力、决策能力、沟通能力和协作能力，面对变化中的房地产市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投资行业

（1）行业地位

七匹狼控股是发行人旗下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准金融控股和资产管理的公司。七匹狼控股先后投资了兴业银行、光大银行、阳光保险、国泰君安、银联商务、汇添富资本、晋江农商银行等金融企业，参股互联网、新经济、节能环保等领域公司，拥有多个成功案例，并成为中国创业投资领投羊一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深创投）的第六大股东。七匹狼控股还致力于成为区域中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供应商，旗下聚集了包括：创投、融资租赁、小额贷款、担保、典当、财富管理、贸易、民间资本管理、金融控股等多个类金融服务公司，为成长性的中小企业提供从股权到债券、从短期到长期的配套完善金融服务。同时，发行人旗下子公司七匹狼创投系厦门市创业与投资协会副会长单位、厦门市企业投融资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具备较良好的行业地位。

（2）竞争优势

①区域优势

七匹狼集团是一家经营稳健、主业突出的知名民族服装企业，“七匹狼”品牌凭借近三十年的深根细作在福建地区乃至长三角、珠三角等周边区域都享

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公信力，因此可吸引较多投资者将目光投向七匹狼集团的创投业务，共享收益、共同发展。

②渠道优势

七匹狼集团的控股股东周氏三兄弟多年来在福建地区以及业界积攒下良好的声誉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整合区域微小金融的综合平台资源，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③专业运作优势

七匹狼集团的投资业务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和企业运作经验，成员主要来自金融、创投、咨询顾问、法律、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并具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等著名院校的硕士及以上学历，对金融、能源、医药、基础设施、纺织服装等行业和企业战略、并购、财务重组、管控、公司治理等专业领域有深入研究，可提供专业的财务、税务和风控建议。

（五）发行人具体业务发展战略

七匹狼集团的服装业务将坚持以品牌服装营销为核心产业，集中资源强化公司在服装品牌塑造、零售管理、产品设计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同时针对不断细分的市场，不断孵化新的产品系列，构建多层次品牌架构，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和多元化消费需求，以此不断扩大七匹狼品牌规模、增强七匹狼品牌竞争力，把七匹狼打造成具有风格明显、别具文化内涵的百亿男装品牌。展望未来，七匹狼将以品牌经营和服装销售为主业，以资本运营为纽带，金融与资产管理两翼齐飞，努力成为一家受人尊重的时尚产业投资集团。

1、服装业务

七匹狼实业作为七匹狼集团旗下服装事业管控平台，短期内将集中资源进行零售管理能力的培养，深入维护品牌美誉度，推行渠道整改，推动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与产业链管理水平的提高；从长期来看，公司将坚持以品牌服装营销为核心产业，集中资源强化公司在服装品牌塑造、零售管理、产品设计研发、

销售渠道建设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率，打造成为中国休闲男装领域的强势品牌。

2、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新购置土地，同时，前期商品房开发销售项目已经进入中后期，未来可出售面积较报告期大幅减少，发行人将持有已建成房地产项目及拟建项目中的较大部分面积，从销售地产收入变为获取地产租金收入和运营收入。

3、投资及其他业务

七匹狼控股是七匹狼集团旗下对外投资和资产管理平台，汇聚了创投、小额贷款、担保、典当、财富管理、贸易等多个类金融服务公司，可为成长性的中小企业提供从股权到债权、从短期到长期的配套完善的金融服务。未来公司将抓住两岸金融合作厦门先行先试、泉州金改和厦漳泉同城化的外部机遇，专注和深化准金融平台的建设，深耕小微金融和产业链金融，持续创新，成为区域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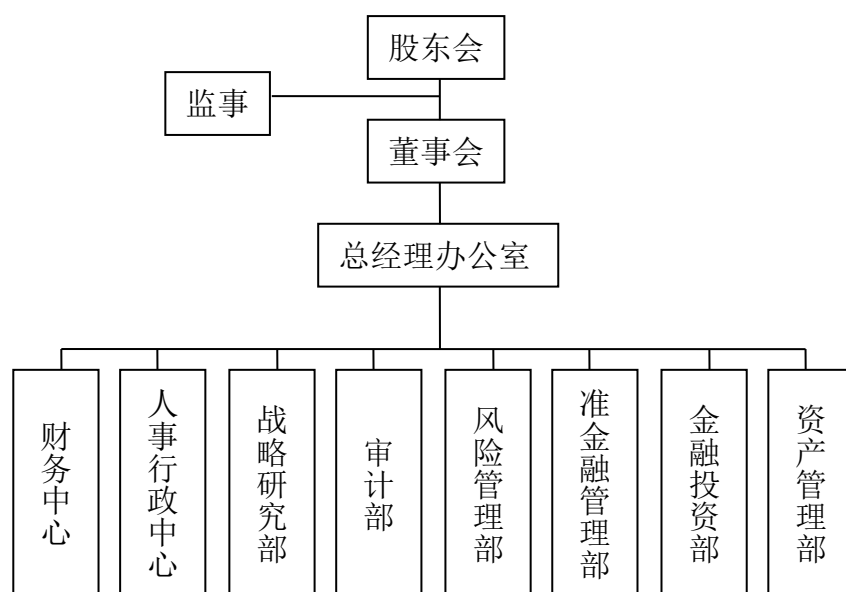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参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高管层组成。股东会由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5 人组成，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监事 1 名，主要负有监督职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也是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规定和程序任免。董事

会设董事长 1 名，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公司设立监事 1 名，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以任何名义从公司领取报酬。监事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行使职权时可以委托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的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董事会决议要求复议一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和规范运作。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等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包括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没有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拥有独立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明确分开，不存在被其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相对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存在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影响人员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形成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生产、销售、人事、行政、财务等所有生产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机构重叠、彼此从属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30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126 家，详见“第五节、三、（二）、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联营与合营公司 29 家，有关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三、（二）、2、联营、合营公司”。

（2）因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形成关联关系的法人

①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氏家族，成员包括：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系兄弟关系，周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七匹狼集团 100%的股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五节、五、（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可能形成关联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协议安排而形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4、其他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关联交易计价，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业务。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委托管理/出包、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受托管理、承包、委托管理、出包、租赁等事项。

3、关联担保情况

（1）对内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内担保的余额为 284,9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012-6-20	2022-6-20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2-30	2021-12-29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2016-1-18	2021-1-18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79,940.00	2017-9-13	2030-9-13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9-3-13	2021-3-12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七匹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40.00	2018-6-7	2028-6-6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4-3	2020-4-3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3	2020-4-3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1-23	2020-11-23	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2	2020-4-2	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5-29	2020-5-29	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19-5-29	2020-5-29	否
合计		284,980.00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盈硕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16	2019-11-16	否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19-1-5	2020-1-4	否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7-5	2020-6-17	否
合计		20,000.00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具体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应收款”。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6、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存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狼锯鞋业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及结算	375.86	0.00

（2）关联方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0.00	8,000.00
广州狼锯鞋业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0.00	7,000.00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25,000.00	7,600.00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7,400.00	28,900.0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2	0.09	-	-	-	-
应收账款	厦门乐蓝饰服装有限公司	0.16	0.008	297.00	14.85	0.00	0.00
应收账款	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	-	-	147.27	7.36	0.00	0.00
应收账款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82	0.04	0.65	0.03
应收账款	厦门狼仕服装有限公司	-	-	0.04	0.002	0.00	0.00
应收账款	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	0.00	0.00	186.99	74.79
其他应收款	安溪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08	19.40	-	-	-	-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澳昌针织有限公司	141.40	141.40	-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狼锯鞋业有限公司	3.21	0.16	-	-	-	-
其他应收款	晋江逸强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6,329.25	316.46	4,274.61	213.73	7,060.76	203.51
其他应收款	晋江铭盛贸易有限公司	10,725.39	536.27	5,676.00	583.80	3,729.45	186.47
其他应收款	华彩万星（晋江）影院有限公司	-	-	0.00	0.00	224.20	0.00
其他应收款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40	0.32	-	-	-	-
应收利息	广州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	-	-	7.93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广州狼锯鞋业有限公司	-	-	6.94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0	-	10.53	0.00	0.00	0.00
合计		17,652.30	1,014.12	10,421.14	819.79	11,201.40	464.77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201.40 万元、10,421.14 万元和 17,652.3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除对安溪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澳昌针织有限公司、广州狼锯鞋业有限公司及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往来款，属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9.34%。上述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应付项目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应付账款	厦门峰瑞晟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	-	-
应付账款	厦门乐蓝饰服装有限公司	0.15	-	-
应付账款	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939.44	192.38
应付账款	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	-	75.60	0.00
应付账款	厦门狼仕服装有限公司	-	0.14	0.00
预收账款	晋江共赢服饰有限公司	-	117.51	0.00
预收账款	厦门狼仕服装有限公司	-	73.18	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宿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4,701.58	-	-
其他应付款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1.40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	-	52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狼仕服装有限公司	-	28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乐蓝饰服装有限公司	-	2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晋江共赢服饰有限公司	-	18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周少雄	2,400.00	2,4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银基投资有限公司	2,210.00	2,210.00	2,21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0.008	0.02
	合计	10,024.81	6,995.88	2,402.40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02.40 万元、6,995.88 万元和 10,024.81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往来款，属于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平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采用市场价格的公允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要求，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符合诚实信用、自愿、平等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关联交易执

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公司与关联方定期对账确认往来款项，清理往来款项，若未能及时结清，关联双方将协商解决。

此外，该办法还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予以进一步规定。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公司依据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大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关联交易法律责任方面，本制度对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具体规定。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的预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集团公司的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合理控制财务支出，实现集团公司的战略目标，发行人制定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组织机构、预算管理体系、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整、预算控制与分析、预算的评价、考核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2、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审计部和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目标实现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对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审计部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程序，内部审计报告，审计档案管理等做了全面的规定，有助于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监管，在集团范围内广泛建立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良性机制。

3、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 保证公司科学、安全和高效率地作出投资决策, 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该制度从审批权限、对内投资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检查和监督等方面进行全面约束, 要求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预期的投资回报,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要求,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符合诚实信用、自愿、平等的原则,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 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 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 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按

时结清价款。公司与关联方定期对账确认往来款项，清理往来款项，若未能及时结清，关联双方将协商解决。

此外，该办法还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法律责任等予以进一步规定。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公司依据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大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关联交易法律责任方面，本制度对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具体规定。

5、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其职责、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反担保及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6、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防范公司投资风险，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的子公司指的是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该制度从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管理控制、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管理控制、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子公司资金管理和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植入组织架构，形成了一套完备的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整个集团的运作严格遵循公司

的内部管理制度，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高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内控制度运行良好，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发行人制定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发行证券时应披露的有关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具体安排如下：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以下期限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集团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公司债券违约；

7、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8、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集团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9、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1、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2、公司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3、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4、公司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5、公司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集团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6、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7、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19、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20、公司债券暂停、恢复、终止上市；

21、公司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2、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24、按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出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披露办法中未尽事宜。

公司财务中心是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此外，该制度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具体规定，并要求公司应保证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沟通方式及渠道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中心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中心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同时，财务中心应当以适当方式对集团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集团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发行人将按照该制度相关规定，及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准时披露，维护了公司的与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有效运行。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控股境内上市企业、合并报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2017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2018年4月28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文号为“闽华兴所[2018]审字XM-02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2016年期末数或本期数摘自该报告的期初数或上期数，并在该基础上进行计算分析。

2019年4月29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文号为“闽华兴所[2019]审字XM-02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2017年期末数或本期数摘自该报告的期初数或上期数，并在该基础上进行计算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2018年期末数或本期数

摘自该报告，并在该基础上进行计算分析。

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2019年1-9月期末数或本期数均摘自该报告，并在该基础上进行计算分析。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所差异，该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192.56	160,508.45	162,791.29	353,54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42.85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8,455.12	11,663.25	25,779.64
应收票据	3,883.48	10,400.16	17,110.91	12,116.66
应收账款	52,018.21	45,132.47	34,658.67	26,657.42
预付款项	8,438.72	8,960.28	15,522.93	44,830.75
应收利息	2,027.12	2,056.27	856.80	85.50
应收股利	457.16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1,565.00	83,772.71	81,679.74	70,72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存货	222,251.00	254,837.73	355,839.99	517,75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4,547.18	7,404.53
其他流动资产	154,212.98	367,169.10	509,737.15	348,832.70
流动资产合计	1,124,589.06	951,292.30	1,194,407.93	1,407,730.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756.68	80,126.61	69,492.23	37,051.13
债权投资	8,125.9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755,937.47	730,886.94	501,524.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30,298.74	22,898.74	69,598.74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31,485.12
长期股权投资	60,165.76	97,849.56	68,836.53	46,69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3,390.99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4,875.55	175,237.18	166,191.66	117,123.88
固定资产	142,722.61	120,725.90	52,123.00	58,256.21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6,378.45	66,908.93	51,553.20	27,011.12
使用权资产	254.81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4,878.99	74,670.62	74,092.01	46,019.14
开发支出	1,146.19	670.86	567.56	684.06
商誉	10,659.35	8,303.40	8,066.69	8,098.94
长期待摊费用	38,072.91	35,952.82	29,839.63	20,8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4.30	24,137.95	22,459.10	18,96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910.07	106,524.32	78,359.13	65,45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802.56	1,577,344.38	1,375,366.41	1,048,784.40
资产总计	2,765,391.63	2,528,636.68	2,569,774.34	2,456,51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192.33	246,790.00	208,795.00	247,552.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0.00	2,00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2.21	507.06	445.48	0.00
应付票据	39,702.43	61,136.33	42,822.21	32,034.13
应付账款	88,149.25	87,922.14	73,748.38	69,516.55
预收款项	58,245.34	55,496.44	214,291.36	322,58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10,00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63.34	8,565.56	7,672.12	6,470.06
应交税费	63,597.69	80,567.26	82,260.56	17,548.84
应付利息	12,409.59	4,095.20	6,945.74	6,657.53
应付股利	147.46	30.00	95.58	47.20
其他应付款	65,816.70	82,689.87	82,655.57	67,153.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91	46.93	94.23	324.56
担保赔偿准备金	1,606.25	1,747.11	1,685.11	1,61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414.76	123,748.10	177,235.99	40,759.17
其他流动负债	32.23	10.33	88.06	78.10
流动负债合计	859,489.49	755,352.32	908,835.40	812,34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447.07	138,263.68	84,370.92	44,495.56
应付债券	207,823.54	207,833.50	199,537.86	269,520.74
租赁负债	249.5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3,850.34
预计负债	3,019.34	6,198.40	2,956.37	0.00
递延收益	25,979.08	25,864.45	26,888.27	29,18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93.55	15,419.92	16,956.58	15,67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46.97	85,377.23	57,781.27	58,029.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159.04	478,957.17	388,491.27	420,755.82
负债合计	1,360,648.53	1,234,309.49	1,297,326.68	1,233,09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125,609.32	98,246.62	90,478.06	86,372.69
其他综合收益	211.73	61,189.31	66,909.54	64,566.00
盈余公积	18,706.83	18,706.83	18,706.83	18,706.83
未分配利润	426,108.44	379,521.63	387,863.52	376,76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636.32	707,664.38	713,957.95	696,412.09
少数股东权益	684,106.77	586,662.80	558,489.71	527,00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743.09	1,294,327.19	1,272,447.66	1,223,41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5,391.63	2,528,636.68	2,569,774.34	2,456,514.7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341,911.84	616,377.67	622,085.02	500,907.99
其中：营业收入	331,367.91	615,509.42	620,367.65	499,394.12
利息收入	10,543.93	868.25	1,717.37	1,513.88
二、 营业总成本	321,827.81	566,838.32	508,657.01	430,807.62
其中：营业成本	180,905.98	334,245.95	313,727.74	276,347.39
利息支出	614.17	1,498.42	93.1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8	2.60	1.16	3.37
提取未到期责任保证金	42.98	-47.30	-230.32	-46.7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5.30	62.00	74.85	106.90
税金及附加	18,507.53	58,258.45	53,001.98	19,720.48
销售费用	54,255.39	63,263.12	51,041.83	52,353.63
管理费用	38,252.68	42,188.97	35,058.49	33,400.35
财务费用	29,211.51	34,039.27	21,839.34	21,198.47
资产减值损失	-16,934.53	33,326.84	34,048.85	27,72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50.04	-1,790.25	-459.68	1,11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9.49	32,149.05	32,868.98	24,04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19	2,736.09	508.18	-559.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82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	1,426.27	-7.31	0.00
其他收益	5,080.90	5,333.32	4,005.32	0.00
三、 营业利润	40,953.85	86,657.73	149,835.32	95,256.83
加：营业外收入	1,248.73	13,163.55	2,208.30	32,243.55
减：营业外支出	524.02	1,442.60	1,156.51	630.44
四、 利润总额	41,678.56	98,378.68	150,887.11	126,869.94
减：所得税费用	9,256.79	27,277.49	41,264.49	31,570.27
五、 净利润	32,421.77	71,101.19	109,622.62	95,29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4.14	36,658.11	63,518.59	62,694.51
少数股东损益	20,207.62	34,443.08	46,104.03	32,605.16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5.09	-7,195.15	3,617.41	-5,76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40.32	-5,720.23	2,343.54	-5,767.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1.72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40	-5,720.23	2,343.54	-5,767.43
1.权益法下在被投	14.24	18.63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5,708.08	2,294.57	-5,767.4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16	-30.78	-45.84	0.00
6、其他	0.00	0.00	94.81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4.77	-1,474.91	1,273.87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26.68	63,906.04	113,240.04	89,5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3.83	30,937.88	65,862.13	56,92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52.85	32,968.16	47,377.91	32,605.1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708.22	501,638.13	589,952.73	571,743.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4.85	31.58	-18,848.39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00.00	1,981.50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33.01	1,606.09	1,683.18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34	85.11	161.66	16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87.78	350,194.64	1,083,232.01	885,4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14.50	855,537.06	1,656,181.19	1,457,35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144.64	328,764.50	315,719.05	276,40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827.73	-5,043.36	6,035.47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39.61	2,428.67	-400.85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59	20.21	94.22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2.38	45,615.18	37,407.54	33,92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96.84	69,711.73	81,429.54	57,19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44.81	377,648.69	1,068,667.88	814,47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868.92	819,145.63	1,508,952.85	1,181,9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5.58	36,391.43	147,228.35	275,36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2,210.50	885,558.39	1,038,968.72	473,586.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72.36	31,352.49	34,258.19	21,43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4	109.44	83.46	7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1,096.44	5,315.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38	0.00	398.06	180.3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762.77	917,020.33	1,084,804.86	500,58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17.52	97,279.48	33,361.90	52,23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174.54	942,585.87	1,331,523.83	683,583.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4.70	8,195.12	15,052.45	18,28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31,248.45	1,66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446.76	1,048,060.46	1,411,186.63	755,7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3.99	-131,040.13	-326,381.77	-255,17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3.53	4,872.50	4,939.00	11,097.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3.53	4,872.50	734.00	11,097.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343.53	346,406.36	313,951.01	359,578.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750.00	208,000.00	99,725.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44.50	84,822.65	146,986.99	133,77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81.56	644,101.51	565,602.00	704,44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453.88	486,820.45	312,418.43	487,77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63.00	94,269.83	90,772.34	36,64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27.46	3,099.30	8,391.50	85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8.63	73,457.80	91,747.88	146,55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65.51	654,548.07	494,938.65	670,9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6.05	-10,446.56	70,663.35	33,47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2	162.13	-173.48	8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42.25	-104,933.13	-108,663.54	53,74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29.71	147,162.84	255,826.39	202,08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71.97	42,229.71	147,162.84	255,826.3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35.77	42,929.95	16,060.81	64,68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7.75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2,866.36	4.62	0.00
应收账款	0.00	22.02	1,000.07	0.00
预付款项	0.00	10.00	2.36	1.55
应收利息	10,710.77	1,806.68	1,096.61	311.15
其他应收款	58,032.25	266,770.80	48,856.01	208,37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7,222.88	50,220.69	340,375.55	222,813.12
流动资产合计	229,079.42	364,626.50	407,396.03	496,194.32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191,40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59,622.91	148,919.57	47,843.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11,400.00	0.00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456.68	0.0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76,657.71	350,278.17	304,567.60	291,158.07
投资性房地产	1,452.35	1,568.07	1,722.36	1,876.70
固定资产	36.59	59.22	77.24	87.57
无形资产	483.20	492.02	503.79	515.5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9	469.20	96.89	30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58.17	35,063.14	39,838.47	42,33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267.29	558,952.73	495,725.91	385,169.59
资产总计	1,006,346.71	923,579.23	903,121.94	881,36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490.00	248,600.00	154,795.00	178,795.00
应付账款	14.00	8.97	9.37	19.76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26	43.19	52.35	11.67
应交税费	7.69	5.69	8.51	8.00
应付利息	12,322.34	4,361.82	6,763.22	6,668.22
其他应付款	50,158.32	22,791.73	25,616.28	16,84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91.72	113,057.25	169,749.29	29,959.1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8,000.33	388,868.65	356,994.02	232,304.2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借款	17,832.00	17,832.00	19,832.00	0.00
应付债券	219,823.54	219,833.50	199,537.86	269,520.74
递延收益	15,911.52	17,305.90	17,305.90	17,00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4	0.00	0.65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558.17	32,063.14	4,492.47	4,49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125.27	287,034.54	241,168.89	291,019.11
负债合计	761,125.60	675,903.19	598,162.91	523,32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13,335.22	13,335.22	13,335.22	13,335.22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4	1.54	1.54	1.54
盈余公积	18,706.83	18,706.83	18,706.83	18,706.83
未分配利润	63,177.52	65,632.45	122,915.44	175,99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221.11	247,676.04	304,959.02	358,04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6,346.71	923,579.23	903,121.94	881,363.9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0.67	333.78	538.75	669.11
减：营业成本	115.72	154.29	154.34	137.16
税金及附加	45.70	61.49	58.61	64.81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396.69	494.22	510.70	486.03
财务费用	14,949.18	24,768.80	11,460.04	13,532.30
资产减值损失	903.08	623.00	-815.34	-2,18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7	-868.81	2.59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10,106.68	13,777.27	10,011.11	9,257.3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24.39	208.00	3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8.58	-12,637.61	-785.90	-2,112.26
加：营业外收入	0.29	2.42	3.78	381.2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20.75	0.00	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8.29	-12,655.94	-782.12	-1,736.06
减：所得税费用	246.64	-372.95	204.48	64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4.93	-12,282.98	-986.61	-2,380.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4.93	-12,282.98	-986.61	-2,380.9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37	576.11	568.72	2,89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157.60	723,800.76	1,070,512.98	943,42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23.97	724,376.87	1,071,081.69	946,32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63	292.45	118.33	7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38	198.40	122.89	11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1	120.55	64.75	2,14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20.43	936,437.97	886,360.33	945,0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596.94	937,049.37	886,666.30	947,42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7.03	-212,672.51	184,415.39	-1,10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40.73	448,786.44	217,227.98	196,588.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5.79	10,434.62	5,542.73	6,02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9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15.32	459,221.06	222,770.71	202,61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96.84	222,197.92	435,371.99	261,5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1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96.84	222,197.92	435,371.99	275,5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1.52	237,023.14	-212,601.28	-72,91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090.00	340,600.00	292,627.00	341,99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750.00	220,000.00	99,725.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2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40.00	560,600.00	412,352.00	541,9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200.00	478,795.00	326,795.00	39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79.68	79,186.50	77,840.24	21,43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0.00	810.00	27,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79.68	558,081.50	405,445.24	443,68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0.32	2,518.50	6,906.76	98,31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5.82	26,869.14	-21,279.12	24,29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29.95	16,060.81	37,339.93	13,04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35.77	42,929.95	16,060.81	37,339.9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

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89 家，与 2015 年末相比新增 6 家，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厦门富益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堆龙德庆移尚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苏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 7 家，分别为：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铂物流有限公司、厦门七尚汇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此外，股权转让减少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杭州肯纳服饰有限公司、泉州市四方嘉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恒禾置地有限公司和安庆恒利广告有限公司。

2、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01 家，与 2016 年末相比新增 12 家，其中新设子公司 9 家，分别为：上海柒合服装有限公司、上海霍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香港七匹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七匹狼国际时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销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七匹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 3 家，分别为 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Limited、Karl Lagerfeld(HK) Limited、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同时减少 6 家子公司，分别为：武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香港七匹狼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18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17 家，与 2017 年末相比新增 16 家，其中新设子公司 14 家，分别为南昌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溪县溪禾山茶庄园有限公司等；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 2 家，分别为晋江七尚贸易有限公司、泉州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减少 2 家子公司，为广西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无极客服饰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 1-9 月/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76.54	252.86	256.98	245.65
总负债（亿元）	136.06	123.43	129.73	123.31
全部债务（亿元）	101.09	85.68	76.28	68.4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0.47	129.43	127.24	122.34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19	61.64	62.21	50.09
利润总额（亿元）	4.17	9.84	15.09	12.69
净利润（亿元）	3.24	7.11	10.96	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5.55	9.80	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2	3.67	6.35	6.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7	3.64	14.72	27.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17	-13.10	-32.64	-25.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95	-1.04	7.07	3.35
流动比率	1.31	1.26	1.31	1.73
速动比率	1.05	0.92	0.92	1.10
资产负债率（%）	49.20	48.81	50.48	50.20
债务资本比率（%）	40.23	37.54	37.48	35.87
营业毛利率（%）	45.41	45.70	49.43	44.6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2	2.79	4.36	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5.01	8.72	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8	7.13	4.55
EBITDA（亿元）	-	15.64	20.64	17.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8	0.27	0.26
EBITDA 利息倍数	-	3.87	6.61	5.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2	15.43	20.24	15.93
存货周转率	0.76	1.09	0.72	0.50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2019年1-9月的指标未经年化；2019年1-9月末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3.42	-38.72	-638.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1.12	3,906.98	5,25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59.74	843.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814.58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91.65	19,682.90	15,181.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297.04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47.54	274.74	514.9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4.30	1,030.46	26,30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0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28.91	6,304.28	5,038.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72.71	11,590.96	10,225.91
合计	15,596.41	11,617.90	32,197.7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252.68 万元、3,906.98 万元和 5,231.12 万元，占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1%、33.63%和 33.54%。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81.81 万元、19,682.90 万元和 15,191.65 万元，占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5%、169.42%和 97.4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192.56	10.10	160,508.45	6.35	162,791.29	6.33	353,546.99	1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42.85	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18,455.12	0.73	11,663.25	0.45	25,779.64	1.05
应收票据	3,883.48	0.14	10,400.16	0.41	17,110.91	0.67	12,116.66	0.49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52,018.21	1.88	45,132.47	1.78	34,658.67	1.35	26,657.42	1.09
预付款项	8,438.72	0.31	8,960.28	0.35	15,522.93	0.60	44,830.75	1.82
应收利息	2,027.12	0.07	2,056.27	0.08	856.80	0.03	85.50	0.00
应收股利	457.16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1,565.00	2.95	83,772.71	3.31	81,679.74	3.18	70,723.45	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222,251.00	8.04	254,837.73	10.08	355,839.99	13.85	517,752.73	2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4,547.18	0.18	7,404.53	0.30
其他流动资产	154,212.98	5.58	367,169.10	14.52	509,737.15	19.84	348,832.70	14.20
流动资产合计	1,124,589.06	40.67	951,292.30	37.62	1,194,407.93	46.48	1,407,730.37	57.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756.68	6.36	80,126.61	3.17	69,492.23	2.70	37,051.13	1.51
债权投资	8,125.90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755,937.47	29.90	730,886.94	28.44	501,524.79	2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30,298.74	1.20	22,898.74	0.89	69,598.74	2.8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85.12	1.28
长期股权投资	60,165.76	2.18	97,849.56	3.87	68,836.53	2.68	46,691.14	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3,390.99	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4,875.55	5.96	175,237.18	6.93	166,191.66	6.47	117,123.88	4.77
固定资产	142,722.61	5.16	120,725.90	4.77	52,123.00	2.03	58,256.21	2.37
在建工程	76,378.45	2.76	66,908.93	2.65	51,553.20	2.01	27,011.12	1.10
使用权资产	254.8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4,878.99	2.71	74,670.62	2.95	74,092.01	2.88	46,019.14	1.87
开发支出	1,146.19	0.04	670.86	0.03	567.56	0.02	684.06	0.03
商誉	10,659.35	0.39	8,303.40	0.33	8,066.69	0.31	8,098.94	0.33
长期待摊费用	38,072.91	1.38	35,952.82	1.42	29,839.63	1.16	20,818.11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4.30	0.99	24,137.95	0.95	22,459.10	0.87	18,966.64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910.07	5.31	106,524.32	4.21	78,359.13	3.05	65,455.38	2.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802.56	59.33	1,577,344.38	62.38	1,375,366.41	53.52	1,048,784.40	42.69
资产总额	2,765,391.63	100.00	2,528,636.68	100.0	2,569,774.34	100.00	2,456,514.77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56,514.77 万元、2,569,774.34 万元、2,528,636.68 万元和 2,765,391.6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从资产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31%、46.48%、37.62%和 40.6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69%、53.52%、62.38%和 59.33%。

1、流动资产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7,730.37 万元、1,194,407.93 万元、951,292.30 万元和 1,124,589.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1%、46.48%、37.62%和 40.6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加速去库存导致存货趋于下降，同时扩大对外股权投资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逐年上升共同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

断扩张，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9,192.56	24.83	160,508.45	16.87	162,791.29	13.63	353,546.99	2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42.85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18,455.12	1.94	11,663.25	0.98	25,779.64	1.83
应收票据	3,883.48	0.35	10,400.16	1.09	17,110.91	1.43	12,116.66	0.86
应收账款	52,018.21	4.63	45,132.47	4.74	34,658.67	2.90	26,657.42	1.89
预付款项	8,438.72	0.75	8,960.28	0.94	15,522.93	1.30	44,830.75	3.18
应收利息	2,027.12	0.18	2,056.27	0.22	856.80	0.07	85.50	0.01
应收股利	457.16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1,565.00	7.25	83,772.71	8.81	81,679.74	6.84	70,723.45	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222,251.00	19.76	254,837.73	26.79	355,839.99	29.79	517,752.73	3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4,547.18	0.38	7,404.53	0.53
其他流动资产	154,212.98	13.71	367,169.10	38.60	509,737.15	42.68	348,832.70	24.78
流动资产合计	1,124,589.06	100.00	951,292.30	100.00	1,194,407.93	100.00	1,407,730.37	100.00

（1）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546.99 万元、162,791.29 万元、160,508.45 万元和 279,192.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11%、13.63%、16.87%、和 24.83%。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791.29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90,755.70 万元，降幅为 53.95%，主要原因是公司兑付 6 月到期的中期票据 30,000.00 万元，支付厦门银行股权投资款 101,500.00 万元，以及子公司七匹狼实业使用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偿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支付部分股权投资款导致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47,351.76 万元综合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2,282.84 万元，减幅为 1.40%，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用途。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279,192.5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684.11 万元，增幅为 73.9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子公司七匹狼实业存在定期存款

形式的货币资金较多。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3.82	223.70	50.25
银行存款		145,428.23	153,005.73	288,795.71
其他货币资金		15,006.41	9,561.86	64,701.04
合 计		160,508.45	162,791.29	353,546.9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POS机存款和存放央行准备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19 年新设本科目，并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部分投资计入本科目。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科目账面价值为 320,542.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42.85
其中：股票	95,777.13
基金	11,779.77
金融机构理财	212,985.95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79.64 万元、11,663.25 万元、18,455.12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0.98%、0.73%和 0.00%，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基金。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4,116.39 万元，降幅为 54.76%，主要原因是股票投资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791.87 万元，增幅为 58.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金产品投资。

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5.12	11,663.25
其中：股票投资	5,450.28	3,624.12
基金	13,004.84	8,009.13
其他	-	30.00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8,455.12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本科目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

（4）应收票据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6.66 万元、17,110.91 万元、10,400.16 万元和 3,883.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6%、1.43%、1.09%和 0.35%。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4,994.25 万元，增幅为 41.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服装业务收入增长。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6,710.75 万元，降幅为 39.21%，主要原因是七匹狼实业电商业务销售款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年末未到期票据减少。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6,516.68 万元，减幅为 62.66%。主要原因为本期七匹狼实业应收款项以票据方式结算的金额较少。

（5）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57.42 万元、34,658.67 万元、45,132.47 万元和 52,01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2.90%、4.74%和 4.63%。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001.26 万元，增幅为 30.0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服装业务收入增长。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0,473.80 万元，增幅为 30.22%，主要原因是七匹狼实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应收账款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增加 6,885.74 万元，增幅为 15.26%。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2019 年 9 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为 93.08%。公司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信誉度和实际经营状况较好，加上账龄普遍较短，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谨慎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比为 8.73%。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3,052.34	93.08	2,652.79
1-2 年（含 2 年）	1,684.69	2.96	564.71
2-3 年（含 3 年）	1,144.47	2.01	669.78
3-4 年（含 4 年）	1,091.42	1.91	1,068.80
4 至 5 年（含 5 年）	6.87	0.01	5.49
5 年以上	14.96	0.03	14.96
合计	56,994.73	100.00	4,976.5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7.52%，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回收风险较小。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4,552.99	7.99
2	第二名	3,445.90	6.05
3	第三名	3,370.29	5.91
4	第四名	2,470.92	4.34
5	第五名	1,847.53	3.24
合计		15,687.63	27.52

（6）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30.75 万元、15,522.93 万元、8,960.28 万元和 8,43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8%、1.30%、0.94%和 0.75%。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29,307.82 万元，降幅为 65.3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恒禾置地预付上海虹桥商务区龙湖天街写字楼款项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6,562.65 万元，减幅为 42.28%，主要系 2018 年末七匹狼实业支付的 2019 年春夏产品预付款减少及部分预付购房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521.56 万元，减幅为 5.82%。

（7）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23.45 万元、81,679.74 万元、83,772.71 和 81,56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2%、6.84%、8.81%和 7.25%。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0,956.29 万元，增幅为 15.4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往来款增加。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092.97 万元，增幅为 2.56%。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207.72 万元，降幅为 2.64%。

① 账龄分布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1,846.41	69.13	3,013.55
1-2 年（含 2 年）	24,911.66	27.84	2,924.51
2-3 年（含 3 年）	404.63	0.45	183.01
3-4 年（含 4 年）	2,236.51	2.50	1,719.56
4 至 5 年（含 5 年）	32.11	0.04	25.69
5 年以上	35.24	0.04	35.24
合计	89,466.56	100.00	7,901.57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9 年 9 月末，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比为 69.13%。

② 前五大交易对手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合计余额分别为 44,317.33 万元、63,471.77 万元、54,132.11 万元和 48,473.8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7.06%、71.05%、58.25%和 54.18%。发行人

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大交易对手明细如下：

表：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对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第一名	否	预提利息	13,761.57	17.72	4,202.72
2	第二名	否	往来款	9,726.17	12.52	486.31
3	第三名	否	往来款	9,624.98	12.39	-
4	第四名	是	往来款	7,060.76	9.09	203.51
5	第五名	否	往来款	4,143.85	5.34	414.39
合计				44,317.33	57.06	5,306.93

表：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对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第一名	否	往来款	21,095.06	23.61	1,054.75
2	第二名	否	往来款	15,981.00	17.89	799.05
3	第三名	否	往来款	14,535.20	16.27	726.76
4	第四名	否	往来款	6,184.51	6.92	309.23
5	第五名	是	往来款	5,676.00	6.35	283.80
合计				63,471.77	71.05	3,173.59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对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第一名	否	往来款	21,095.06	22.70	2,109.51
2	第二名	否	往来款	14,122.13	15.20	1,412.21
3	第三名	否	往来款	7,024.94	7.56	351.25
4	第四名	是	往来款	6,329.25	6.81	316.46
5	第五名	是	往来款	5,560.73	5.98	278.04
合计				54,132.11	58.25	4,467.47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对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第一名	否	往来款	19,095.06	21.34	1,909.51
2	第二名	是	往来款	16,531.24	18.48	826.56
3	第三名	否	往来款	4,844.00	5.41	242.20
4	第四名	否	往来款	4,488.36	5.02	224.42
5	第五名	否	借款	3,515.15	3.93	175.76
合计				48,473.82	54.18	3,37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预提利息系七匹狼实业的部分募集资金存放

于银行定期存款所计提的应收利息，2017 年部分存款到期，累计计提的应收利息相应收回，且 2017 年初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202.72 万元转回。

除预提利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关联方或有合作关系的贸易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支持关联方或有历史合作关系的贸易公司发展，向其拆借款项不收取利息。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基于良好历史合作关系及交易对手优质的信用状况，向其提供短期资金支持，且上述款项在报告期内均未出现逾期无法收回的现象。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合计余额分别为 44,317.33 万元、63,471.77 万元、54,132.11 万元和 48,473.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2.47%、2.14%和 1.75%。该等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综上，上述无息拆借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10%（含10%）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该组合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区别于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融资租赁款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

第一，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第二，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会计主体间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组合中，按资产质量五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其中应收账款核算应收的逾期租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长期应收款”核算超过一年以上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计提。识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须管理层的评估与判断。管理层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的金融机构所颁布的资产质量指引，评估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公司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余额，以资产质量分级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未逾期）	0.50
关注类（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次级类（逾期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可疑类（逾期 12-24 个月，含 24 个月）	20
损失类（逾期 24 个月以上）	100

应收租赁款的价值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应收租赁款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89,466.56	92,923.11	89,334.55	77,659.47
坏账准备	7,901.57	9,150.39	7,654.81	6,936.02
账面净值	81,565.00	83,772.71	81,679.74	70,723.45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61.57	17.72	4,202.72	30.54	9,558.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897.90	82.28	2,733.31	4.28	61,164.60
组合 1、账龄组合	63,897.90	82.28	2,733.31	4.28	61,164.60
组合 2、余额百分比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659.47	100.00	6,936.02	8.93	70,723.45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34.55	100.00	7,654.81	8.57	81,679.74
组合 1、账龄组合	89,334.55	100.00	7,654.81	8.57	81,679.74
组合 2、余额百分比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9,334.55	100.00	7,654.81	8.57	81,679.74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723.11	100.00	9,150.39	9.87	83,572.71
组合 1、账龄组合	92,723.11	100.00	9,150.39	9.87	83,572.71
组合 2、余额百分比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	0.22	-	-	200.00
合计	92,923.11	100.00	9,150.39	9.85	83,772.71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466.56	100.00	7,901.57	8.83	81,565.00
组合 1、账龄组合	89,466.56	100.00	7,901.57	8.83	81,565.00
组合 2、余额百分比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466.56	100.00	7,901.57	8.83	81,565.00

③ 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以将其他应收款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服装制造与销售、房地产销售、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等。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备用金、押金、保证金、服务费、预提利息、经营性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项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企业与其他单位发生的资金拆借及非经营性往来款等。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9,397.52 万元、31,948.48 万元、25,863.60 万元和 25,863.6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3%、35.76%、27.83%和 28.91%，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	38,261.95	49.27	57,386.07	64.24	67,059.50	72.17	63,602.96	71.09
非经营性	39,397.52	50.73	31,948.48	35.76	25,863.60	27.83	25,863.60	28.91
合计	77,659.47	100.00	89,334.55	100.00	92,923.11	100.00	89,466.56	100.00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A、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a、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占款

根据《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后实施；交易金额低于 10,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审批。

b、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占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为发行人与有合作关系的贸易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

发行人非关联方往来款支付前，均需要由专人填写《付款申请单》，再由公司应付会计、财务总监审批后实施；其中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严格参照《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股东会审批后实施，或经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B、定价机制

根据《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往来款定期对账、往来款账期预警、往来款账龄分析、月末余额汇总审核等措施，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每月召开财务管理专题会议，加强往来款的管理及资金周转；公司内部已设立往来款管理岗位，专门负责往来款的管理与监控，压缩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将持续监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确保非经营性占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债务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8） 存货

①存货的总体情况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752.73 万元、355,839.99 万元、254,837.73 万元和 222,251.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36.78%、29.79%、26.79%和 19.76%，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资产。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6 年末减少 161,912.73 万元，降幅为 31.2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工程成本减少：随着 2017 年度存量房地产项目陆续交房，同时，发行人未再大额储备开发土地，因此房地产开发工程成本显著下降。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7 年末减少 101,002.26 元，降幅为 28.3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销售结转成本。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32,586.73 万元，降幅为 12.79%。

②库存商品情况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构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装	100,634.28	72.66	115,651.28	74.16	88,831.15	61.60	86,592.50	74.05
房地产	36,695.59	26.49	38,916.36	24.95	53,588.18	37.16	29,249.15	25.01
其他	1,171.40	0.85	1,379.36	0.88	1,781.07	1.24	1,102.25	0.94
合计	138,501.28	100.00	155,947.00	100.00	144,200.40	100.00	116,943.90	100.00

发行人库存商品构成按板块分析主要为服装和房地产，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服装和房地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9.06%、98.76%、99.12%和 99.15%。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会计政策

表：各期末存货原值、跌价准备、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79,028.69	304,723.48	405,948.45	568,985.27
跌价准备	56,777.69	49,885.74	50,108.45	51,232.54
账面净值	222,251.00	254,837.73	355,839.99	517,752.73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1,232.54 万元、50,108.45 万元、49,885.74 万元和 56,777.69 万元。

发行人库存商品构成按业务板块划分，主要为服装类存货和房地产类存货，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中服装类存货和房地产类存货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9.06%、98.76%、99.12%和 99.15%。2016-2018 年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均系计提的服装类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类存货和其他存货根据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并已充分计提。

2016-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08.84	411.32	0.00	95.17	0.00	1,625.0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39,737.75	17,469.27	0.00	18,933.97	1,242.61	37,030.45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代销商品	7,139.07	10,078.42	0.00	4,640.39	0.00	12,577.1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185.67	27,959.02	0.00	23,669.54	1,242.61	51,232.54

表：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5.00	535.90	0.00	196.90	0.00	1,963.99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37,030.45	16,479.73	316.74	20,391.48	0.00	33,435.44
周转材料	0.00	35.69	0.00	0.00	0	35.69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委托代销商品	12,577.10	11,989.82	0.00	9,893.57	0.00	14,673.34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232.54	29,041.13	316.74	30,481.96	0.00	50,108.45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63.99	444.05	-	687.06	-	1,720.98
在产品	0.00	27,736.01	63.74	18,769.36	-	42,465.82
库存商品	33,435.44	-	-	-	-	-
周转材料	35.69	-	-	-	-	-
发出商品	0.00	1,158.00	-	10,254.40	-	5,576.94
委托代销商品	14,673.34	86.31	-	-	-	122.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	-	-	-	-
工程成本	0.00	-	-	-	-	-
合计	50,108.45	29,424.37	63.74	29,710.83	-	49,885.7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4.53 万元、4,547.1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

重分别为 0.53%、0.00%和 0.0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专卖店、办公楼、仓库、宿舍楼等装修待摊费用。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2,857.35 万元，降幅为 38.5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不再合并从事融资租赁的子公司百应租赁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完毕，同时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综合所致。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547.18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减少 3,647.18 万元、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 900 万元收回。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3,647.18	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3,647.18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	0.00	0.00	0.00	6,357.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047.49
其中：专卖店装修	0.00	0.00	0.00	1,002.58
办公楼装修	0.00	0.00	0.00	35.05
仓库装修	0.00	0.00	0.00	9.86
实验室装修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900.00	0.00
合计	0.00	0.00	4,547.18	7,404.53

（10）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832.70 万元、509,737.15 万元 367,169.10 万元和 154,212.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78%、42.68%、38.60%和 13.7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艺术品投资和税款借项和委托贷款等。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70,825.22	284,594.08	294,085.20	234,100.10
艺术品投资	9,031.02	9,031.02	9,031.02	9,031.02
费用摊销	295.66	15.30	0.00	15.62
税款借项	32,061.08	31,528.70	64,220.93	43,685.96
委托贷款	42,000.00	42,000.00	142,400.00	62,00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0.00	0.00
合计	154,212.98	367,169.10	509,737.15	348,832.70

注：税款借项主要由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按照预收房款预缴税款，未来结转成本确认收入并清算税款。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60,904.45 万元，增幅为 46.1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七匹狼实业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 59,985.10 万元，税款借项增加 20,534.97 万元，公司委托贷款同比增加 80,400.0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42,568.05 万元，降幅为 27.97%，主要原因是购买的未到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减少 9491.12 万元，委托贷款减少 100,400.00 万元、税款借项减少 32,692.23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就减少 212,956.12 万元，减幅为 58.00%，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未到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按照新会计准则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量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29,956.54 万元³，主要为子公司七匹狼实业购买的理财产品，该些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七匹狼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 12 亿元人民币进

³ 2016-2018 年，理财产品余额通过其他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两个科目核算；2019 年起理财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理财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② 委托贷款情况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700.00 万元、142,400.00 万元、49,400.00 万元和 49,400.00 万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分为短期及中长期，在 2016-2018 年期间，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在 2019 年 1-9 月，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和债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主要目的是发行人母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关联方或有合作关系的贸易公司发展，按照指定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均按期收回。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9,400.00	49,400.00	142,400.00	108,700.00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49,400.00	49,400.00	142,400.00	108,700.00

注：上表中，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的中长期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46,700.00 万元、0.00 万元、7,400.00 万元和 7,400.00 万元。

发行人关于委托贷款计提减值的标准：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定期检查，并按委托贷款的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本金的差额，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委托贷款均由委托企业指定贷款对象，通过受托放贷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并由委托企业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视以下情况确定具体计提标准：

①尚未逾期的委托贷款，在贷款期限内，借款单位生产经营正常，且按期支付贷款利息的，不计提减值准备。贷款期限内，贷款单位不能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应分析贷款单位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贷款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

准备。

②已经逾期的委托贷款，应按逾期时间的长短，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提取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③当委托贷款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A、借款方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关停或待关停状态的。

B、借款方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预期无法偿付债务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上述判断标准，对委托贷款进行减值分析和评估后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上述判断标准，对委托贷款进行减值分析和评估后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对象主要是与发行人有合作关系的贸易、服装或金融类企业，贷款对象的信用状况良好，且委托贷款的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故本次未采取其他增信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贷款均未发生到期未收回的情况，发行人将在委托贷款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借款人的经营情况，一旦出现可能影响偿付能力的情形，将要求其追加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确保借款本息如期收回。

同时，根据发行人（即“委托人”）、商业银行（即“受托人”）和借款人签署的《一般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和《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对于发生委托贷款在结息日未能收到利息或还款期末未收到还款资金的，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借款人催收，并提供催收记录和催收结果。委托人可自行监督管理借款人对委托贷款使用，也可以委托受托人监管管理借款人对委托贷款的使用。当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以及出现其他危及委托贷款资金安全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通知受托人提前协助收回委托贷款资金。借款人同意受托人有权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委托人有权直接向借款人催收委托贷款本息或通过法律手段提起诉讼。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8,784.40 万元、1,375,366.41 万元、1,577,344.38 万元和 1,640,802.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69%、53.52%、62.38%和 59.3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756.68	10.71	80,126.61	5.08	69,492.23	5.05	37,051.13	3.53
债权投资	8,125.9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755,937.47	47.92	730,886.94	53.14	501,524.79	47.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30,298.74	1.20	22,898.74	1.66	69,598.74	6.64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85.12	3.00
长期股权投资	60,165.76	3.67	97,849.56	6.20	68,836.53	5.00	46,691.14	4.45
投资性房地产	164,875.55	10.05	175,237.18	11.11	166,191.66	12.08	117,123.88	11.17
固定资产	142,722.61	8.70	120,725.90	7.65	52,123.00	3.79	58,256.21	5.55
在建工程	76,378.45	4.65	66,908.93	4.24	51,553.20	3.75	27,011.12	2.58
无形资产	74,878.99	4.56	74,670.62	4.73	74,092.01	5.39	46,019.14	4.39
开发支出	1,146.19	0.07	670.86	0.04	567.56	0.04	684.06	0.07
商誉	10,659.35	0.65	8,303.40	0.53	8,066.69	0.59	8,098.94	0.77
长期待摊费用	38,072.91	2.32	35,952.82	2.28	29,839.63	2.17	20,818.11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4.30	1.67	24,137.95	1.53	22,459.10	1.63	18,966.64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910.07	8.95	106,524.32	6.75	78,359.13	5.70	65,455.38	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802.56	100.00	1,577,344.38	100.00	1,375,366.41	100.00	1,048,784.40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51.13 万元、69,492.23 万元、80,126.61 万元和 175,756.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3%、5.05%、5.08%和 10.71%。

2017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2,441.10 万元，增幅为 87.56%，主要原因是增加贷款发放所致。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34.38 万元，主要是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5,630.07 万元，增

幅为 119.35%，主要原因是将汇鑫小贷公司纳入并表范围。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82,241.98	86,436.41	74,556.78	42,431.51
减值准备	6,485.30	6,309.80	5,064.55	5,380.38
账面价值	175,756.68	80,126.61	69,492.23	37,051.13

发行人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企业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证明已减值的贷款，管理层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现金流，评估企业贷款账面价值与其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异，以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全部个人贷款，管理层基于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风险组合按五级分类进行划分，具体计提标准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发行人除执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外，自身还制定了《贷款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通过贷款五级分类反映贷款的风险状况和因素，并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1、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

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发行人已逾期未收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按照风险组合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该贷款已按五级分类标准划分为损失类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密切保持与借款人的协调沟通，并及时关注抵押物情况，减少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损失风险。

（2）债权投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19 年新设本科目，并将原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计入本科目，主要为发行人的委托贷款。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科目账面价值为 8,125.90 万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524.79 万元、730,886.94 万元、755,937.47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82%、53.14%和 47.9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设置该科目，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核算。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229,362.16 万元，增幅为 45.73%，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投资珠海瑞誉安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8,700.00 万元、厦门银行 101,500.00 万元。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5,050.53 万元，增幅 3.43%。

2019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0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根据新会计准则，发行人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

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投资业务由七匹狼集团、七匹狼控股和七匹狼创投共同运营，旗下汇聚了创投、小额贷款、担保、典当、财富管理、贸易等多个类金融服务公司；公司管理层长期兼任多家专业金融机构的管理职务，同时公司还具备专职的投资业务专业团队和人才，制定了完善的投资决策程序、能够实施规范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投资诸如银行、保险等政策高度监管的金融业，同时管理层基于多年自身从事服装制造业的经验，对所投资的制造业具备风险把控和判断力。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投资业务能力，且目前投资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大规模投资损失情形，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的是风险较小的金融企业及制造业股权，因此发行人尚未对投资项目做具体的风险分类。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部管理制度总则》等规章制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和决策，且建立了完整的投资业务流程，包括项目搜集、初步调研、立项申请、尽职调查、交易谈判、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交易执行、投后管理、退出决策委员会评审、项目总结等；同时，发行人通过设置风险管理部，对投资项目进行风险控制，发行人签署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均须风险管理部总监审批后再由总经理审批；同时，风险管理部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持续跟踪，若发现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合规、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时，则上报董事会。发行人针对投资业务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9,928.00 万元、14,306.22 万元和 14,928.00 万元。

2016-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值、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511,452.79	745,193.16	770,865.47
减值准备	9,928.00	14,306.22	14,928.00
账面价值	501,524.79	730,886.94	755,937.47

发行人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发放及会计处理方法：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含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合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进行分析，并对未来可变现现金流进行判断，低于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各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分析和判断，并对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系计提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016-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6 年	9,928.00	-	-	-	-	9,928.00
2017 年	9,928.00	4,378.22	-	-	-	14,306.22
2018 年	14,306.22	567.78	-	-	-	14,928.00

上表中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龙煤股份投资金额 12,112.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928.00 万元，账面净值 2,184.00 万元。2015 年受行业经济影响，龙煤股份持续亏损已资不抵债，管理层对其进行减值分析和判断后计提减值准备 9,928.00 万元。2017 年随着煤炭行业整体复苏及煤炭价格上涨，龙煤股份经营状况显著改善，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9.23 亿元。龙煤股份于 2017 年第 4 季度完成增资，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末出具的《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煤股份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722,233.27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发行人对其股权投资的最新估值约为 4,622.29 万元，高于发行人账面净值，未发生继续减值的情形。

发行人对上海梦之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5,000.00 万元，因该企业持续亏损，管理层对其进行减值分析和判断后计提减值准备 4,378.22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满足不计提减值的标准，未发生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因权益工具投资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发生减值，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对已发生减值或将要发生减值的投资项目风险措施：根据发行人《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部管理制度总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在项目立项之初即设计退出途径，之后随着项目进展及时修订，具体退出方式主要包括 IPO、出售、清算或破产，具体由退出决策委员会评审决定。对于发生减值或将要发生减值的投资项目，发行人视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对经营状况尚存扭转可能性、风险可控的项目继续持有或择机出售，对于经营状况难以扭转且风险不可控的项目采取解散或破产清算进行退出。

（4）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98.74 万元、22,898.74 万元、30,298.7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4%、1.66%和 1.9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设置该科目，转至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核算。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委托贷款	46,700.00	0.00	7,400.00	0.00
“晋南水城”项目综合治理	22,898.74	22,898.74	22,898.74	0.00
合计	69,598.74	22,898.74	30,298.74	0.00

注：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中主要为发行人承担的融资代建业务，发行人按协议取得固定回报。

2017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6 年末减少 46,700.00 万元，降幅为 67.1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富益升的委托贷款收回。

2018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7,400.00 万元，增幅为 32.32%，主要系子公司富益升的委托贷款增加。

2019 年 9 月末，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转至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核算。

（5）长期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5.1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0%、0.00%、0.00%和 0.00%，均为长期应收租赁款。

发行人日常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超过一年以上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应收的逾期租金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1,48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融资租赁款及处置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公司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融资租赁

本金余额，以资产质量分级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3.7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七匹狼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行人不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其中应收账款核算应收的逾期租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长期应收款”核算超过一年以上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计提，识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须管理层的评估与判断。管理层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的金融机构所颁布的资产质量指引，评估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公司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未逾期）	0.50
关注类（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次级类（逾期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可疑类（逾期 12-24 个月，含 24 个月）	20
损失类（逾期 24 个月以上）	100

公司融资租赁款挂账“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各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	57,926.12	0.00	0.00	0.00
其中：应收账款	7,306.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	15,244.63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5,375.49	0.00	0.00	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835.98	0.00	0.00	0.00
减值准备	1,606.95	0.00	0.00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47,483.20	0.00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长期应收租赁款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对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的按风险组合再次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91.14 万元、68,836.53 万元 97,849.56 万元和 60,165.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5%、5.00%、6.20%和 3.67%。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22,145.39 万元，增幅为 47.4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追加长期股权投资 17,732.40 万元，同时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5,354.53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29,013.03 万元，增幅为 42.15%。主要是增加对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37,683.80 万元，减幅为 38.51%。主要是将汇鑫小贷纳入并表范围，对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了抵消。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19 年新设本科目，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即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13,390.99 万元。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北京瑞誉金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100.00
珠海瑞誉安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7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52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70.80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31.83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8.00
上海嘉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投资性房地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123.88 万元、166,191.66 万元、175,237.18 万元和 164,875.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17%、12.08%、11.11%和 1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与服装业务相关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七匹狼实业公司购置，用于出租给经销商或商户使用的店铺；其他投资性房地产则由七匹狼控股、七匹狼资产管理和恒禾置地等子公司持有的用于出租的办公大楼及店铺等。

公司主要持有的房产位于福建、上海等地区，当地房地产市场较为繁荣，市价持续上涨。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9,067.77 万元，增幅为 41.89%，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入上海虹桥商务区龙湖天街 B 栋写字楼；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9,045.52 万元，增幅 5.44%，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 5,519.01 万元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0,361.63 万元，减幅 5.91%。

（9）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56.21 万元、52,123.00 万元、120,725.90 万元和 142,722.61 万元，固定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55%、3.79%、7.65%和 8.70%，主要构成是房屋建筑、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和机器设备等。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5,400.75	39,771.04	104,285.62
交通及运输设备	2,249.30	2,181.72	1,769.87
通讯及网络设备	2.37	0.954878	0.16
办公自动化设备	4,134.79	4,505.11	6,706.74
家具设备	223.16	119.020371	1,293.39
机器设备	3,921.16	3,381.73	4,405.49
其他	2,324.68	2,163.41	2,264.63
合计	58,256.21	52,123.00	120,725.90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6,133.21 万元，降幅 10.53%，主要原因是部分房屋建筑物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4,576.09 万元，以及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 1,625.5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68,602.90 万元，增幅 131.62%，主要系发行人所属的璞尚酒店原部分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因此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1,996.71 万元，增幅 18.22%。

（10）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11.12 万元、51,553.20 万元、66,908.93 万元和 76,378.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8%、3.75%、4.24%和 4.65%。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璞尚酒店	26,962.01	44,519.78	0.00
泉州汇金国际中心	0.00	6,952.74	12,329.03
虹桥嘉汇 1 号	0.00	0.00	44,803.22
其他	49.11	80.69	9,776.69
合计	27,011.12	51,553.20	66,908.93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24,542.08 万元，增幅为 90.86%，主要原因均为璞尚酒店和泉州汇金国际中心项目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共同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5,355.73 万元，增幅为 29.7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购买上海虹桥嘉汇 1 号项目，购置该项目后发行人重新进行装修，2018 年末账面余额为 44,803.22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9,469.52 万元，增幅为 14.15%。

（11）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19.14 万、74,092.01 万元、74,670.62 万元和 74,878.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9%、5.39%、4.73%和 4.5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ERP 软件和商标等。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4,932.93	43,822.38	43,650.26
计算机软件	481.43	491.28	739.77
自行开发软件	597.13	792.90	883.98
ERP 软件	7.66	0.00	0.00
商标	0.00	28,985.45	29,396.62
合计	46,019.14	74,092.01	74,670.62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增加 28,072.87 万元，增幅为 61.0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 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股权，获得商标无形资产。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12）开发支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开出支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06 万元、567.56 万元、670.86 万元和 1,146.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7%、0.04%、0.04%和 0.07%，主要为处于开发或试运行阶段的智能门店系统、微信统一管理平台等项目的开发支出。

（13）商誉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8.94 万元、8,066.69 万元、8,303.40 万元和 10,659.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7%、0.59%、0.53%和 0.65%，主要是购买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14）长期待摊费用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8.11 万元、29,839.63 万元、35,952.82 万元和 38,072.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8%、2.17%、2.28%和 2.32%，主要构成是开办费、装修费和其他等。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6 年末增加 9,021.52 万元，增幅为 43.33%，

主要原因是服装门店装修费及其他待摊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7 年末增加 6,113.19 万元，增幅为 20.49%。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2,120.09 万元，增幅为 5.9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66.64 万元、22,459.10 万元、24,137.95 万元和 27,464.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1%、1.63%、1.53%和 1.67%，主要构成是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492.46 万元，增幅为 18.41%，主要原因是贴现、贷款损失准备及未支付的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678.85 万元，增幅 7.48%。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326.35 万元，增幅 13.78%。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55.38 万元、78,359.13 万元、106,524.32 万元和 146,91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4%、5.70%、6.75%和 8.95%。

表：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及设备款	238.90	137.91	80.45
委托投资	56,796.92	39,999.42	34,653.42
存出保证金	2,578.00	2,240.01	1,563.50
代持股权	5,814.86	7,777.27	8,347.94
晋江学城	0.00	28,160.87	61,855.63
其他	28.70	43.64	23.38
合计	65,455.38	78,359.13	106,524.32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2,903.75 万元，增幅为 19.71%，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晋江学城增加 28,160.87 万元，同时委托投资减少 16,797.50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8,165.19 万元，增幅为 35.94%，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晋江学城增加 28,154.24 万元，同时委托投资减少 5,346.00 万元所致。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0,385.75 万元，增幅为 37.91%，主要原因是晋江学城项目支出增加及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本科目核算。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192.33	25.15	246,790.00	19.99	208,795.00	16.09	247,552.10	20.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0.00	0.10	2,000.00	0.16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2.21	0.01	507.06	0.04	445.48	0.03	0.00	0.00
应付票据	39,702.43	2.92	61,136.33	4.95	42,822.21	3.30	32,034.13	2.60
应付账款	88,149.25	6.48	87,922.14	7.12	73,748.38	5.68	69,516.55	5.64
预收款项	58,245.34	4.28	55,496.44	4.50	214,291.36	16.52	322,589.20	2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00	0	0.00	10,000.00	0.7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63.34	0.56	8,565.56	0.69	7,672.12	0.59	6,470.06	0.52
应交税费	63,597.69	4.67	80,567.26	6.53	82,260.56	6.34	17,548.84	1.42
应付利息	12,409.59	0.91	4,095.20	0.33	6,945.74	0.54	6,657.53	0.54
应付股利	147.46	0.01	30	0.00	95.58	0.01	47.20	0.00
其他应付款	65,816.70	4.84	82,689.87	6.70	82,655.57	6.37	67,153.48	5.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91	0.01	46.93	0.00	94.23	0.01	324.56	0.03
担保赔偿准备金	1,606.25	0.12	1,747.11	0.14	1,685.11	0.13	1,610.26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414.76	13.11	123,748.10	10.03	177,235.99	13.66	40,759.17	3.31
其他流动负债	32.23	0.00	10.33	0.00	88.06	0.01	78.1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859,489.49	63.17	755,352.32	61.20	908,835.40	70.05	812,341.17	6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447.07	13.04	138,263.68	11.20	84,370.92	6.50	44,495.56	3.61
应付债券	207,823.54	15.27	207,833.50	16.84	199,537.86	15.38	269,520.74	21.86
长期应付款	0	0.00	0	0.00	0.00	0.00	3,850.34	0.31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计负债	3,019.34	0.22	6,198.40	0.50	2,956.37	0.23	0.00	0.00
递延收益	25,979.08	1.91	25,864.45	2.10	26,888.27	2.07	29,186.00	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93.55	1.38	15,419.92	1.25	16,956.58	1.31	15,673.94	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46.97	4.99	85,377.23	6.92	57,781.27	4.45	58,029.24	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159.04	36.83	478,957.17	38.80	388,491.27	29.95	420,755.82	34.12
负债合计	1,360,648.53	100.00	1,234,309.49	100.00	1,297,326.68	100.00	1,233,096.99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233,096.99 万元、1,297,326.68 万元、1,234,309.49 万元和 1,360,648.53 万元。

1、流动负债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341.17 万元、908,835.40 万元、755,352.32 和 859,489.4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5.88%、70.05%、61.20%和 63.17%。从负债结构上看，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2,192.33	39.81	246,790.00	32.67	208,795.00	22.97	247,552.10	30.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0.00	0.15	2,000.00	0.26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2.21	0.01	507.06	0.07	445.48	0.05	0.00	0.00
应付票据	39,702.43	4.62	61,136.33	8.09	42,822.21	4.71	32,034.13	3.94
应付账款	88,149.25	10.26	87,922.14	11.64	73,748.38	8.11	69,516.55	8.56
预收款项	58,245.34	6.78	55,496.44	7.35	214,291.36	23.58	322,589.20	3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00	0	0.00	10,000.00	1.1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63.34	0.89	8,565.56	1.13	7,672.12	0.84	6,470.06	0.80
应交税费	63,597.69	7.40	80,567.26	10.67	82,260.56	9.05	17,548.84	2.16
应付利息	12,409.59	1.44	4,095.20	0.54	6,945.74	0.76	6,657.53	0.82
应付股利	147.46	0.02	30	0.00	95.58	0.01	47.20	0.01
其他应付款	65,816.70	7.66	82,689.87	10.95	82,655.57	9.09	67,153.48	8.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91	0.01	46.93	0.01	94.23	0.01	324.56	0.04
担保赔偿准备金	1,606.25	0.19	1,747.11	0.23	1,685.11	0.19	1,610.26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414.76	20.76	123,748.10	16.38	177,235.99	19.50	40,759.17	5.02
其他流动负债	32.23	0.00	10.33	0.00	88.06	0.01	78.1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859,489.49	100.00	755,352.32	100.00	908,835.40	100.00	812,341.17	100.00

（1）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552.10 万元、208,795.00 万元、246,790.00 万元和 342,192.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47%、22.97%、32.67%和 39.81%。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38,757.10 万元，降幅为 15.66%，主要原因是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分别同比减少 47,757.1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同时信用借款增加 19,000.0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37,995.00 万元，增幅 18.20%。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95,402.33 万元，增幅 38.66%。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七匹狼实业增加了短期借款及汇鑫小贷公司并表后增加了短期借款的并表金额。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45.48 万 507.06 万元和 122.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5%、0.07%和 0.01%。

2017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6 年末增加 44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七匹狼财务公司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2018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7 年末增加 61.58 万元，增幅 13.82%。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8 年末减少 384.85 万元，减幅 75.90%。主要原因是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减少所致。

（3）应付票据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34.13 万元、42,822.21 万元、61,136.33 万元和 39,702.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4%、4.71%、8.09%和 4.62%。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10,788.07 万元，增幅为 33.6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七匹狼实业应结算的秋冬季产品票据款同比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18,314.12 万元，增幅为 42.77%，主要为子公司七匹狼实业应结算的秋冬季产品票据款同比增加所致。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21,433.90 万元，降幅为 35.0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七匹狼实业 2019 年秋冬季预付款用于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

（4）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16.55 万元、73,748.38 万元、87,922.14 万元和 88,149.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6%、8.11%、11.64%和 10.26%。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231.83 万元，增幅为 6.09%，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173.76 万元，增幅为 19.22%，主要为发行人应支付福州大学 PPP 项目的开发款项及服装板块应付的商品采购款。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27.11 万元，增幅为 0.26%。

（5）预收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589.20 万元、214,291.36 万元、55,496.4 万元和 58,245.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71%、23.58%、7.35%和 6.78%，主要由预收经销商货款和预收客户购房款等构成。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减少 108,297.83 万元，降幅为 33.5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恒禾置地等预收购房款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确认收入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减少 158,794.92 万元，减幅 74.10%。主要是因为恒禾置地和晋江金祥的预收购房款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确认收入所致。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增加 2,748.90 万元，增幅 4.95%。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1.10%、0.00%和 0.00%。

2015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系子公司七匹狼控股将持有的兴业银行股票 1,160.77 万股作质押，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 10,0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七匹狼控股回购标的股票并解除股票质押，故 2016 年末该科目余额降至 0.0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系子公司七匹狼控股将持有的兴业银行股票 9,076,470 股作质押，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 10,000.00 万元。根据约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进行回购并解除股票质押。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7）应付职工薪酬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0.06 万元、7,672.12 万元、8,565.56 万元和 7,663.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0%、0.84%、1.13%和 0.89%，主要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构成。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加 1,202.06 万元，增幅为 18.5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应付短期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增加 893.44 万元，增幅为 11.65%。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减少 902.22 万元，降幅为 10.53%。

（8）应交税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8.84 万元、82,260.56 万元、80,567.26 万元和 63,597.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

为 2.16%、9.05%、10.67%和 7.40%，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构成。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64,711.72 万元，增幅为 368.75%，主要由于发行人应交土地增值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 1,693.30 万元，减幅为 2.06%。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6,969.57 万元，减幅为 21.06%。

（9）应付利息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7.53 万元、6,945.74 万元、4,095.20 万元和 12,409.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2%、0.76%、0.54%和 1.44%，主要由银行借款和各类债券应付利息构成。

2016-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的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7 年末减少 2,850.54 万元，减幅为 41.0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8 月公司按时兑付了到期的 10 亿元中票的本息。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8,314.39 万元，增幅为 203.03%，主要由于计提了中票及公司债利息，目前尚未到兑付兑息时点。

（10）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153.48 万元、82,655.57 万元、82,689.87 万元和 65,816.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27%、9.09%、10.95%和 7.66%，主要由往来款、代收代付款和押金保证金等款项构成，其中往来款主要是发行人与贸易公司或建筑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项。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5,502.10 万元，增幅 23.08%，主要是公司应付员工款项、股权收购款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4.30 万元，增幅为 0.04%。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6,873.17 万元,减幅为 20.41%。

（1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56 万元、94.23 万元、46.93 万元和 89.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4%、0.01%、0.01%和 0.01%,占比较低,主要由原担保合同和再担保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构成。

（12）担保赔偿准备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0.26 万元、1,685.11 万元、1,747.11 万元和 1,606.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0%、0.19%、0.23%和 0.19%,占比较低,主要由原担保合同和再担保合同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构成。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59.17 万元、177,235.99 万元、123,748.10 万元和 178,414.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2%、19.50%、16.38%和 20.76%,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36,476.82 万元,增幅为 334.84%,主要原因集团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中期票据）同比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53,487.89 万元,减幅为 30.18%,主要原因为偿还部分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54,666.66 万元,增幅为 44.18%,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0 月需兑付到期 10 亿元中期票据。

（14）其他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0 万元、88.06 万元、10.33 万元和 32.2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1%、

0.01%、0.00%和 0.00%，主要由短期融资券和预提中介服务等构成。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755.82 万元、388,491.27 万元、478,957.17 万元和 501,159.0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4.12%、29.95%、38.80%和 36.83%。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7,447.07	35.41	138,263.68	28.87	84,370.92	21.72	44,495.56	10.58
应付债券	207,823.54	41.47	207,833.50	43.39	199,537.86	51.36	269,520.74	64.06
长期应付款	0	0.00	0	0.00	0.00	0.00	3,850.34	0.92
预计负债	3,019.34	0.60	6,198.40	1.29	2,956.37	0.76	0.00	0.00
递延收益	25,979.08	5.18	25,864.45	5.40	26,888.27	6.92	29,186.00	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93.55	3.75	15,419.92	3.22	16,956.58	4.36	15,673.94	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46.97	13.54	85,377.23	17.83	57,781.27	14.87	58,029.24	1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159.04	100.00	478,957.17	100.00	388,491.27	100.00	420,755.82	100.00

（1）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95.56 万元、84,370.92 万元、138,263.68 万元和 177,447.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58%、21.72%、28.87%和 35.41%。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9,875.36 万元，增幅为 89.6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恒禾置地增加抵押借款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3,892.76 万元，增幅为 63.88%，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增加在银行的商用物业抵押贷款 2.14 亿元及发行人办理的质押贷款 2.7 亿元。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9,183.39 万元，增幅为 28.34%。

（2）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520.74 万元、199,537.86 万元、207,833.50 万元和 207,823.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06%、51.36%、43.39%和 41.47%。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减少 69,982.87 万元，降幅为 25.97%，主要原因是“15 七匹狼 MTN001”（70,000.00 万元）和“15 七匹狼 MTN002”（100,000.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且新发行“17 七匹狼 MTN001”（50,000.00 万元）和“17 七匹狼 MTN002”（50,000.00 万元）综合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8,295.64 万元，增幅为 4.16%。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 1 亿元所致。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减少 9.96 万元。

（3）长期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0.3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2%、0.00%、0.00%和 0.00%，主要构成是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0.0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3.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七匹狼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行人不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无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8 年末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0.00 万元。

（4）预计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956.37 万元、6,198.40 万元和 3,019.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76%、1.29%和 0.60%，占比较低。

2017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2,95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七匹狼实业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产品销售预估的负债。

2018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3,242.03 万元，增幅 109.6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七匹狼实业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产品销售预估的负债。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3,179.06 万元，减幅 51.29%。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子公司七匹狼实业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产品销售预估的负债减少。

（5）递延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前期作为专项应付款列示，予以调整至递延收益列报。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86.00 万元、26,888.27 万元、25,864.45 万元和 25,979.0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4%、6.92%、5.40%和 5.18%，主要由子公司七匹狼实业收取的各项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基本保持稳定。

（6）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73.94 万元、16,956.58 万元、15,419.92 万元和 18,793.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73%、4.36%、3.22%和 3.75%，主要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构成。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282.64 万元，增幅 8.18%；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536.66 万元，降幅为 9.06%，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373.63 万元，增幅 21.88%。

（7）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8,029.24 万元、57,781.27 万元、85,377.23 万元和 67,846.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3.79%、14.87%、17.83%和 13.54%，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的融资。

2016 年，发行人支付阳光保险收益权作为标的的融资回购价款 50,000.00 万元，该笔融资回购已结清。同年，发行人子公司七匹狼控股以其持有的兴业银行股票及其资产收益权作为标的，向建行厦门市分行转让该资产收益权并融入资金 50,000.00 万元，并约定交割日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回购被转让的资产收益权。综上导致发行人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比 2017 年增加 27,595.96 万元，增幅 47.76%。主要为发行人增加理财计划项下借款 27,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比 2018 年末减少 17,530.26 万元，减幅 20.53%。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3,417.77 万元、1,272,447.66 万元、1,294,327.19 万元和 1,404,743.09 万元。公司近三年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	10.68	150,000.00	11.59	150,000.00	11.79	150,000.00	12.26
资本公积	125,609.32	8.94	98,246.62	7.59	90,478.06	7.11	86,372.69	7.06
其他综合收益	211.73	0.02	61,189.31	4.73	66,909.54	5.26	64,566.00	5.28
盈余公积	18,706.83	1.33	18,706.83	1.45	18,706.83	1.47	18,706.83	1.53
未分配利润	426,108.44	30.33	379,521.63	29.32	387,863.52	30.48	376,766.56	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636.32	51.30	707,664.38	54.67	713,957.95	56.11	696,412.09	56.92
少数股东权益	684,106.77	48.70	586,662.80	45.33	558,489.71	43.89	527,005.69	4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743.09	100.00	1,294,327.19	100.00	1,272,447.66	100.00	1,223,417.77	100.00

1、实收资本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股本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占总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2.26%、11.79%、11.59%和 10.68%。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372.69 万元、90,478.06 万元、98,246.62 万元和 125,609.32 万元，占总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06%、7.11%、7.59%和 8.94%，主要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

2019 年 9 月末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27,362.70 万元，增幅 27.85%，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发行人将部分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66.00 万元、66,909.54 万元、61,189.31 万元和 211.73 万元，占总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28%、5.26%、4.73%和 0.02%，主要构成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 年-2018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0,977.58 万元，减幅为 99.65%，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计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06.83 万元、18,706.83 万元、18,706.83 万元和 18,706.83 万元，占总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3%、1.47%、1.45%和 1.3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5、未分配利润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766.56 万元、387,863.52 万元、379,521.63 万元和 426,108.44 万元，占总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0.80%、30.48%、29.32%和 30.33%。

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末增加 11,096.96 万元，增幅为 2.95%，主要原因均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净利润呈现逐年攀升态势，进而带来未分配利润的逐年提升；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末减少 8,341.89 万元，减幅为 2.15%。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46,586.81 万元，增幅 12.28%，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发行人将部分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计入未分配利润。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14.50	855,537.06	1,656,181.19	1,457,35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868.92	819,145.63	1,508,952.85	1,181,9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5.58	36,391.43	147,228.35	275,36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762.77	917,020.33	1,084,804.86	500,58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446.76	1,048,060.46	1,411,186.63	755,7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3.99	-131,040.13	-326,381.77	-255,17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81.56	644,101.51	565,602.00	704,44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65.51	654,548.07	494,938.65	670,9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6.05	-10,446.56	70,663.35	33,47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42.25	-104,933.13	-108,663.54	255,826.3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57,355.68 万元、1,656,181.19 万元、855,537.06 万元和 651,614.50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98,825.51 万元，增幅为 13.6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97,785.07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800,644.13 万元，降幅为 48.34%。主要是公司往来款减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733,037.37 万元；同时公司房地产板块住宅项目进入销售尾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88,314.60 万元综合导致。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199,435.15	804,741.90	721,679.18
保证金、押金	21,081.38	113,906.49	46,749.68
收回贷款	108,520.68	120,169.94	75,253.55
利息收入	6,612.65	36,389.00	6,470.23
政府补助	5,333.32	1,285.61	2,720.00
营业外收入	3,348.97	324.92	2,482.12
其他	5,862.49	6,414.15	30,092.18
合计	350,194.64	1,083,232.01	885,446.94

上表中往来款占比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支持关联方或有历史合作关系的贸易公司发展，向其拆借款项的回收现金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拆借回款情况良好。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81,995.08 万元、1,508,952.85 万元、819,145.63 万元和 601,868.92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度增加 326,957.77 万元，增幅为 27.66%，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度减少 689,807.22 万元，降幅为 45.71%，主要是公司往来款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691,019.19 万元。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往来款	198,522.65	710,665.71	616,909.82
保证金、押金	18,391.72	176,584.84	37,614.77
发放贷款	110,498.50	125,353.00	88,611.57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45,498.65	49,322.14	44,917.78
财务费用	315.20	164.27	382.31
营业外支出	1,442.60	146.02	87.11
其他	2,979.36	6,431.90	25,947.27
合计	377,648.69	1,068,667.88	814,470.63

上表中往来款占比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支持关联方或有历史合作关系的贸易公司发展，向其拆借款项的现金流支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拆借回款情况良好。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360.60 万元、147,228.35 万元、36,391.43 万元和 49,745.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其中服装业务现金流净额较为稳定、房地产业务销售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一定幅度上升；与往来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如下：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128,13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减少 56,41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收入的减少、费用增加及往来现金流的减少，2016 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子公司富益升形成较大的往来现金流；（2）支付税费增加 24,237.16 万元，主要为本期房地产板块缴交税费所致；（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9,311.1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晋江学城、江苏坤华、晋南水城经营投入增加所致；（4）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35.4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七匹狼财务公司对非合并关联方发放贷款增加；（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483.4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七匹狼实业费用增加。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110,836.92 万元，减幅 75.2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司的房地产板块住宅项目进入销售尾声，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度减少 88,314.60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度增加 13,045.4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00,589.21 万元、1,084,804.86 万元、917,020.33 万元和 732,762.77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584,215.65 万元，增幅为 116.7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资国债逆回购及理财产品形成的现金流入。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167,784.5 万元，减幅为 15.47%，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减少 153,410.33 万元所致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55,765.01 万元、1,411,186.63 万元、1,048,060.46 万元和 824,446.76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度增加 655,421.62 万元，增幅为 86.72%，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买国债逆回购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现金流出。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度减少 363,126.2 万元，减幅为 25.73%，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外支付的现金减少 388,937.96 万元所致。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175.80 万元、-326,381.77 万元-131,040.13 万元和-91,683.99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长期股权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长期资产等所致。其中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71,205.97 万元，降幅为 27.9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等，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致。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195,341.64 万元，增幅为 59.58%。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支付现金同比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04,447.10 万元、565,602.00 万元、644,101.51 万元和 428,781.56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138,845.10 万元，降幅为 19.71%，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00,275.00 万元，同时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45,627.52 万元共同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78,499.51 万元，增幅为 13.88%，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32,455.35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108,275.0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2018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6 亿元、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 1 亿元；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0,971.66 万元、494,938.65 万元、654,548.07 万元和 309,265.51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度减少 176,033.01 万元，降幅为 26.24%，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75,354.0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159,609.42 万元，增幅为 32.25%，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 174,402.02 万元。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75.44 万元、70,663.35 万元、-10,446.56 万元和 119,516.05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37,187.92 万元，增幅为 111.09%，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的降幅低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81,109.91 万元，降幅为 114.78%，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26	1.31	1.73
速动比率（倍）	1.05	0.92	0.92	1.10
资产负债率（%）	49.20	48.81	50.48	50.2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万元）	-	156,448.86	206,351.10	177,967.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87	6.61	5.88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31、1.26 和 1.3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0.92、0.92 和 1.05 倍。其中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商品房项目开发销售接近尾声、房地产存货账面余额下降，同时集团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中期票据）同比增加综合导致。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7 年末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资产负债率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20%、50.48%、48.81%和 49.20%，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3、EBITDA、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6-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77,967.33 万元、206,351.10 万元、156,448.86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88、6.61、3.87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 EBITDA 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

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较 2016 年增加 28,383.77 万元，增幅 15.9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服装和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导致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同时，2017 年度由于资本化利息支出减少，导致 2017 年度 EBITDA 保障系数较 2016 年有所增长。

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较 2017 年减少 49,902.24 万元，减幅为 24.18%，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减少，综合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能够对刚性债务和利息支出形成较好保障。

（六）营运能力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2	15.43	20.24	15.93
存货周转率	0.76	1.09	0.72	0.50
应付账款周转率	2.05	4.13	4.38	4.71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24	0.25	0.21

注：2019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3、20.24、15.43 和 6.82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多年来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与业务规模的发展相匹配，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2、存货周转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0、0.72、1.09 和 0.76 次，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0.22 次，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服装业务销售增长，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37,380.35 万元，增幅为 13.53%；另一方面，2017 年度由于公司房地产项目陆续交房、销售房产，导致房地产开发工程成本较年初下降，导致存货余额同比减少 161,912.73 万元，降幅为 31.27%，2017 年平均存货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112,273.48 万元，降幅为 20.45%，综合导致 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上升。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0.37 次，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对外销售导致存货余额同比减少 101,002.26 万元，降幅为 28.38%。

3、应付账款周转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1、4.38、4.13 和 2.05 次，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

2016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0.94 次，主要原因是由于服装业务销售增长，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37,380.35 万元，增幅为 13.53%。同时，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受 2016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大幅增加的影响，2017 年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幅为 22.21%，高于营业成本的增幅，综合导致 2017 年应付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0.25 次，变化不大，报告期内整体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

4、总资产周转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1、0.25、0.24 和 0.12 次，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各营运指标均较为稳定，各项周转率表现良好，营运能力相对稳定。

（七）盈利能力分析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利润表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911.84	616,377.67	622,085.02	500,907.99
营业收入	331,367.91	615,509.42	620,367.65	499,394.12
利息收入	10,543.93	868.25	1,717.37	1,513.88
二、营业总成本	321,827.81	566,838.32	508,657.01	430,807.62
营业成本	180,905.98	334,245.95	313,727.74	276,347.39
利息支出	614.17	1,498.42	93.1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8	2.6	1.16	3.37
提取未到期责任保证金	42.98	-47.3	-230.32	-46.7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5.3	62	74.85	106.90
税金及附加	18,507.53	58,258.45	53,001.98	19,720.48
销售费用	54,255.39	63,263.12	51,041.83	52,353.63
管理费用	38,252.68	42,188.97	35,058.49	33,400.35
财务费用	29,211.51	34,039.27	21,839.34	21,198.47
资产减值损失	-16,934.53	33,326.84	34,048.85	27,72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50.04	-1,790.25	-459.68	1,11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9.49	32,149.05	32,868.98	24,04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	1,426.27	-7.31	0.00
其他收益	5,080.90	5,333.32	4,005.32	0.00
三、营业利润	40,953.85	86,657.73	149,835.32	95,256.83
加：营业外收入	1,248.73	13,163.55	2,208.30	32,243.55
减：营业外支出	524.02	1,442.60	1,156.51	630.44
四、利润总额	41,678.56	98,378.68	150,887.11	126,869.94
五、净利润	32,421.77	71,101.19	109,622.62	95,29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4.14	36,658.11	63,518.59	62,6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061.70	51,900.69	30,496.74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重要盈利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重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45.41	45.70	49.43	44.66
营业利润率	12.36	14.08	24.15	1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	3.69	5.96	10.24	1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扣非）	-	3.42	8.37	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1	8.72	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	2.88	7.13	4.55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2018年1-9月的指标未经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扣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营业收入×100%；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2,294.26	94.24	595,921.26	96.82	603,731.02	97.32	483,615.31	96.84
其他业务收入	19,073.65	5.76	19,588.16	3.18	16,636.63	2.68	15,778.80	3.16
营业收入	331,367.91	100	615,509.42	100	620,367.65	100.00	499,394.12	100.00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3,615.31万元、603,731.02万元、595,921.26万元和312,294.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84%、97.32%、96.82%和94.24%。

2017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3,731.02万元，同比增长24.84%，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交房导致预收款结转收入，以及服装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7,809.76万元，降幅为1.29%；2019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2,294.26万元，同比上期下降26.13%，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5,778.80万元、16,636.63万元、19,588.16万元和19,073.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6%、2.68%、3.18%和5.76%。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装业务	237,908.42	76.18	339,740.04	57.01	300,623.09	49.79	256,837.39	53.11
房地产业务	59,785.34	19.14	239,010.67	40.11	283,864.45	47.02	205,418.85	42.48
投资及其他业务	14,600.50	4.68	17,170.56	2.88	19,243.48	3.19	21,359.07	4.42
合计	312,294.26	100.00	595,921.26	100.00	603,731.02	100.00	483,615.31	100.00

① 服装业务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37.39 万元、300,623.09 万元、339,740.04 万元和 237,90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1%、49.79%、57.01%和 76.18%。

2016-2018年度，公司积极进行变革，通过品牌建设、渠道建设、产品及供应链建设等方式，借助于线上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加大存货清理力度，服装业务的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② 房地产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418.85万元、283,864.45万元、239,010.67万元和59,785.3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48%、47.02%、40.11%和19.14%。

2017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78,445.60万元，同比增幅为 38.19%，主要原因是恒禾七尚、成都皇冠社区、晋江滨海新城等项目陆续分阶段交房，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所致。

2018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44,853.78万元，减幅为 15.82%。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房地产业务新增投资较少，取得土地使用权较少，新建房地产项目较少，且主要属于旅游园区商业地产项目而非商品房开发销售。综上，预计发行人通过商品房开发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将较报告期下降。

③ 投资及其他业务

投资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贸易和融资租赁等业务。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359.07万元、19,243.48万元、17,170.56万元和14,600.5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2%、3.19%、2.88%和4.68%。

2017年度，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2,115.59万元，降幅为9.90%，主要由于处置股票收益减少所致。2018年度，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2,072.92万元，降幅为10.7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投资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	2,901.64	19.87	2,733.43	15.92	3,268.73	16.99	5,108.11	23.92
其他	11,698.86	80.13	14,437.14	84.08	15,974.75	83.01	16,250.97	76.08
合计	14,600.50	100.00	17,170.57	100.00	19,243.48	100.00	21,359.07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5,643.38	91.56	314,729.53	94.16	300,340.98	95.73	266,352.15	96.38
其他业务成本	15,262.60	8.44	19,516.42	5.84	13,386.76	4.27	9,995.23	3.62
营业成本	180,905.98	100.00	334,245.95	100.00	313,727.74	100.00	276,347.39	100.00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66,352.15万元、300,340.98万元、314,729.53万元和165,643.3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6.38%、95.73%、94.16%和91.56%，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总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其中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度增长33,988.83万元，增幅为12.76%，主要原因是服装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随之上升。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度增长14,388.55万元，增幅为4.79%。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9,995.23万元、13,386.76万元、19,516.42万元和15,262.60万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62%、4.27%、5.84%和8.44%，主要构成是公司用于出租大楼的折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装业务	128,382.51	77.51	190,011.44	60.37	175,312.40	58.37	141,189.74	53.01
房地产业务	28,864.95	17.43	116,886.11	37.14	119,208.01	39.69	116,883.80	43.88
投资及其他业务	8,395.92	5.07	7,831.98	2.49	5,820.57	1.94	8,278.61	3.11
合计	165,643.38	100.00	314,729.53	100.00	300,340.98	100.00	266,352.15	100.00

① 服装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服装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41,189.74万元、175,312.40万元、190,011.44万元和128,382.5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3.01%、58.37%、60.37%和77.51%。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业务的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扩大逐年上升。

② 房地产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16,883.80万元、119,208.01万元、116,886.11万元和28,864.9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3.88%、36.69%、37.14%和17.43%。

2017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成本较2016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成本较2017年度减少2,321.9万元，减幅为1.95%。

③ 投资及其他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8,278.61万元、5,820.57万元、7,831.98万元和8,395.9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11%、1.94%、2.49%和5.07%。

2017年度，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成本较2016年度减少2,458.04万元，降幅为29.69%，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下降，成本随之下降。

2018年度，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成本较2017年度增加2,011.41万元，增幅为34.56%，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成本增加及投资业务成本减少。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	0.00	0.00	0.00	0.00	541.07	9.30	1,960.58	23.68
其他	8,395.92	100.00	7,831.98	100.00	5,279.50	90.70	6,318.03	76.32
合计	8,395.92	100.00	7,831.98	100.00	5,820.57	100.00	8,278.61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装业务	109,525.92	74.68	149,728.60	53.25	125,310.69	41.30	115,647.65	53.23
毛利率		46.04		44.07		41.68		45.03
房地产业务	30,920.39	21.08	122,124.56	43.43	164,656.44	54.27	88,535.05	40.75
毛利率		51.72		51.10		58.01		43.10
投资及其他业务	6,204.58	4.23	9,338.58	3.32	13,422.91	4.42	13,080.46	6.02
毛利率		42.50		54.39		69.75		61.24
合计	146,650.88	100.00	281,191.73	100.00	303,390.04	100.00	217,263.16	100.00
综合毛利率		46.96		47.19		50.25		44.92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17,263.16万元、303,390.04万元、281,191.73万元和146,650.88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92%、50.25%、47.19%和46.96%。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16年度增加86,126.88万元，增幅为39.64%，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利润增长所致，同时由于房地产毛利率提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22,198.31万元，减幅为7.32%。

报告期内各主营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服装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服装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15,647.65万元、125,310.69万元、149,728.60万元和109,525.9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03%、41.68%、44.07%和46.04%。

2016-2018年度，得益于七匹狼实业逐步推行的供应链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有利条件下，规模采购效益逐步显现，主营产品的单位成本得到了良好的控制。公司服装业务毛利润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毛利率也保持相对稳定。

（2）房地产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8,535.05万元、164,656.44万元、122,124.56万元和30,920.3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01%、58.01%、51.10%和51.72%。

2016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68,365.21万元，增幅为338.95%，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多个房地产项目完成交房，确认营业利润同比增加所致。经调整后2015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为44.45%，较2016年持平。

2017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润较2016年度增加76,121.39万元，增幅为85.98%，2017年毛利率为58.01%，较2016年上涨14.9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5-2016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在主要区域厦门、成都房价大幅上涨，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2018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42,531.88万元，减幅为25.83%，2018年毛利率为51.10%，较2017年下降6.9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房地产销售进入中后期，实现的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

（3）投资及其他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080.46万元、13,422.91万元、9,338.58万元和6,204.5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1.24%、69.75%、54.39%和42.50%。

2017年度，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毛利润较2016年增加342.45万元，毛利率同比上升8.51个百分点。2018年度，公司投资及其他业务毛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4,084.33万元，降幅为30.43%，毛利率同比下降15.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百应融资租赁移出并表范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4,255.39	16.37	63,263.12	10.28	51,041.83	8.23	52,353.63	10.48
管理费用	38,252.68	11.54	42,188.97	6.85	35,058.49	5.65	33,400.35	6.69
财务费用	29,211.51	8.82	34,039.27	5.53	21,839.34	3.52	21,198.47	4.24
合计	121,719.58	36.73	139,491.36	22.66	107,939.66	17.40	106,952.46	21.42
营业收入	331,367.91	100.00	615,509.42	100.00	620,367.65	100.00	499,394.12	100.00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6,952.46万元、107,939.66万元、139,491.36万元和121,719.58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1.42%、17.04%、22.66%和36.7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服装板块投入的广告宣传费、平台服务费、终端管理费等费用有所增加，此外，公司融资成本有所提高，因此财务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1）销售费用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2,353.63万元、51,041.83万元、63,263.12万元和54,255.39万元，总体较为平稳，主要构成是工资薪酬、广告宣传费、店铺专修及租赁费等。

（2）管理费用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3,400.35万元、35,058.49万元、42,188.97和38,252.68万元，总体较为平稳，主要构成是工资薪酬、折旧费、社会保险费及差旅费等。2017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较2016年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2016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在主要区域厦门、成都房价大幅上涨，销售单价上涨所致；2016-2017 年销售面积并未发生较大波动，因此对应的期间费用也未发生较大波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7,130.48 万元，增幅 20.34%。

（3）财务费用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198.47 万元、21,839.34 万元、34,039.27 万元和 29,211.51 万元。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保持稳定。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2,199.93 万元，增幅为 55.86% 主要原因是（1）公司购买上海虹桥嘉汇 1 号项目，新增 2.3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 PPP 项目新增提款 5 亿元；（2）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成本有所提高。

5、投资收益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4,044.02 万元、32,868.98 万元、32,149.05 万元和 21,74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1%、5.30%、5.22% 和 6.56%，占比较低。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 8,824.96 万元，增幅为 36.70%，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减少 719.93 万元，减幅为 2.19%。

6、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7.31 万元、1,426.27 万元和 1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7、其他收益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005.32 万元、5,333.32 和 5,08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65%、0.87%和 1.53%，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等。

8、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40,953.85	86,657.73	149,835.32	95,256.83
营业利润率	12.36	14.08	24.15	19.07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5,256.83 万元、149,835.32 万元、86,657.73 万元和 40,953.85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9.07%、24.15%、14.08%和 12.36%。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54,578.49 万元，增幅为 57.30%，营业利润率同比上升 5.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2017 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所处地区房价上涨带动发行人房产项目销售单价上涨、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增加，而因存货计价采用历史成本、对应结转的房地产开发成本未大幅增加导致利润大幅增加；服装产品结构调整及线上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等其他收益增加综合所致。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63,177.59 万元，减幅为 42.16%，营业利润率同比下降 10.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房地产板块收入下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同比下降，另一方面，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导致营业利润水下降。

9、营业外收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外收入	1,248.73	13,163.55	2,208.30	32,243.55
营业外支出	524.02	1,442.60	1,156.51	630.44

（1）营业外收入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243.55 万元、2,208.30 万元、13,163.55 万元和 1,248.73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1%、1.46%、13.38%和 0.38%。

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30,035.24 万元，降幅为 1,360.11%，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3,075.92 万元营业外收入，本年无该项营业外收入；同时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了 5,186.30 万元综合所致。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0,955.25 万元，增幅为 496.09%主要原因是非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形成的金额 9,814.58 万元，清理无需支付的款项 698.06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0.44 万元、1,156.51 万元、1,442.60 和 524.02 万元，主要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为主。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加 526.07 万元，增幅为 45.49%，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同比增加 588.6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286.09 万元，增幅为 24.74%。

10、净利润与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净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及净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4.14	36,658.11	63,518.59	62,6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061.70	51,900.69	30,49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	3.69	5.96	10.24	1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扣非）	-	3.42	8.37	6.11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94.51 万元、63,518.59 万元、36,658.11 万元和 12,214.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分别为 12.55%、10.24%、5.96%和 3.69%。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824.07 万元，增幅为 1.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同比下降 2.34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6,860.48 万元，减幅为 4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同比下降 4.0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营业利润下降及期间费用增加。

2016-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96.74 万元、51,900.69 万元和 21,061.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扣非）分别为 6.11%、8.37%和 3.42%。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经过多年在服装行业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供应链优势和团队优势，七匹狼品牌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为公司服装业务的开展提供一定的保障；

2、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立足中高端市场，未来以持有并运营地产项目获取租金、运营收入为主；

3、近年公司不断增加金融类投资，涵盖保险、创投、小额贷款、担保、典当、财富管理等诸多领域，今后将成为公司业务重要板块。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七）、1、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比及变化情况分析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七）、4、期间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七）、5、投资收益分析”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七）、7、其他收益分析”、“四、（七）、9、营业外收入、支出”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二）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六、发行人债务情况及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971,177.6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42,192.33 万元，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414.76 万元，长期借款 177,447.07 万元，应付债券 207,823.54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转让资产收益权融入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理财计划项下借款资金 14,000.00 万元。从信用与担保结构来看，其中，保证债务余额为 106,008.54 万元，占比 10.92%；抵押债务余额为 118,395.81 万元，占比 12.19%；

质押债务余额为 388,954.08 万元，占比 40.05%；信用债务余额为 357,819.26 万元，占比 36.84%。

1、期限结构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3,492.33						343,49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23.04						15,423.04
长期借款	0	14,000.00	3,550.00			147,897.06	165,447.06
应付债券	149,991.72	99,992.31	119,831.23				369,815.26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转让资产收益权融入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理财计划项下借款资金	13,000.00	14,000.00					27,000.00
合计	571,907.09	127,992.31	123,381.23	0.00	0.00	147,897.06	971,177.69

2、信用与担保结构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信用与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06,008.54	10.92
抵押借款	118,395.81	12.19
质押借款	388,954.08	40.05
信用借款	357,819.26	36.84
合计	971,177.69	100.00

根据公司有息债务到期情况来看，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偿付压力较大。若本期债券于 2020 年发行完毕，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金兑付年份为 2023 年，有效规避了发行人的偿债高峰期，能够有效缓解债务到期高峰的融资压力。

（二）本次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母公司的有息债务；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6、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9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24,589.06	1,124,589.06	0.00
非流动资产	1,640,802.56	1,640,802.56	0.00
资产总计	2,765,391.63	2,765,391.63	0.00
流动负债	859,489.49	809,489.49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501,159.04	551,159.04	50,000.00
负债总额	1,360,648.53	1,360,648.53	0.00
资产负债率 (%)	49.20%	49.20%	0.00
流动比率 (倍)	1.31	1.39	0.08
速动比率 (倍)	1.05	1.11	0.06

2、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9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29,079.42	229,079.42	0.00
非流动资产	777,267.29	777,267.29	0.00
资产总计	1,006,346.71	1,006,346.71	0.00
流动负债	488,000.33	438,000.33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273,125.27	323,125.27	50,000.00
负债总额	761,125.60	761,125.60	0.00
资产负债率 (%)	75.63%	75.63%	0.00
流动比率 (倍)	0.47	0.52	0.05
速动比率 (倍)	0.47	0.52	0.05

综上分析，由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造成重大影响，模拟数据显示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9.20%。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利润持续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情况说明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宣告发放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派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45,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利润已派发。

3、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内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内担保的余额为 284,9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012/6/20	2022/6/20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2/30	2021/12/29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2016/1/18	2021/1/18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79,940.00	2017/9/13	2030/9/13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9/3/13	2021/3/12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七匹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40.00	2018/6/7	2028/6/6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4/3	2020/4/3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3	2020/4/3	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1/23	2020/11/23	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2	2020/4/2	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5/29	2020/5/29	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2019/5/29	2020/5/29	否
合计		284,980.00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19/1/5	2020/1/4	否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7/5	2020/6/17	否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铭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12/6	2019/12/6	否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闽阳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990.00	2018/10/19	2019/10/19	否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盛川鞋业有限公司	170.00	2018/12/13	2019/12/12	否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永华塑胶有限公司	180.00	2018/12/13	2019/12/13	否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汇佳（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8/12/14	2019/12/14	否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宇晨服饰有限公司	300.00	2019/1/2	2020/1/2	否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立邦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2019/1/8	2020/1/8	否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喜玛拉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0.00	2019/2/2	2020/2/2	否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利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700.00	2019/2/2	2020/2/2	否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6/21	2020/6/20	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盈硕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16	2019/11/16	否
合计		24,820.00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发生。

（四）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投资设立尚时弘章基金相关情况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利用专业优势团队推进公司投资步伐，经七匹狼实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匹狼实业与弘章资本合作发起境内人民币基金，投资于境内消费零售类大中型企业。该基金拟由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目标募集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七匹狼实业作为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 亿元，主要管理人员组建有限合伙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 LP 认缴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余资金向特定的合格投资人募集。作为基石投资人，七匹狼实业有权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基金募集规模达到 5 亿元之前，七匹狼实业对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该基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全称为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基金投资资金采用认缴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七匹狼实业已完成四期出资，合计出资 1.50 亿元，占认缴额的 50%。

首期出资金额 450.00 万元（相当于公司认缴出资额的 1.50%），用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自基金设立之日起六个月期间的管理费、截至初始交割日为止的筹建费用、预留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期出资 5,7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基金近期可能需要支付的投资款以及基金管理费。

第三期出资 1,050.00 万元，用于支付悠派科技项目投资款以及 2017 年下半年管理费。

第四期出资 7,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拟投项目预留款。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引入两家新的合格投资人，分别为有限合伙人（LP）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人民币 12,1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LP）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认缴资本额 2,000.00 万元。合格投资人认缴资本额后，基金募集规模达到 4.60 亿元。基于新的合格投资人的加入，公司与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协商一致确认：当基金各 LP 从基金获取的收益实现了本金收回后累计收益率达到 20% 的年化复合收益率时，公司从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得的基金绩效分成由 40% 调整为 30%。

2015 年 12 月，基金又引入三家新的合格投资人。至此，基金有限合伙人（LP）结构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为 30,000.00 万元；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为 1,800.00 万元；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为 7,500.00 万元；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 2,000.00 万元；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 3,000.00 万元；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 2,000.0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认缴资本额 4,000.00 万元。加上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P）认缴的 100.00 万元，该基金募集规模已达 5.04 亿元。

2016 年 7 月，基金再次引入两家新的合格投资人，分别为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新增合格投资人后，基金的募集规模为 5.54 亿元。

2、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七匹狼实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七匹狼实业拟以不超过每股 12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

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规定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七匹狼实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鉴于七匹狼实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七匹狼实业曾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度业绩快报，并在“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框架下推动变革期相关投资项目的尽调和谈判，同时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趋于稳定，因此，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时，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实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七匹狼实业已根据有关规定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注销了上述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投资 Karl Lagerfel 项目进展情况

七匹狼实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议案》，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出资 24,03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投资 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0.1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贷款，并在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的境内运营主体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增资，对应公司的增资金额为

8,0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两项合计投资 32,04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70% 的购买价款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并将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另外 30% 的购买价款正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及监管账户开户手续。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再以 30% 的购买价款汇出作为交割的前提条件，剩余 30% 购买价款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付至监管账户或在交割日接下来 3 年的每一个周年日将对应款项直接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目标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交割，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目标公司 80.1% 的股权。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监管账户开户手续已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将剩余 30% 的购买价款汇至监管账户。根据《股权购买及股东协议》约定，监管账户中的购买价款将分三年每年释放 10% 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境内运营主体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等，同时，努力推动 Karl Lagerfeld 品牌大中华区的整体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打造七匹狼时尚集团”的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取得政府补助用以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应先通过“递延收益”科目对持有期间的会计核算，到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当期再按该期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数额配比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对于补偿当期或已发生的费用、损失的政府补助，在取得的当期即应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收益。前期作为专项应付款列示，予以调整至递延收益列报。

5、关于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事故调查进展情况（根据七匹狼实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金井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编号：2018-023）、2018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号：2018-038）、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

布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金井火灾事估保险理赔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 年 8 月 6 日晚上 23 时左右，发行人子公司七匹狼实业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的 B2 仓库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七匹狼实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并积极配合消防官兵进行灭火工作。由于火灾处置得当，火灾未波及其他厂房。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对七匹狼实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受损资产均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福建省晋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晋公消火认字[2018]第 0019 号），认定原因为：起火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22 时 55 分左右，起火部位位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B2 厂房一层面料仓库西侧 AB 轴交 2-3 轴区域，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自燃、遗留火种、外来飞火、人为放火引起火灾的可能性，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支付的保险理赔款共计 5,257.43 万元，理赔款项已全部到账。相关理赔金额与本次火灾事故给公司造成的账面损失金额的差异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进一步严格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和相关整改要求，未被列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或被纳入“黑名单”。

6、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子公司七匹狼实业股票七匹狼实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考虑到七匹狼实业的基本面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计划于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周内，通过与七匹狼实业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买入占公司总股本 1.64%的七匹狼股票。

2019 年 12 月 4 日，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4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周永伟、周少雄及周少明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关于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0】11 号）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0】11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七匹狼财务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决定对七匹狼财务公司处人民币 45 万元罚款，对七匹狼财务公司总经理处人民币 4 万元罚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截至 2018 年末，七匹狼财务公司总资产 220,480.64 万元，总负债 168,582.70 万元，净资产为 51,897.94 万元；2018 年度，七匹狼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2.63 万元，净利润 1,444.68 万元。上述罚款占七匹狼财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未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出具，其处罚金额为 45 万元，未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障碍。

八、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及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或大宗商品期货。

（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存量理财产品余额约为 329,956.54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七匹狼实业购买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持有目的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有存量理财产品运作正常，未发生亏损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存量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定增募集资金	84,000.75	0.00
券商理财产品	定增募集资金	22,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8,955.79	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000.00	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00	0.0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0,000.00	0.00
合计		329,956.54	0.00

九、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原因	抵押/质押人	借款期限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观音山汇金国际中心	25,034.48	抵押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6.29-2024.6.25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原因	抵押/质押人	借款期限
观音山 D22 土地使用权	8,427.79	抵押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6.29-2024.6.25
新门街店面	6,653.15	抵押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6.20-2022.6.30
上海龙湖天街 B 幢	50,555.42	抵押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7-2027.3.26
璞尚酒店地块土地使用权	23,977.47	抵押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022.1.12
璞尚酒店-固定资产	75,683.60	抵押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022.1.12
七匹狼实业股权	74,156.25	质押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19.2.14-2020.2.13
兴业银行股票	56,096.00	质押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6-2021.12.26
阳光保险股权	21,253.41	质押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4-2020.2.13
深圳创新投股权	47,113.82	质押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7-2019.10.22
合计	388,951.39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票据质押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	12,618.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三方监管户存款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准备金	7,024.17	存放央行准备金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项目工程质保金	1,050.00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按揭贷款保证金	718.46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闽通卡保证金	0.10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71,410.86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存在部分银行借款中涉及限制性条款的情形，主要内容为：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所借款不以任何形式流入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2、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3、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检查和监督。

4、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5、发生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歇业、解散、清

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政策变化导致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等，及时通知贷款人。

6、其他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经营及偿债能力相关的限制性条款。

发行人与贷款银行应根据具体借款合同的实际约定情况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9月6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请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0亿元，拟分期发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在近年严峻的融资环境下，为保持企业融资通道畅通和流动性，发行人根据未来数年到期的存量有息债务情况、并考虑日常经营货币资金留存需求及可能出现增量的偿债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为20.0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1、拓宽融资渠道

近年来，发行人多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系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可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并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优化债务结构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有息债务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12,341.17万元、908,835.40万元、755,352.32万元和859,489.4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5.88%、70.05%、61.20%和63.17%。发行人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融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在降低流动负债的同时增加中长期限融资，可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有助于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提高流动及速动比率，降低综合资金成本。

3、降低融资成本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971,177.69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178,414.76万元，存量债务的融资成本最高超过6.00%。2016年第四季度以来，债券一二级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导致企业融资成本陡升，债券发行利率较银行贷款的成本优势不明显，但随着金融监管政策的强化及金融机构负债成本趋升，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仍可能低于银行贷款利率，进而使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偿还存量债务。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971,177.69万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如下债务：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人	借款规模	拟还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井支行	七匹狼集团	10,000.00	10,000.00	2019.05.14	2020.05.1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井支行	七匹狼集团	8,000.00	8,000.00	2019.05.15	2020.05.1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七匹狼集团	10,000.00	10,000.00	2019.06.24	2020.06.2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七匹狼集团	10,000.00	10,000.00	2019.06.27	2020.06.2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井支行	七匹狼集团	3,000.00	3,000.00	2019.09.12	2020.09.1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七匹狼集团	9,000.00	9,000.00	2019.09.29	2020.09.28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发行人将本着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的原则，合理安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拟偿还的具体债务，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等内部审批程序。

除偿还前述债务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具体偿债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承诺：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资金将依法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事项，不转借他人使用。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及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弥补亏损。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立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有效地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性效益明显。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化债务结构

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859,489.4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63.17%。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下降，既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也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和银行间债券融资，直接融资占比较低，且银行贷款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从而增加了公司获取外部资金的不确定性和综合融资成本。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既可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因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还将拓宽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及第（9）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会议相关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但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或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公告，债权登记日前未公告的议案不得提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本规则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7、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

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会议决议内容需要发行人等相关方进一步配合实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决议要求及时告知发行人等相关方。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回复，并及时披露回复情况。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六）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唐政伟、郑莫

电话：021-38565902

传真：021-38565900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8）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9）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2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生上述事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

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

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4）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其他职责。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上述报酬已经包含在甲乙双方签署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针对本协议 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

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永伟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周永伟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周少军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周少明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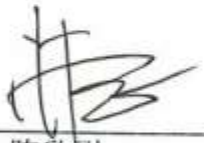


陈鹏玲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陈欣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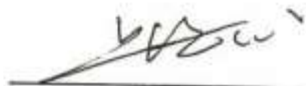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陈金晓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盖章页）

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金松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政伟
唐政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杨华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强

賴昌河

賴瓊娘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0th

孙卫星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见生



江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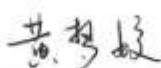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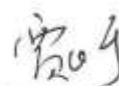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黄梦姣



贾飞宇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盖章或签字）



2019 年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政伟

唐政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2020 年 4 月 7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9年1-9月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655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商务区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大楼31楼

联系人：朱金松

联系电话：0592-5730886

传真：0592-5377752

邮编：361008

（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唐政伟

项目组成员：郑莫

联系电话：021-38565902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